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75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ver page is a black and white photograph. It shows a large, complex metal structure, likely a conveyor system or a part of a mine's infrastructure, extending over a large pile of dark coal. The structure consists of multiple levels with railings and is supported by a network of steel beams. Several cables are visible, extending from the top right towards the structure. The sky is a uniform light grey, providing a high-contrast background for the dark coal and metal.

年度報告 2015



目錄

公司簡介	2
公司資料	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
集團架構	14
主席報告	1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可持續發展報告	52
企業管治報告	77
董事會報告	8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7
綜合損益表	10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1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財務摘要	197
詞彙及技術詞彙	199
附錄一	204

公司簡介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MMC**」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股份代號：975)為蒙古國內最大的洗選硬焦煤(「**硬焦煤**」)生產商及出口商。MMC在蒙古國Umnugobi盟(南戈壁省)擁有及經營Ukhaa Khudag(「**UHG**」)以及Baruun Naran(「**BN**」)露天焦煤煤礦。





公司簡介

使命、願景及價值

我們的使命：

經營安全而有利可圖的採礦及加工礦物資源業務，同時透過將現代化技術與人的努力結合，促進蒙古國的發展

我們的願景：

我們銳意透過為股東及我們營運所在的社區獲取最大的價值，成為區內具領導地位的採礦公司

我們的價值和目標：

我們明白到人才是我們的重要資源，因此：

- MMC 將我們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
- 作為一名負責任的僱主，MMC 在一個由精英領導的架構下提供公平的就業機會

我們相信，現代化和具成本效益的技術將帶來可持續的增長和興旺的發展，因此：

- MMC 旨在利用技術和憑著創新，以安全的方式和最低的成本生產優質的產品
- MMC 繼續致力為全球採掘業發展技術標準作出貢獻

我們的營運十分著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性，因此：

- MMC 致力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MMC 遵守所有規定的環境標準，並採取進一步的措施預防及減輕對環境造成的潛在影響

我們秉承社會責任採礦實務，因此：

- MMC 致力與當地社區及政府機構建立互利的關係
- MMC 透過社區發展和其他項目，為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我們堅持執行透明和公平的經營實務，因此：

- MMC 加強與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間的互利關係
- MMC 發展、維持和珍視與客戶之間所建立的長遠關係

我們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 MMC 管理和營運的基石，因此：

- MMC 遵守最佳國際實務
- MMC 繼續培育企業管治文化，視為其組織架構持續發展的重要一環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主席)
Battsengel Gotov(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Od Jambaljamts
Gankhuyag Adilbish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Unenbat Jigjid
陳子政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總部及蒙古國主要營業地點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公司秘書

吳倩儀

獨立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授權代表

Battsengel Gotov
吳倩儀

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遮打道 3A 號
香港會所大廈 18 樓

Economic & Legal Consultancy LLP
6th Floor, Shonkhor Tower
Genden Street 16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211213
Mongolia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一期 2901 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址

www.mmc.mn

股份代號

975

主要往來銀行

EBRD—英國倫敦歐洲復興開發銀行
FMO—Nederlandse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voor Ontwikkelingslanden N.V.
(荷蘭創業發展銀行)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
(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新加坡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蒙古國可汗銀行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董事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50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九九三年至今，Jambaljamts先生為MCS Holding LLC(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MCS集團**」)的主席。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Starain Limited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擔任No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獲委任為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Global Limited的董事。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間，Jambaljamts先生為蒙古國烏蘭巴托能源局的自動化工程師。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間，彼為Hydropower LLC進行的Egiin River項目的經濟師。Jambaljamts先生畢業於烏克蘭的基輔理工學院，獲頒電子系統自動控制學學士學位，以及獲蒙古國烏蘭巴托Maastricht School of Management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Battengel Gotov, 43歲，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Gotov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Gotov博士於MCS集團擔任不同管理職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為Khangad Exploration LLC的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間，Gotov博士於布拉提斯拉瓦的Comenius University擔任助教。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Alexander von Humboldt Foundation資助，轉往德國任職University of Cologne研究員，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留在德國University of Cologne作為博士研究員。Gotov博士為蒙古國家礦產聯合會的理事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獲委任為礦產資源政策委員會成員。Gotov博士獲斯洛伐克的Comenius University頒發理學碩士學位及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Oyungerel Janchiv，61歲，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二年間，Janchiv博士在石油供應管理局擔任石油經濟師。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間，彼為石油供應管理局的工程師及首席經濟師。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為Neft Import Concern董事會的行政總裁，負責管理石油產品的進口與分銷。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Petrovis LLC的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八年起，Janchiv博士一直為蒙古國最大的石油進口及分銷公司Petrovis LLC的主席。彼亦為Petro Matad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最大股東Petrovis Matad Inc.的最大股東。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Janchiv博士為Petro Matad Limited的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該公司的代理主席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委任為該公司董事會非執行董事。Janchiv博士獲俄羅斯莫斯科的Gubkin State University of Oil and Gas頒發石油及天然氣業的工程經濟師文憑及博士學位。



Od Jambaljamts，5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Jambaljamt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公司管治委員會的成員。Jambaljamts先生為MCS集團總裁及MCS集團內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烏蘭巴托商會主席。彼亦為丹麥名譽領事外交人員。Jambaljamts先生於私人及公營機構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與多個行業的公司合作，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Jambaljamts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胞兄。Jambaljamts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亦為MCS (Mongolia) Limited、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SC Global Limited的董事，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Trimunkh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俄羅斯莫斯科國際關係學院頒發國際關係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英國牛津大學頒發文學碩士學位，主修外交事務。Jambaljamts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頒蒙古國榮譽勞動獎章，並曾先後兩次獲頒蒙古國北極星勳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Gankhuyag Adilbish，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dilbish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MCS集團，在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Holding LLC的前控股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擔任金融分析師，其後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當時的附屬公司MCS Electronics LLC的副董事總經理。Adilbish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出任MCS Holding LLC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及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MCS Holding LLC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Adilbish先生獲委任為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MCS (Mongolia) Limited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的董事。彼亦為MCS Holding LLC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此外，Adilbish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曾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Adilbish先生為Tugs Investment Limited的董事。彼於一九九九年在蒙古國國立大學獲頒發金融及經濟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4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Khashchuluun 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Khashchuluun 博士為蒙古國國立大學(National University of Mongolia)經濟系(Department of Economics)教授、學術委員會(Academic Council)及董事會成員。彼現擔任蒙古國油頁岩協會(Mongolia Oil Shale Association)執行董事並從事管理多家非政府組織及進行研究諮詢活動。自二零一五年起，Khashchuluun 博士擔任蒙古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長期發展戰略(Long-term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Mongolia 2016-2030)工作組成員及Ulaanbaatar City Development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Khashchuluun 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入選蒙古國國立大學董事會並於二零一五年出任俄羅斯的俄羅斯經濟大學(Russi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的客座教授。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蒙古國國立大學成為政治經濟學講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National Committee for Millennium Challenge Account Mongolia的成員，二零零六年為蒙古國長期發展計劃委員會(Committee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 of Mongolia)成員，於二零零七年當選為蒙古國艾森豪威爾基金會(Eisenhower Fellowships)資深成員，於二零零八年為公開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董事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成為Erdenes MGL LLC(一家擁有戰略礦藏的國有企業)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Khashchuluun 博士擔任政府機構蒙古國國家發展及創新委員會(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Innovation Committee of Mongolia)的主席，該委員會負責國家發展戰略及投資政策。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獲委任為董事會首任主席以領導成立蒙古國發展銀行(Development Bank of Mongolia)，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彼為蒙古國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Mongolia)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Khashchuluun 博士出任蒙古國國立大學經濟學研究院(School of Economic Studies(蒙古國最大的國家經濟及商業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彼亦為總統經濟顧問委員會(President's Economic Advisory Council)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為工貿部政策委員會(Policy Council of the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成員。Khashchuluun 博士促進政府推出公私合作理念及採納特許經營法(Law on Concession)、創新法(Law on Innovation)及經濟發展計劃法(Law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Planning)及修訂預算法(Law on Budget)，以採納發展政策、推出有關財政轉移、私營部門支持政策的地區發展指標。Khashchuluun 博士於一九八九年獲俄羅斯莫斯科的莫斯科國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獲日本橫濱的橫濱市立大學的經濟學研究所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日本東京的慶應義塾大學經濟學研究所頒發國際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Unenbat Jigjid，53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Jigjid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Jigjid先生於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經濟師、高級經濟師、貨幣政策部主管及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間，Jigjid先生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執行董事。Jigjid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Resources Investment Capital的董事。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Jigjid先生擔任蒙古國企業管治發展中心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該中心主管。彼亦為蒙古國銀行(Bank of Mongolia)監事會及Micro Finance Development Fund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Jigjid先生擔任Golomt Bank的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獲委任為蒙古國公開社會論壇(Open Society Forum)的董事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APU Company(於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Jigjid先生獲委任為蒙古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ngolia Telecom JSC的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獲委任為蒙古國銀行家協會(Mongolian Bankers Association)執行董事兼秘書長。Jigjid先生獲俄羅斯莫斯科Institute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頒發國際事務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子政，59歲，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陳先生於花旗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包括管理見習生、司庫及銷售及貿易主管、香港企業銀行業務的行政、集團之台灣總裁、大中華區營運總裁、集團之香港行政及大中華區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公益金董事會成員。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期間，陳先生獲委任為Larry Jewelry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陳先生獲委任為香港公開大學贊助及發展基金成員。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為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紅十字會理事會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CV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的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投資者教育中心執行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升任校董會主席。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新界總商會會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起亦為香港銀行學會榮譽顧問副會長。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財務報告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紀律上訴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Rizal Commercial Banking Corporation(其股份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Affin Holdings Berhad (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獲美國夏威夷大學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及碩士學位，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Oyunbat Lkhagvatsend, 39歲，為本公司總裁兼副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副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Lkhagvatsend先生在蒙古國商界有約14年經驗，並曾於該國多個商業機構擔任高級職務。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Lkhagvatsend先生為Newcom Group的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為Eznis Airway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負責策略規劃、項目管理及其他公司事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業務策略及規劃。Lkhagvatsend先生獲蒙古國國立大學頒發法學士學位，以及曾接受由美國Michigan Business School舉辦的行政人員培訓。



Ulemj Baskhuu, 37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兼財務總監。Baskhuu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整體財務管理、流動性、資產管理及投資者關係。Baskhuu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負責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的投資事務。Baskhuu女士曾於多間主要銀行擔任多個高級職務，例如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金融機構的董事及Khan Bank的投資銀行業務主管。Baskhuu女士獲美國的Mercer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Samuel Bowles, 34歲，為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營運總監。Bowles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Enrestechonology LLC的行政總裁。Bowles先生於煤礦開採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曾於Leighton Asia、Rio Tinto Coal Australia及Anglo Coal Australia等公司擔任技術、營運及管理的多個不同職位。彼擁有豐富的焦煤及動力煤行業知識及專業知識，包括短期及長期採礦計劃、資本及營運成本估計、地面及地下的煤炭開採營運和技術及營運人事管理。Bowles先生持有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的採礦工程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採礦和冶金協會(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的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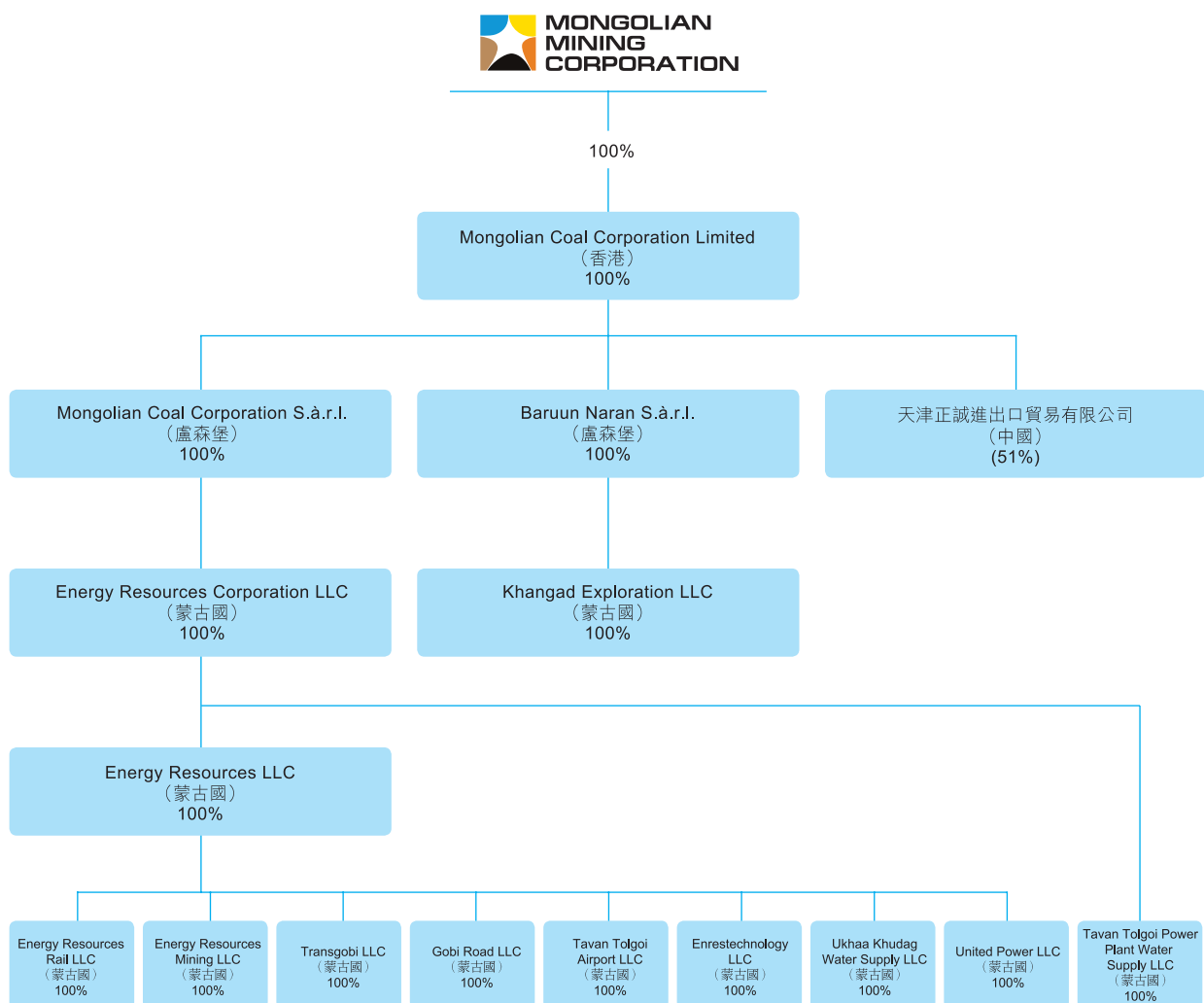


Uurtsaikh Dorjgotov，52歲，為本公司的行政副總裁及首席法律顧問。Dorjgotov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公司前，Dorjgotov女士擔任MCS Holding LLC法律及行政部董事兼首席法律顧問。彼曾於受美國國際開發處(USAID)資助的Bearing Point, Inc.旗下Barents Group的蒙古國私有化項目中任職公司律師，為期6年，以及於蒙古國檢察官辦公室任監督檢察官9年。Dorjgotov女士獲紐西蘭的University of Waikato頒發碩士學位(法律碩士)，並獲得俄羅斯University of Irkutsk的律師文憑。

公司秘書

吳倩儀，5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吳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企業服務部董事。彼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加入卓佳集團之前，吳女士曾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全資擁有的專業服務公司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門。吳女士擁有超過28年公司秘書經驗，並為在香港的跨國公司及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服務。

集團架構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全球焦煤市場繼續面對持續的供求不平衡情況，導致焦煤價格跌至近十年低位。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的焦煤基準價格為二零零五年以來最低。行業研究報告估計焦煤價格需要至少兩年時間才可升高於目前的水平，前提是海運市場的年度供應需減少約30百萬噸（「百萬噸」），以抵銷中國需求的減弱及持續礦場擴展帶來的新供應。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的粗鋼產量於去年因國內經濟較廣泛地放緩而下跌，為自一九八一年以來首次出現下跌。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粗鋼產量同比減少2.3%至803.8百萬噸。鋼材行業是使用焦煤的主要行業，多年來因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產能過剩而受到負面影響，而全球鋼材價格亦因供應過剩而大幅下跌。

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煤炭產量同比下降3.5%至37億噸，為連續兩年錄得同比跌幅，而中國焦炭產量同比下降6.2%至448百萬噸。二零一五年中國各類煤炭進口下跌30.0%至204.2百萬噸，二零一四年的跌幅為10.8%。中國的煤炭消費轉弱是有關下跌的主要因素，儘管國內市場的價格疲軟部分亦是由於進口放緩所致，加上自二零一五年第

三季度以來中國貨幣的貶值速度加快亦令進口成本更為昂貴。

中國煤炭行業受到不同供應地區的生產商競爭激烈的影響。預期於短期內將導致成本較高生產商的煤礦加快關閉。最近，中國政府公佈化解煤炭行業長期產能過剩的計劃，當中包括於未來三年關閉4,300家小型及低效率的煤礦及削減行業煤炭年總產能達700百萬噸。

近年來，為改善本公司的競爭狀況，管理層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得以大幅減省成本。但此等改善並不足以抵銷產品價格持續急跌的影響。因此，管理層以解決財務問題為首要任務，並專注於保持資金流動性及管理其資產負債表。

面對不利市況及為更好地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與其出借人以及其票據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的財務及法律顧問已就可能進行的債務融資重組安排展開對話。本公司致力與更廣泛的投資人士進行透明的交流，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

主席報告

本人相信，在所有持份者的支持下，本公司將可繼續朝著長遠發展目標進發，包括有機會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田從事煤炭勘探、開採、加工和運輸活動。這可從本集團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共同成立及領導一個財團，及就與蒙古國政府(「**蒙古國政府**」)訂立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的正式協議與蒙古國政府進行的持續磋商程序得以佐證。這對蒙古國的最終實益見於整合Tavan Tolgoi煤田在公私營合夥(「**公私合夥**」)模式下的商業營運，令蒙古國煤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大幅改善。然而，有鑒於協商的複雜性質(涉及多位參與方)，這項交易的任何最終成果依然是極不明朗。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的一直以來的長期支持。此外，本人謹此對我們的員工為實現成為地區領先的開採公司的願景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表示感謝。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全球焦煤市場繼續面對持續的供求不平衡情況，導致焦煤價格跌至近十年低位。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焦煤的基準價格為二零零五年以來最低。行業報告估計焦煤價格需要至少兩年時間才可升至高於目前的水平，前提是海運市場的年度供應需減少約30百萬噸，以抵銷中國需求的減弱及持續礦場擴展帶來的新供應。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中國的粗鋼產量於去年因國內經濟較廣泛地放緩而下跌，為自一九八一年以來首次出現下跌。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中國粗鋼產量同比減少2.3%至803.8百萬噸。鋼材行業是使用焦煤的主要行業，多年來因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產能過剩而受到負面影響，而全球鋼材價格亦因供應過剩而大幅下跌。中國的煤炭消費受到抑制是有關下跌的主要因素，儘管國內市場的價格疲軟部分亦是由於進口放緩所致。人民幣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以來的貶值速度加快亦令進口成本更為昂貴。

煤礦開採行業內不同地區的生產商競爭激烈。預期於短期內將導致成本較高生產商的煤礦加快關閉。最近，中國政府公佈化解煤炭行業長期產能過剩的計劃，當中包括於未來三年關閉4,300家小型及低效率的煤礦及削減700百萬噸煤炭年產能。

於過去數年，為改善本公司的競爭狀況，本公司管理層透過改善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大幅減省成本。然而，此舉並不足以抵銷產品定價持續急跌的影響。因此，管理層以解決財務問題為首要任務，並專注於保持資金流動性及管理其資產負債表。

面對不利市況及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與其出借人以及其票據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的財務及法律顧問就可能進行的債務融資重組安排展開對話。本公司致力與更廣泛的投資人士進行透明的交流，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可形成獲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及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鋼鐵、焦炭及焦煤行業的表現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的數據顯示，中國仍為全球最大的粗鋼生產商，佔全球產量的49.5%，但於二零一五年，其鋼產量出現近25年來首次年度收縮。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粗鋼產量於二零一五年減少2.3%至803.8百萬噸，而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則分別為增長0.9%及12.5%，反映在中國經濟放緩下需求呈現下降趨勢。

鋼鐵需求減弱，原因是政策制訂者力圖將經濟增長從投資推動型轉為消費主導型。去年經濟增長為6.9%，是自一九九零年以來最慢的增長。因此，根據中國煤炭資源網的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國內的鋼鐵消耗量下降至689.8百萬噸，同比減少5.3%。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中國海關」)所呈報的貿易統計數據顯示，中國鋼材產品出口量連續六年增加，去年大幅上升20%至112.4百萬噸，首次突破100百萬噸大關。2015年的出口量急升是由於鋼鐵生產商因生產過剩及中國經濟放緩導致國內需求減少而轉投海外市場。然而，中國龐大的出口量導致全球的鋼鐵價格下跌，根據媒體報導，歐盟、美國及印度考慮施加貿易保護措施。

中國政府最近公佈其決心繼續進行供給側改革，削減鋼鐵、煤炭及混凝土生產商所面對過剩的工業產能。政府官員報告指出中國於近年削減粗鋼產量約90百萬噸，並以進一步削減100至150百萬噸為目標，但未有定下確實的時間表。

鑑於鋼鐵業表現疲弱，中國的焦炭產量由二零一四年錄得的476.9百萬噸下降至二零一五年的447.8百萬噸，減幅為6.1%。同樣地，二零一五年的中國焦炭消耗量為440.7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呈報的454.5百萬噸減少3.0%。由於國內產量過剩及需求下降，中國焦炭出口量於二零一五年持續增加，由二零一四年錄得的8.5百萬噸增加至9.9百萬噸，同比增長15.8%。

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中國煤炭產量同比下降3.5%至37億噸，導致連續兩年下跌。中國焦煤產量為483.8百萬噸，較去年錄得的502.1百萬噸減少3.6%，而焦煤消耗量則由二零一四年的561.3百萬噸下跌5.8%至528.6百萬噸。

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固定資產投資於二零一五年持續下跌至人民幣4,008億元，較上一年下跌14.4%。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的利潤下跌至人民幣441億元，同比下降65%。同期，煤礦開採及洗選行業錄得收益人民幣2.5萬億元，同比下降14.8%。

為了應付煤炭行業面對的空氣污染及產能過剩問題，中國政府最近宣佈其將於未來三年暫停審批新建煤礦、削減700百萬噸煤炭年產能，並撥出人民幣300億元安置受4,300家被關閉的小型及低效率煤礦所影響的員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國焦煤進口及蒙古國煤炭出口動態

中國海關的數據顯示，於二零一五年，隨著需求下跌，中國焦煤進口亦由二零一四年的62.4百萬噸下跌至47.8百萬噸，同比減少23.3%。就進口焦煤而言，澳洲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四年的50.1%增加至53.4%。蒙古國繼續為第二大焦煤供應商，其市場份額亦由二零一四年的23.7%增加至26.6%。

表 1. 中國年度焦煤進口量(百萬噸)(附註)：

國家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幅
澳洲	25.5	31.3	-18.3 %
蒙古國	12.7	14.8	-13.8 %
加拿大	5.7	7.2	-20.7%
俄羅斯	3.2	5.8	-44.0 %
美國	0.1	2.1	-94.5 %
其他	0.5	1.3	-60.9 %
總計	47.8	62.4	-23.3%

資料來源：中國煤炭資源網

附註：

- (i) 自蒙古國進口的產品包括原焦煤及乾濕加工焦煤。
- (ii) 由於約數關係，個別國家數量總和與總計數額及同比百分比變幅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根據蒙古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於二零一五年，蒙古國出口至中國的煤炭為14.5百萬噸，較去年呈報的19.5百萬噸減少25.8%。本集團仍為蒙古國洗選焦煤的唯一主要生產商及出口商。

經營環境

法律框架

採礦及勘探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五年，蒙古國國會(「國會」)採納以下對礦產法的修訂(「修訂」)，該等修訂與本集團於蒙古國的業務有關。本集團預期下述修訂並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先前以美元表示的許可證費現在轉為以蒙古國圖格里克表示。就煤炭礦床而言，許可證持有人先前每年應支付的開採許可證費為5美元／公頃，而修訂後已變更為7,250圖格里克／公頃。我們持有開採許可證的蒙古國營運附屬公司已遵守礦產法相關條文下所訂的許可證費付款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國會提出對具戰略重要性的礦床徵收特別許可費的概念。該概念讓蒙古國政府可選擇根據礦產法賦予其權利持有該礦床股權，或可選擇徵收特別許可費代替該權益，特別許可費在根據礦產法普遍適用於所有採礦許可證及累進許可費外的基礎上，最高為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勞資關係、職業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蒙古國政府、地質和採礦業工會以及採礦業僱主代表訂立了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集體議價協議(「**集體議價協議**」)。此協議規定，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行業最低工資應是蒙古國政府設定的國家最低工資(目前相等於每月192,000圖格里克)的兩倍。

本集團預計訂立集體議價協議不會對其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其目前的內部薪酬政策符合該集體議價協議的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會修訂了職業安全及衛生法。鑑於此項修訂，蒙古國政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有關工業意外以及急性中毒的調查和登記第269號決議。

根據該等變動，法例進一步列明被視為屬意外的考慮條件及擴大其範圍。本集團已根據該等變動對其與任何工作地點發生的意外的調查和登記的內部規例作出必要修改。

稅項、會計及財務報告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國會修訂了增值稅(「**增值稅**」)法，並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此修訂，對於在蒙古國境內出售的所有商品、從事的所有工作及提供的所有服務，須按10%的稅率繳付增值稅，最重要的是，出口的「成品礦產品」繼續適用零稅率，而蒙古國政府將採納「成品礦產品」名單。第502號政府決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經修訂的增值稅法頒佈，以取代於二零一零年生效的第286號決議，並重新界定出口「成品礦產品」名單。經加工煤(包括經加工無煙煤、半無煙煤、硬焦煤、半軟焦煤(「**半軟焦煤**」)及非焦煤)繼續被分類為「成品礦產品」。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有權索回於蒙古國經營業務期間已付的增值稅，而並不在「成品礦產品」名單上的其他礦產品生產商將不會獲得增值稅退稅。此名單符合其他決議及標準，例如二零一一年第193號政府決議礦石、精礦和產品的規定、類型、主要原則和方法論以及蒙古國國家標準編號6457：2014煤炭產品及分類。

經修訂增值稅法的其他變動包括增值稅納稅人登記的最低收入門檻由10百萬圖格里克改為50百萬圖格里克。增值稅將對進口至蒙古國各類工作及服務徵收，不論該等工作及服務是否在蒙古國境內進行及提供。增值稅應納稅額中的可扣稅項目名單被縮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國會修訂了會計法及審計法，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經修訂的會計法，於蒙古國境內經營業務的法人實體或其任何代表，如經負責財政及會計的政府機關同意，可以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記錄其財務交易。然而，提交予有關政府機關的財務報表須以圖格里克計值。根據此經修訂的會計法，擁有一家或以上附屬公司的公司須提交綜合財務報表。倘其最終母公司是於外國註冊，於蒙古國註冊的第一母公司有責任刊發綜合財務報表。至於審計法方面，主要變動為審計公司向法人實體提供審計服務的年限由連續三年延長至連續五年。

本集團已根據該等變動對其與蒙古國稅務報告有關的內部規例作出必要修改。

於二零一五年，蒙古國政府增加進口汽油和柴油的消費稅和關稅，在消費稅法及一九九九年第27號國會決議界定的範圍內，其有權設定進口汽油和柴油的消費稅等變動包括：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18號決議，將進口柴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里克／噸提高至265,000圖格里克／噸，將辛烷率達90及以下的汽油的消費稅由30,000圖格里克／噸提高至252,000圖格里克／噸以及辛烷率在90以上的汽油的消費稅由零提高至259,000圖格里克／噸，該等柴油及汽油乃透過蒙古國的Sukhbaatar、Zamiin Uud、Ereentsav及Altanbulag等邊境口岸進口。該決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開始生效。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65號決議，將進口柴油和汽油的關稅從1%增至5%。該決議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開始生效。
- (c)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蒙古國政府頒佈第438號決議，將經Sukhbaatar、Zamiin-Uud、Altanbulag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提高至520,000圖格里克／噸，而經Ereentsav進口的柴油的消費稅則提高至390,000圖格里克／噸。其亦將經Sukhbaatar、Zamiin-Uud及Altanbulag進口的汽油的消費稅提高至400,000圖格里克／噸，而經蒙古國的Ereentsav邊境口岸進口的汽油的消費稅則提高至270,000圖格里克／噸。該決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開始生效。

投資相關法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國會修訂了投資法，以致原本由其他政府部長級機構持有的若干權利已轉移至投資局。

根據投資法的相關條款，Energy Resources LLC(「ER」)(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根據該法律規定的程序申請穩定證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投資局向ER簽發穩定證書。ER目前已有有效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擁有四個已穩定的主要稅種，即企業所得稅、關稅、增值稅及特許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煤炭資源及勘探活動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MV-11952(「**UHG 開採許可證**」)，為期30年，可續期兩次，每次20年，涉及的UHG礦床面積為2,960公頃。本集團自取得UHG開採許可證後，已編製了三份符合JORC規則的煤炭資源估計，最近編製的估計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僅對第二份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少許更新。

最近一次的煤炭資源更新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規定作出，包括符合最新的《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二零一四年)》。與之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比較，此更新僅為修改拓撲表面，以計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的採礦活動所造成的消耗。並無併入進一步的勘探數據。

於編製前兩份符合JORC的煤炭資源估計時進行勘探活動所獲得及本集團用以編製支持最新煤炭資源估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資料包括：

- 1,556個個別鑽孔，鑽井191,275米(「**米**」)，包括104,369米的HQ-3(63.1毫米(「**毫米**」)岩心、96.0毫米孔直徑)鑽探及86,906米的122毫米直徑裸眼鑽探；
- 已收集及分析的37,548個個別分析樣本；
- 由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Polaris**」)收集並由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Velseis**」)分析的71公里(「**公里**」)高分辨度的二維地震實地量度數據；及
- 在ALS集團於烏蘭巴托的實驗室對所收集的大直徑、總試樣鑽探樣本進行的分析。

該等最新的結構及煤炭品質地質模型的內部同業審核由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Gary Ballantine先生進行，其證實了本集團更新UHG地質模型的工作合規，以及對UHG開採許可證礦區煤炭資源的估計符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規定。

根據收到濕度基準計算的原位密度呈報的數據概述於表2。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所呈列的JORC煤炭資源消耗量為少於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並無造成重大改變。

由於更新拓撲表面是編製更新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所用的唯一新資料，所有其他資料及方法與之前的JORC煤炭資源估計維持一致，於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初步發佈時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予以呈列的相關詳細資料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報告附錄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2.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2	3	5	5	10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					
深度100米	73	23	17	97	114
地下深度100米至地下深度200米	94	48	26	141	168
地下深度200米至地下深度300米	91	64	21	155	176
地下深度300米至地下深度400米	57	35	15	92	108
地下深度400米以下	40	44	30	84	114
地下深度300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260	138	70	398	468
地下深度300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97	79	45	177	222
總計	357	217	115	575	689
總計(約數)	360	220	120	580	690

附註：

- (i) UHG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以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年報中呈列的表2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UHG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於二零一五年，在UHG開採許可證下合共已鑽16個鑽孔，包括於北面採場境界外的636米為HQ-3鑽孔及368米為122毫米直徑開孔。進行鑽孔的目的為掌握更多關於UHG礦床北部邊緣基岩邊界的岩土工程知識，所取得的資料可用以對礦山年限(「礦山年限」)採場邊坡角設計作出修改，並其後對礦井外廢石堆設計作出修改，使覆蓋層運輸距離較礦山年限計劃中之前所定者為短。此項鑽孔所取得的數據並不載入更新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JORC煤炭資源，而對日後更新造成影響的可能性亦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aruun Naran (BN) 礦床

BN 礦床包括兩張開採許可證。透過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收購 Baruun Naran Limited (前稱 QGX Coal Limited) 獲得涉及面積為 4,482 公頃的開採許可證 14493A (「**BN 開採許可證**」)，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為期 30 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獲授予開採許可證 MV-017336 (「**THG 開採許可證**」)，涉及 8,340 公頃面積，有效期為 30 年。兩張許可證均可續期兩次，每次 20 年。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地質隊已更新有關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估計過程已採用《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的更嚴格規定，之前的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的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估計由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MBGS**」) 編製，關於 BN 開採許可證及 THG 開採許可證的數據分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並無在 BN 礦床進行其他鑽孔，然而，經更新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確實已加入二零一四年進行的勘探鑽井計劃取得的額外勘探數據。以下資料提供更新結構及煤炭品質模型的依據，支持經更新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的陳述：

- 於 BN 的總計 92 個勘探鑽孔；總計 28,540 米鑽孔，其中 14,780 米為 HQ-3、9,640 米為 PQ-3 (鑽芯 83.0 毫米，孔直徑 122.6 毫米)，及 4,120 米為 122 毫米開孔；
- 於 Tsaikhar Khudag (「**THG**」) 的總計 32 個勘探鑽孔；總計 9,970 米鑽孔，其中 5,900 米為 HQ-3、3,610 米為 PQ-3 及 460 米為 122 毫米開孔；
- 已收集及分析合共 8,720 (BN) 及 3,824 (THG) 個煤炭樣品；及
- Velseis 分析了 Polaris 就 BN 開採許可證收集的總計 75 公里二維地震勘測記錄。

內部同業審核由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 Gary Ballantine 先生進行。外部同業審核由 GasCoal Pty Ltd 的 Todd Sercombe 先生提供。Geocheck Pty Ltd 的 Brett Larkin 先生亦就根據《澳洲煤炭資源估計及分類指引 (二零一四年)》須編製的地統計學分析參與外部同業審核。該等同業審核確認本集團更新煤炭資源估計的工作符合 JORC 規則 (二零一二年)。

BN 及 THG 開採許可證礦區的經更新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資源概要載於表 3 及表 4。該等表格中的數字代表假設濕度基準為 5% 基於原位密度的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 BN 開採許可證 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10	2	1	12	13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 100 米	42	9	3	51	54
地下深度 100 米至地下深度 200 米	62	11	5	73	78
地下深度 200 米至地下深度 300 米	67	13	7	80	87
地下深度 300 米至地下深度 400 米	70	16	9	86	95
地下深度 400 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181	35	16	216	232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70	16	9	86	95
總計	251	51	25	302	327
總計(約數)	250	50	30	300	330

表 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深度及分類劃分的 THG 開採許可證 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資源估計(附註)：

煤炭資源總計	資源分類(百萬噸)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總計 (探明+ 可控制)	(探明+ 可控制+ 推斷)
由拓撲表面計算的採深					
隱伏露頭至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	—	2	—	2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至地下深度 100 米	—	—	14	—	14
地下深度 100 米至地下深度 200 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 200 米至地下深度 300 米	—	—	19	—	19
地下深度 300 米至地下深度 400 米	—	—	18	—	18
地下深度 400 米以下	—	—	—	—	—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上的資源小計	—	—	54	—	54
地下深度 300 米以下的資源小計	—	—	18	—	18
總計	—	—	72	—	72
總計(約數)	—	—	70	—	7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i) BN礦床煤炭資源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的技術服務部總經理Lkhagva-Ochir Said先生編製。Said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316005)，及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s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Said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於本年報中呈列的表3及表4中載列的煤炭資源估計被視為真實反映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BN礦床煤炭資源，及已根據於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的原則及指引進行。
- (ii) Gary Ballantine先生獲本集團聘任為地質勘探部執行總經理。Ballantine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會員編號#109105)，於有關研究中的煤炭礦床的種類及類型以及就所進行的活動擁有超過25年的經驗，因此是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界定的合資格人員。
- (i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約數規則請參閱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第25條。

煤炭儲量

Ukhaa Khudag(UHG) 礦床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委託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RPM」)為UHG礦床擬備一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經更新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聲明，內容主要是更新RPM於二零一三年為編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聲明而完成的工作。不過，有鑑於BN礦場持續不營運，這項更新估計純粹以UHG的單獨運作為基礎。

RPM採用的流程跟先前編製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相同，更新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同樣是基於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採成本或煤炭價格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

- 岩土工程限制，包括按區劃分的整體斜坡度、礦山年限、礦坑頂及最高坑深產生的坑外卸置抵銷，並以AMC Consultants Pty Ltd(「AMC」)的John Latilla先生自上次擬備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時的研究和分析為更新基礎；
- 根據焦煤及／或動力煤產品的煤層傾向，將按分層為基礎的洗選曲線(由Norwest Corporation(「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於先前擬備供納入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加入個別煤層，並根據在二零一五年生產試驗中觀察得的結果，更新OB煤層的重新分配部分，從動力煤生產改為焦煤生產；
- 就(i)煤炭損失和稀釋，及(ii)以人工將從焦煤層開採的煤按比例重新分配至動力煤層的更新假設，乃基於UHG礦場的實際生產表現的研究對比，並使能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註明的證實礦產儲量及預可採礦產儲量分類作未經調整呈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更新的資金投入假設乃基於UHG礦場過往的經營表現，並且以因應嚴峻市場情況的持續成本削減為基礎，及根據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的議定成本削減作出的預測；及
- 經更新的收入假設乃基於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受托更新的市場研究報告。該研究對UHG礦場計劃生產的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預期產品卡車交貨價(「卡車交貨價」)進行了中長期預測。

進行礦井優化程序後釐定經濟礦坑界限，並在界限內進行礦井設計，以計及斜坡開採及礦坑運作尺寸最低限度等實際問題。修正因素其後獲應用，有助確定礦坑內的可開採原位煤炭及轉換為原礦煤(「原礦」)及煤產品量。

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5%計算，是根據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對UHG煤炭儲量的更新說明(見表5)。其認為所指出的煤炭儲量並沒有因為生產活動產生的消耗有重大變動。根據礦場調查測量，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間，開採的煤少於1百萬噸。

表5.UHG開採許可證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百萬噸)		
	證實	預可採	總計
焦煤	119	52	171
動力煤	52	4	55
總計	171	55	226

附註：

- 表5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估計所得。UHG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Greg Eisenmenger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30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除了自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發表之後因為開採活動導致消耗大約16百萬噸之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更新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煤炭總儲量減少了大約24.4%。部分原因主要是硬焦煤、半軟焦煤及動力煤的礦開收入預測假設較先前的煤炭儲量估計分別減少50.7%、56.7%及高達64.0%，這跟山西汾渭預測的中期市況相符。

開採、加工、礦場管理及其他單位成本預測的可持續削減分別是24.7%、26.2%、51.3%及32.4%，根據自二零一二年以來實現的實際及可持續削減和在二零一五年與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成功議定的合約，這是很有可能實現的，確保了煤炭儲量估計儘管收入假設大幅下調，煤炭儲量估計也不會大幅下跌。因此，煤炭總儲量中的焦煤量相應地增加6.5%，且礦山年限進度表的可開採量剩餘礦山年限剝採率預測下跌23.7%至每噸原煤4.5立方米土方(「立方米土方」)。

Baruun Naran (BN) 礦床

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是BN礦床的最新估計，是RPM於二零一三年由擬備的綜合礦山年限研究的一部分，附有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果聲明。該研究由MBGS按之前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在BN開採許可證範圍內完成，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今尚未有進一步更新，要待最近一期對BN開採許可證和THG開採許可證進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完成後才予更新，但已計劃在二零一六年重新審核。

支持BN礦床現時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礦山年限計劃是根據露天礦、多煤層、卡車及挖掘機的開採方法進行。礦井優化軟件已用於對應不同收益因素而生成一系列嵌套礦坑，從而逐步模擬受開營運本或煤炭收益變化影響的不同經濟情況。

採用的礦井優化算法包括以下各項的執行：

- 遵循AMC的John Latilla先生提供的岩土工程建議，將露天礦表面計算的採深限定於350米，並限制整體斜坡度；
- 遵循Norwest的John Trygstad先生的建議，根據焦煤或動力煤生產的煤層傾向作煤層分類，供編定進度表；
- 成本投入假設乃根據UHG及BN煤礦過往的營運表現作出假設，期限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及
- 收入假設乃衍生自山西汾渭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的一項中國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研究。

根據上述進行的JORC(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的BN礦床估計撮述於表6，噸數乃基於已接收基準及內在水分總量6%估計。根據礦場調查測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生產活動對呈報的BN原煤儲量的消耗量不足1百萬噸，因此被視為不會造成重大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6. BN 開採許可證 JORC (二零一二年) 煤炭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原煤儲量 煤炭類別	儲量分類 (百萬噸)		總計
	證實	預可採	
焦煤	118	22	140
動力煤	23	2	25
總計	141	24	165

附註：

- (i) 表 6 所呈列的煤炭儲量乃根據「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估計所得。BN 煤炭儲量估計報告的技術資料由 Greg Eisenmenger 先生編製。Greg Eisenmenger 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彼為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的全職僱員，並於採礦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主要採礦公司、採礦承包商及顧問任職超過 30 年。於有關期間內，彼曾於澳洲、紐西蘭、印尼、莫桑比克及蒙古國的多個與煤炭估計、評估、估值及經濟開採相關的開採研究參與管理或於其中作出重大貢獻。彼擁有與所研究礦體類型及礦床種類及彼所從事活動的足夠經驗，令彼符合資格成為 JORC 規則(二零一二年)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員。Eisenmenger 先生同意在發佈的事項中按其載列形式和內容轉載此技術資料。
- (i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與總計數字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生產及運輸

煤炭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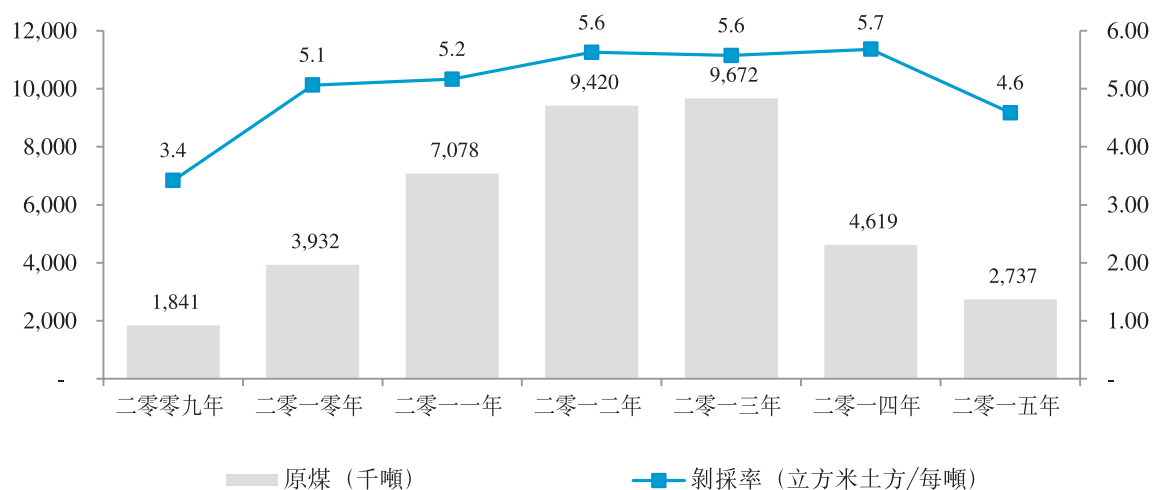
作為刻意調低產量以應對市場需求下降的策略，本集團的年度原煤開採量減少至 2.7 百萬噸(可參考圖 1)。二零一五年的所有原煤均產自 UHG 礦場，BN 礦場生產活動則暫停，以上的剝採率是每噸原煤 4.6 立方米土方，總共移除 12.6 百萬立方米土方(「百萬立方米土方」)覆蓋層物質，以搬運開採的煤。

部分剝採率減少主要是因為在生產硬焦煤時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混合給煤過程成功採用 0B 煤層。被送往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約 219 千噸(「千噸」) 0B 煤層(佔原煤總噸數的 8.0%)，是於二零一五年開採自這個位於現有煤井底部、局部露外且剝採率低的煤層，其先前被認為是動力煤的唯一生產源。

本集團的技術服務人員進行較徹底的調查後(包括鑽孔取片樣和刻槽取樣)，已鑑識 0B 煤層有很大比例部分適合硬焦煤生產。現時有意將該煤層的獨立部分納入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給煤過程，混合比例最高達 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 1. 本集團過往的原煤年產量(千噸計)和實際剝採率(立方米土方覆蓋層/每噸原煤)：



小型岩土鑽探工程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成功完成，其後分析結果證實了擬評估的初部預測，並且對UHG礦井以北整體坡度和坑頂至井外覆蓋層卸煤處所需距離進行修訂。這樣可以安全移近煤井的廢料卸區井外位置，並縮短縱向和橫向覆蓋層運輸路線距離，減少卡車的行車時間，從而降低運輸成本。

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與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商協商後，未來合約延長期內的服務成本將大幅削減。合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削減開採活動期間生效，因此該等合約修訂對每立方米土方開採物質的整體單位成本將於二零一六年起有更顯著的正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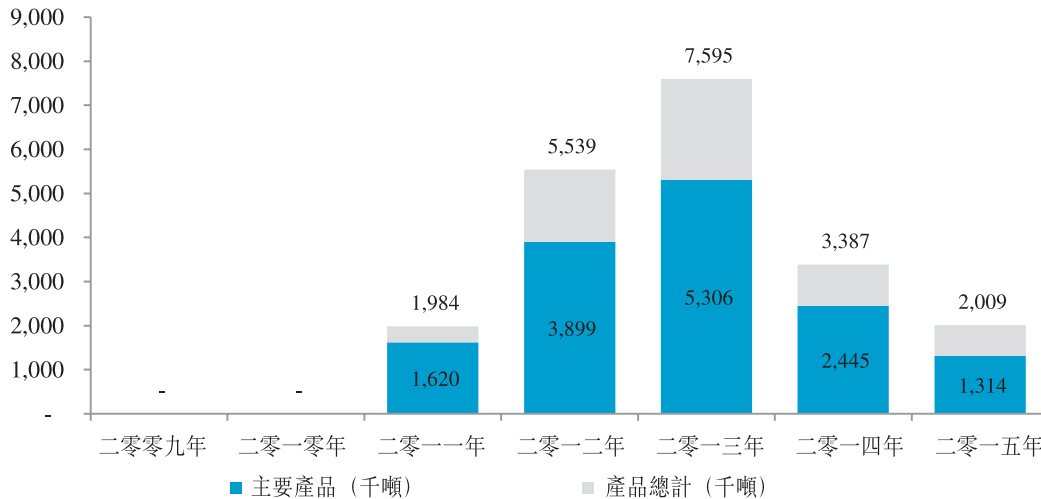
煤炭加工

為應對市場需求下降及開採量減低，原煤加工量亦有所減少，二零一五年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給煤總量為2.6百萬噸，當中包括多個第三方根據收費服務安排供應的49千噸。至於本集團擁有的原煤給煤，1.3百萬噸硬焦煤主要產品和0.7百萬噸次品洗選動力煤(「中煤」)的產出率分別是50.9%及26.9%。圖2顯示本集團過往的洗選煤年度產量。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原煤混合給煤採用0B煤層的生產試驗已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展開，並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擴大，持續良好勢頭。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0B煤層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平均原煤混合給煤中佔29.0%，符合顧客需求，主要產品和次產品的產出率分別是51.7%及2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圖 2. 本集團過往的年度總計及主要經加工煤炭產量(以千噸計)：



運輸及物流

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減少了蒙古國境內的運輸及物流活動，以配合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根據預測市場需求減產。營運安排除了滿足顧客需求，同時維持較低的主要產品低庫存。國內運輸活動僅集中在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和Tsagaan Khad(「TKH」)煤炭庫存至毗鄰中蒙過境點噶順蘇海圖(「GS」)和甘其毛都(「GM」)轉運設施之間的硬焦煤產品運輸。本集團只利用本身的煤炭運輸隊以雙拖架重型運輸車運送，並無依賴任何第三方運輸承包商。所有中煤(動力煤)生產均在UHG煤炭處理及洗選廠實地再處理成附近的衛星庫存，並且不運送往TKH，以減少短期成本，而且顧客亦無此需要。

管理層依然在全年專注於提高營運效率，主要成果是增加了每部運送卡車的每月來回平均次數。往年因UHG與TKH間的碎石路況，車隊每部卡車每月來回平均次數最多達13次，在柏油路落成後的曆年中，車隊每部卡車的來回次數增加至每月平均20次。在二零一五年，當有系統地作出進一步改善以消除系統的樽頸位後，車隊每部運送卡車的每月來回次數已增加至平均42次。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在二零一五年的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大約3.3百萬工時。在本期間內，共錄得兩宗失時工傷(「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失時工傷頻率」)為每百萬工時0.6失時工傷，是本集團自向公眾匯報以來所有年期中的最低紀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雖然生產活動減少是影響失時工傷頻率減少的因素，但此成果亦有賴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對零損害的專注和投入，此成果在營運艱難期間亦得以保持。在該期間，處理一般有可能發生失時工傷工作的工時相對較多。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向員工、承包商、分包商及訪客提供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培訓，總共提供5,149節個人培訓，合共12,598工時。

按失時工傷頻率，本集團的安全表現繼續優於公開報告的開採安全統計數字，例如昆士蘭政府自然資源與礦業部(露天礦開採，2.3，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和新南威爾士資源與能源部(露天礦開採，1.9，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開採安全統計數字。

銷售及市場推廣

鋼鐵行業及煉鋼原材料行業的嚴峻市況在二零一五年進一步轉差，國內煤炭出口商和向中國市場供應煤炭的國際煤炭出口商的競爭依然激烈。硬焦煤的價格下跌至多年來的最低水平，中國經濟放緩跡象令全球焦煤供需持續不均面對更大的下行壓力。

本集團採取策略與現有客戶群維持關係，這些客戶包括具長遠戰略價值的主要終端用戶，同時在銷售安排方面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管理。

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三日跟中國神華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銷售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須向中國神華集團供應1.2百萬噸硬焦煤。

此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跟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包鋼集團**」)簽署一份供應焦煤產品的長期合作協議，以加強跟包鋼集團(其為中國內蒙古最大的鋼鐵生產商)的直接關係。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天津正誠合營公司**」)(跟旭陽礦業有限公司合營)繼續與其現有的終端用戶群保持關係，其客戶主要包括河北、山東和附近中國沿海地區的煉鋼廠和焦化廠。本集團開發並保持生產焦煤混合產品，以本集團自行生產的產品輔以向中國供應商購買第三方煤炭產品，以使高效的成本結構保持合理平衡，並保持其市場份額。洗選半軟焦煤、弱黏結煤、氣煤和瘦煤都是購自山西省不同地區的第三方來源，再由天津正誠合營公司轉售予位於河北省的客戶，即唐山建龍簡舟鋼鐵有限公司、遷安市九江線材有限責任公司及唐山達豐焦化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合共出售了1.5百萬噸煤炭產品，其中1.2百萬噸出口是在蒙古國開採的硬焦煤，0.3百萬噸出口的其他類別煤炭產品是產自中國的第三方，當中包括洗選半軟焦煤、瘦煤、弱黏結煤及氣煤。蒙古國出售的1.2百萬噸硬焦煤中，0.7百萬噸、0.3百萬噸及0.2百萬噸分別以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卡車交貨價條款及成本加運費價(「**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二零一五年的硬焦煤出口量較二零一四年的硬焦煤出售量(3.4百萬噸)同比下跌64.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7. 按條款劃分的蒙古國硬焦煤銷量(附註)：

#	交貨條款	銷量 (百萬噸)	佔銷量份額 (%)
1	目的地交貨	0.7	58.9%
2	卡車交貨價	0.3	28.5%
3	成本加運費價	0.2	12.6%
	總計	1.2	100%

附註：

(i) 由於約數關係，小計、總計及銷量份額之間可能存在差異。

二零一六年展望及業務策略

全球焦煤市場會繼續面對持續供需不均的情況，這導致煤炭價格下跌至十年來的最低水平，基準價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維持在二零零五年以來的最低價。行業研究報告估計，有鑑於每年大約30百萬噸的供應量需要運往海運市場以抵銷中國漸漸減少的需求和持續擴大開採帶來的新供應量，焦煤價格可能至少需要兩年才回升至高於現時的水平。

業界正面對來自不同供應區生產商的激烈競爭，預期在短期內會更快有高成本生產商要關閉礦場。最近，中國政府公佈了應對煤炭業長期產能過剩的計劃，在計劃下有4,300個小型和低效率煤礦要關閉，並將於未來三年內削減年產能700百萬噸。

本公司打算採取以下主要策略以維持及改善其作為蒙古國主要洗選焦煤生產商的競爭地位：(i) 將資本結構及債務調整至充足及可持續的水平；(ii) 盡量提高資產使用率以降低單位固定成本；(iii) 支持改善交通基建和能力的措施，以進入中國鐵路網絡，從而接觸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iv) 發掘商機，以透過潛在策略合作和合營安排擴大和分散業務；及(v) 繼續履行對安全、環境及業務運作對社會負責的堅定承諾。

在過去數年，為改善本公司的競爭狀況，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得以藉著提高營運效率和產能大幅削減成本，可是此舉並不足以抵銷產品價格大幅下跌。因此，管理人員將解決財政問題列為優先事項，並且專注於保持資金流動性及資產負債表管理。

有鑑於不利市況及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權益，本公司已就是否可能為公司債務融資作出重組安排與出借人及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的財務及法律顧問展開對話。本公司致力跟更廣泛的投資者進行透明的交流，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無法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可形成獲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接納的建議，亦不保證與票據持有人及出借人的討論能達成任何正面結果。因此，本公司無法保證建議重組能順利完成。本公司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會繼續朝長遠發展目標努力，包括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田從事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和勘探活動。這可從本集團與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住友商事共同成立及領導一個財團（「財團」），及就與蒙古國政府及其財團夥伴訂立有關Tavan Tolgoi煤田開發的正式協議與蒙古國政府進行的持續磋商程序得以佐證。對蒙古國的最終實益見於整合Tavan Tolgoi煤田在公私合夥模式下的商業營運，令蒙古國煤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大幅改善。不過，有鑑於協商的複雜性質（涉及多位持份者（包括規管人）），這項交易的任何最終成果依然是極不明朗。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可能未必會與其財團夥伴、蒙古國政府及／或其指定實體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即使訂立正式協議，該等協議的完成和履行將視乎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能否得到滿足而定。因此，本公司未必會受益於TAVAN TOLGOI煤田開發項目。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財務回顧

收益

在二零一五年，焦煤需求增長呆滯令市場供應過剩，價格進一步面對下行壓力。中國經濟放緩和對煉鋼元件的低需求都令焦煤的基準價下跌至十年的最低水平。在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及限制資金流出。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量約為1.5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99.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總銷量是5.4百萬噸煤炭產品，總收益是328.3百萬美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出售的硬焦煤大約是0.7百萬噸，佔總銷量的48.4%，產生37.6百萬美元的收益。另外，在中國內陸地區以卡車交貨價條款和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了大約0.8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61.9百萬美元的收益。銷售包括大約0.3百萬噸購自中國第三方來源的煤炭產品，產生23.9百萬美元的收益。總收益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實際原因是焦煤價格因為市場供應過剩所產生的持續進一步下行壓力，最終令硬焦煤的銷量下降。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出現時全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價格的明顯下跌走勢。在硬焦煤在中國內陸地區售價較高的支持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合所有銷售點作為基礎計算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為每噸63.2美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卡車交貨價條款和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分別是每噸66.3美元和每噸104.4美元，在二零一四年分別是每噸91.4美元和每噸119.4美元。值得注意的是，以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的平均售價是在中國不同地點的銷售量的平均價格，由於銷售量和地點每年都不同，因此按年比較未反映真實走勢。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出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是每噸53.2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每噸69.3美元下跌了大約23.2%。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26.1百萬美元、15.1百萬美元、11.6百萬美元和11.2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年度收益的10.0%，彼等的購買金額分別約為117.7百萬美元及34.4百萬美元。

收益成本

本集團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開採成本、加工及處理成本、運輸及物流成本，以及與礦場管理、存量及運輸虧損，及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有關的成本。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成本為165.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為335.5百萬美元。自產煤收益成本由326.6百萬美元減少59.4%至132.7百萬美元，主要因銷量減少所致。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煤的收益成本包括向中國第三方採購煤炭的23.4百萬美元(其產生23.9百萬美元的收益)，以及向蒙古國採購硬焦煤的3.4百萬美元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購煤炭的收益成本包括向蒙古國採購硬焦煤的8.9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煤炭產品價格持續疲弱而錄得6.1百萬美元存貨撥備。該撥備是根據煤炭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評估作出。

表 8. 自產煤的總收益成本及個別收益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自產煤的成本	132,701	326,577
閒置成本	52,872	40,621
自產煤的成本扣除閒置成本	79,829	285,956
開採成本	34,830	126,841
可變成本	15,960	66,599
固定成本	16,598	45,883
折舊及攤銷	2,272	14,359
加工成本	13,084	31,596
可變成本	5,216	12,448
固定成本	2,664	3,716
折舊及攤銷	5,204	15,432
處理成本	1,185	5,975
運輸成本	15,387	74,383
物流成本	2,690	9,763
可變成本	1,416	3,549
固定成本	1,169	5,215
折舊及攤銷	105	999
礦場管理成本	6,261	12,992
運輸及存量虧損	862	3,542
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	5,530	20,864
特許權使用費	3,509	13,656
空氣污染費	1,127	2,719
清關費	894	4,489

根據本集團在平均售價面對現行市況下節約現金流出的策略，為節約及效率之目的而於回顧期間內的若干時段暫停經營對本集團具有戰略意義。因此，於產量維持在限定水平的若干期間內產生閒置成本，而所產生的相關成本為52.9百萬美元，包括折舊及攤銷18.5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採礦業務期間的開採成本包括與覆蓋層及表土剝離及開採原煤有關的成本，包括與採礦員工及設備有關的成本、支付予採礦承包商的基本及表現費、爆破承包費，以及支付予燃料供應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開採成本約為34.8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26.8百萬美元)。二零一五年的單位開採成本為每噸原煤15.5美元，而二零一四年為每噸原煤19.7美元。

表9. 每噸原煤的總單位開採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美元/ 每噸原煤)	二零一四年 (美元/ 每噸原煤)
開採成本	15.5	19.7
爆破	1.3	1.4
廠房成本	3.5	5.5
燃料	2.3	3.4
國內僱員成本	1.4	1.2
國外僱員成本	0.6	0.5
承包費	5.2	5.1
配套及支援成本	0.2	0.4
折舊及攤銷	1.0	2.2

附註：以上開採成本表不包括閒置成本

本集團根據礦場計劃確認礦場組成部分，並基於礦場各組成部分適用的剝採率計入單位開採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開採的組成部分的平均會計剝採率為每噸2.5立方米土方，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每噸2.7立方米土方。開採成本不但計入收益表，亦計入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預先剝離覆蓋層成本與未來開採、加工、運輸及出售的煤炭有關，超逾將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作為採礦構築物的平均剝採率。

採礦業務期間的加工成本主要包括與經營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有關的成本，包括水電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加工成本約為13.1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31.6百萬美元)，其中約5.2百萬美元與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的折舊及攤銷相關、3.0百萬美元於UHG發電廠的發電及配電過程產生及0.8百萬美元於UHG供水設施於期內出售洗選煤相關的抽水及配水過程產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每噸進料原煤計的單位加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原煤4.9美元增加0.9美元或18.4%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原煤5.8美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產能的利用率較低。

表 10. 加工成本總額及每噸原煤的單位加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噸原煤)	二零一四年 (美元／噸原煤)
加工成本總額	13,084	31,596	5.8	4.9
消耗品	671	1,652	0.3	0.3
保養及零件	812	3,293	0.4	0.5
電	2,956	5,640	1.3	0.9
水	777	1,863	0.3	0.3
員工	1,767	2,636	0.8	0.4
配套及支援	897	1,080	0.4	0.1
折舊及攤銷	5,204	15,432	2.3	2.4

附註：以上加工成本總額表不包括閒置成本

處理成本與從原煤堆場運送原煤進料至煤炭處理及洗選廠，以及於處理煤炭後清除廢石（主要為從煤炭分離出來的石頭和塵土）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處理成本約為1.2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6.0百萬美元）。單位處理成本由二零一四年每噸1.1美元減少0.1美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噸1.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燃料價格下降引致成本節約所致。

運輸成本包括與由UHG運輸煤炭產品至TKH，以及將煤炭產品由TKH運輸至甘其毛都有關的成本，包括支付予第三方運輸承包商的費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運輸成本（不包括閒置成本）為15.4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74.4百萬美元），其中8.4百萬美元與長途（UHG-TKH）運輸有關，6.9百萬美元與短途（TKH-GM）跨境運輸有關。按單位成本計，本集團將其UHG-GM段的整體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14.1美元減少每噸0.6美元或4.3%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13.5美元。長途段（UHG-TKH）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6.5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7.4美元。長途運輸成本增加乃歸因於運輸量減少。就短途（TKH-GM）段而言，本集團利用第三方承包商，由於與承包商就運輸費的有效協商，本集團運輸成本由二零一四年的每噸7.6美元減少19.7%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噸6.1美元。

物流成本主要與於UHG和TKH營運產品堆場相關的成本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流成本約為2.7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9.8百萬美元）。物流成本減少乃歸因於煤炭產品銷量降低。

採礦業務期間的礦場管理成本主要與礦場支援設施，以及綜合管理本集團的採礦、加工、運輸及物流營運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礦場管理成本約為6.3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13.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運輸虧損可忽略不計，而二零一四年則為虧損1.3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UHG的原煤及洗選硬焦煤堆場錄得未變現存貨虧損0.8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錄得未變現虧損2.3百萬美元。存貨虧損或收益按本集團定期對於UHG及BN礦場的原煤堆場存貨以及於UHG及TKH的煤炭產品堆場存貨進行的審查計量而作出評估。煤炭數量測量指體積的計量，就每項大宗貨物而言，換算為噸作單位需應用密度假設，這涉及自然差異。之後對存量的計量為固有誤差的估計。因此，5%以內的變差可接受，任何高於／低於該限額的噸數錄為存量收益／虧損。管理層預期，透過維持較低水平的存貨及改善整體存貨管理，本公司可將存貨虧損處於控制之中。

表 11. 按金額及數量劃分的運輸及存量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噸	二零一四年 千噸
運輸及存量虧損	862	3,542	0.3	51.7
運輸虧損	21	1,283	2.0	23.4
洗選煤	21	1,283	2.0	23.4
存量虧損／(收益)	841	2,259	(1.7)	28.3
洗選煤	1,660	3,867	44.7	126.0
原煤	(819)	(1,608)	(46.4)	(97.7)

政府特許權使用費及費用乃關於根據蒙古國的適用法例及規例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空氣污染費及清關費。累進特許權使用費率就加工煤炭產品而言為5-8%及就原煤產品而言為5-10%，乃根據蒙古國礦業部釐定的每月參考價而訂定。根據清關文件，就自蒙古國出口的煤炭而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效特許權使用費率約為5.4%(二零一四年：5.0%)。

毛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虧約為66.1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虧約7.2百萬美元，增加約58.9百萬美元。毛虧增加是由於(i)焦煤定價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負面影響，導致本集團在現行市況下供應的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硬焦煤銷量下降。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為8.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56.4百萬美元)，此乃與中國內陸市場滲入策略有關，並包括與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運輸、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有關的開支。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一四年顯著減少乃由於銷量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涉及總部員工成本、購股權開支、呆賬撥備、顧問及專業費、辦公設備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為30.5百萬美元，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9百萬美元的水平相若。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約為99.0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94.5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淨額包括(i)利息開支及其他信貸融資相關開支，及(ii)圖格里克兌美元貶值造成21.9百萬美元的匯兌虧損。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期內虧損，本集團概無任何所得稅開支，但由於延遲稅項資產的確認，本集團錄得所得稅抵免16.9百萬美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約為59.0百萬美元。

本期間虧損

由於以上所列的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87.8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82.8百萬美元)。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淨額主要是由於焦煤價格繼續受到全球供求失衡的影響，使中國的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從而令焦煤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銷量下降所致。

減值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實體須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資產是否按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的價值列賬。因此，本公司已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準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準備或撥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考慮供需失衡導致全球焦煤價格持續疲弱後，已確認190百萬美元的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現金需求主要涉及營運資金需求及債務償還。

本公司現金資源主要來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發行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約1,556百萬港元(「港元」)及銷售煤炭產品的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12.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4,184)	41,17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6,236)	25,7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51,709)	109,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2,129)	176,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56	26,535
匯率變動影響	(25)	(158)
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702	252,856

附註：投資活動所用的 36.2 百萬美元包括遞延剝採活動付款 42.5 百萬美元、利息收入所得 5.4 百萬美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0.9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為 57.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經考慮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後))。所有借貸均以美元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以圖格里克、美元、人民幣、歐元及港元持有。本公司的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債務條款，確保本公司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公司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供股股份 0.28 港元的認購價以供股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 5,557,554,750 股供股股份，基準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發行供股股份籌集資金約 1,556 百萬港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後其所得款項淨額為 1,516 百萬港元或約 195.5 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將供股所得款項作以下用途：

- 約 108.0 百萬美元用於償還現有債務及相關利息；及
- 約 47.5 百萬美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債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償還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為 799.8 百萬美元，包括根據以下各項產生的債項：(i) 600 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ii) 來自 BNP Paribas 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150 百萬美元(「**BNP 及 ICBC 融資**」)，(iii) 來自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的 180 百萬美元(「**EBRD、FMO 及 DEG 貸款協議**」)，(iv) 來自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的 40 百萬美元循環信貸額度，(v) 來自 Golomt Bank of Mongolia 的短期貸款 10 百萬美元，及 (vi) 5 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優先票據按固定年利率8.875%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優先票據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到期，惟提前贖回者除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600百萬美元。倘於一項或一系列相關交易中出售、過戶、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併購或合併的方式除外)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物業或資產予任何人士(一名或多名持有少於本公司總投票權30%的實益擁有人除外)，本公司須以相當於其本金額之101%的購買價，另加截至購回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作出購回所有未到期的優先票據的要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150百萬美元煤炭出口前融資貸款訂立BNP及ICBC融資協議。該貸款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6.00%計息，並分10期償還，每一季度為一期，由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始，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結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BNP及ICBC融資的未償還本金額為93.0百萬美元。根據BNP及ICBC融資，倘發行股份導致(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產生新的股份類別，及(ii)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本公司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30%，則本公司不得進行任何該等股份發行。

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利息初步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75%至4.25%計算。貸款本金額120百萬美元分11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一次，最後一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償還，而貸款本金額60百萬美元分兩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等額償還。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的修訂，由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利率下調至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3.5%至3.75%，而未償還的本金額及利息須每月支付，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五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51.8百萬美元。根據EBRD、FMO及DEG貸款協議，於任何情況下，未經EBRD、FMO及DEG事先書面同意，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不得於任何時候停止直接或間接持有多於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的ER股份，或ER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最少30%另加一股股份，ER亦不得停止被居於蒙古國的實體直接擁有大部分股權。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發放的貸款為循環信貸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到期。該貸款初步按年利率10%計息，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改為按年利率11.2%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40百萬美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已訂立延長協議，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獲取Golomt Bank of Mongolia短期貸款1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到期。其後，貸款期限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該貸款按年利率8.80%計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的本金額為10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貸款為5百萬美元，按月利率1.25%計息，貸款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在二零一六年二月透過轉換為煤炭預付款融資而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信貸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控信貸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約2.0百萬美元、92.3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分別為37.0百萬美元、125.4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政策（「**信貸政策**」），本公司每個季度舉行信貸委員會會議，在定量及定性分析的基礎上檢討、評估及評價本公司的整體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信貸的可收回金額。信貸政策旨在就向集團客戶及單個客戶提供無擔保信貸以及就無擔保限額的最長合約期限設定限額並進行監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信貸政策及信貸委員會的評估，金額約18.2百萬美元且賬齡超過一年的若干債務（其可收回性被評估為可疑）於現有呆賬撥備撇銷，並就該等呆賬撥備計提額外撥備8.5百萬美元，與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整體賬齡分析一致（至2.0百萬美元）。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的支付能力，並會持續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相關資料。

92.3百萬美元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涉及20.8百萬美元的增值稅及其他應收稅項、自蒙古國政府獲得的鐵路項目相關補償款項42.0百萬美元以及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就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鑑於稅務機關已審核及批准增值稅退稅，本集團就其他稅務付款及應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款項抵銷28.0百萬美元。剩餘金額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按金、墊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收回並無問題。

本集團絕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年度各年100%及100%的收益以及61.4%及87.6%的採購額乃以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圖格里克以外的貨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4%及99.6%的收益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8%及80.2%的收益分別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98.2%及63.8%的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以美元計值；分別有0.7%及2.1%的財務成本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1.0%的經營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99.9%、27.1%及34.8%的財務成本、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計值；分別有20.2%及0.3%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有0.3%及5.7%的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以美元、人民幣及圖格里克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而餘下部分以圖格里克計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經營開支以圖格里克計值，但大部分開支(包括燃油及資本開支)為進口成本，因此與美元及人民幣價格掛鈎。此外，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相信存在自然對沖可抵銷部分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50.2百萬美元及245.8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與其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總借款分別為101.8百萬美元及143.6百萬美元。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外匯波動。然而，管理層監控所面臨的外匯風險，並將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借款抵押其在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國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及Xac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往來賬戶；在BNP Paribas London持有的債務儲備賬戶；在BNP Paribas Hong Kong持有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若干客戶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供水設施及若干煤炭存量。

BNP及ICBC融資以及6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ER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IMC」)持有的16.46%普通股，即4,207,500股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744.8百萬美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會因特許權使用費條文而產生與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統稱「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就收購QGX Coal Ltd的全部股本(「收購事項」)訂立的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收購BN礦場的代價調整有關的或有負債。根據特許權使用費條文，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後各半年期間(自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及自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從BN礦場採掘的實際煤炭量超過總儲量釐定日所釐定的指定半年生產目標，則可能須支付按每噸6美元計算的額外礦山年限付款。

根據購股協議及本公司與賣方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協議就BN礦場的超額煤炭生產訂明的特許權使用費條文，指定的半年度原煤生產量必須超過約5.0百萬噸。因此，行使特許權使用費條文的可能性被視為很低。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工具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董事會酌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公司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4.53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的供股而調整至2.67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僱員另外授出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行政開支及資本儲備確認為3.3百萬美元。

600百萬美元的優先票據按混合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入賬。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4.9百萬美元確認，而應佔交易成本0.1百萬美元已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負債部分經計及應佔成本13.2百萬美元後初步按攤銷成本591.7百萬美元確認。

資本承擔及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簽約資本承擔為0.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百萬美元)：

表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已簽約	525	560
經認可但未簽約	—	—
總計	525	5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表 14.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59	1,441
供水設施	124	2,391
車隊管理系統	—	1,023
其他	277	1,093
總計	460	5,948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的已訂約責任包括總額約 1.6 百萬美元的經營租賃，於一年內到期。租期介乎於一至五年，租金固定。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作出於未來一年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 EBRD、FMO 及 DEG（「平行貸方」）就償還有抵押計息借款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根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本集團須就財政部（「財政部」）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向平行貸方背書，總額約為 1,056 億圖格里克。作為回報，借款責任完全解除，且其項下的相關抵押品將於簽訂終止及解除契據後第 121 個曆日另加 2 個營業日獲解除。直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本集團已按終止及解除契據的規定完成承兌票據的背書。
- (b) 根據 BNP 及 ICBC 融資協議的貸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授出的一項臨時豁免，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本金分期款項約 36.8 百萬美元以及適用利息付款。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本集團並未向貸方付款，亦未能就此向貸方獲取任何豁免或延期。因此，BNP 及 ICBC 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且其亦構成本集團包含交叉違約條款的若干其他債務的違約事件，包括本集團所發行本金額 600 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的優先票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建議與貸方及優先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訂立延期協議。本集團正在與貸方及督導委員會討論，並計劃持續與彼等及其各自的顧問對話。此外，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本集團並未就違反BNP及ICBC融資協議下的財務契約獲得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豁免。因此，BNP及ICBC融資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本集團已開始就債務融資的經修訂條款與貸方展開討論。鑒於BNP及ICBC融資協議所涉金額巨大，且貸方與優先票據持有人就共享證券及擔保訂有債權人協議，有關修訂BNP及ICBC融資協議的討論乃連同優先票據相關的債務重組一起進行。本集團就豁免BNP及ICBC融資協議下的若干安全比率及財務契約違約情況持續與貸方展開討論。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本集團並未接獲貸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BNP及ICBC融資協議下的任何未償還款項，亦未接獲任何優先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債權人的任何通知。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為1,797人，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50人。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個人表現、經驗、資歷及本地市場的薪金趨勢制定，並會不時檢討。視乎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僱員亦可享有酌情花紅等其他福利，以及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本集團相信進步的根基是建立僱員的能力。因此，打造健全的培訓與發展機制是發展其僱員能力的重要一環。僱員有機會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和工作的具體要求通過持續的培訓及發展進一步開發其技能和競爭力。

培訓與發展計劃應為本公司及其僱員的利益和福祉而設。完成培訓後的僱員預期會將所學知識付諸實踐，並與同事分享新獲取的經驗。直系上屬管理層將會負責支持和監督流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重點在於內部提供培訓，而非由外部人士提供。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231名僱員參加了不同的專業培訓，其中96名僱員參加了採礦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91名僱員參加了礦區維護培訓以及44名僱員參加了專業發展培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為26.6百萬美元，而二零一四年則為31.7百萬美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若干關連人士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1) 電力系統營運及維護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CS International LLC訂立協議，據此，MCS International LLC同意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 UHG發電廠及電力輸配設施營運及維護；(ii)發熱設施營運及維護；(iii)柴油發電機營運及維護；及(iv)向終端消費者及本集團的承包商供應電力及熱能及就其消耗向本集團送交賬單。本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CS International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的57.76%股權。因此，MCS International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付的總代價(相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總和)為86,332,146,634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45,815,832美元)，須於收到MCS International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年度上限乃由本集團與MCS International LLC經考慮(i)經協商的固定及可變收費；(ii)經協商能源電價；(iii)經考慮生產及業務擴展後的預期電力產量；(iv)發電廠設備的預期重大檢修；(v)增值稅及其他稅項；及(vi)MCS International LLC根據協議所提供服務的適用及應付的或有款項後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6,877,569,129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4,263,727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16,196,949,494圖格里克(相當於約8,222,720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與NIC LLC訂立的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NIC LLC訂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據此，NIC LLC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包括柴油、潤滑油及其他類型的燃料)，並於UHG礦場及BN礦場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協議的有效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人士

NIC LLC為非執行董事Oyungerel Janchiv博士的聯繫人，因此，NIC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784,369,936美元，須於收到NIC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按NIC LLC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54,580,068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12,975,749美元。

(3) 與Shunkhlai LLC訂立的燃料供應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nsgobi LLC與Shunkhlai LLC訂立一份燃料供應協議，據此，Shunkhlai LLC同意向本集團供應燃料產品(包括柴油、汽油及其他類型的燃料)，並就本集團的煤炭運輸及物流營運於UHG礦場及TKH營地提供其他相關服務。本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Shunkhlai LLC為Batsaikhan Purev先生的聯繫人，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於本年報日期，Batsaikhan Purev先生於過去十二個月被視為本公司董事，故Shunkhlai LLC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169,373,021美元，須於收到Shunkhlai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按Shunkhlai LLC提交的基於燃料產品市價的標書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56,144,383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nsgobi LLC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1,831,699美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Uniservice Solution LLC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辦公室及營地配套服務，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57.76%股權。因此，Uniservice Solution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72,957,978,408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43,026,555美元)，須於收到Uniservice Solution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將予提供服務的場地規模、使用UHG礦場及BN礦場及臨時蒙古包營地的員工數目，以及根據Uniservice Solution LLC所提交的標書由本公司與Uniservice Solution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24,319,326,136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14,342,185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6,859,431,072圖格里克(相當於約3,482,333美元)。

(5) 保安服務協議

主要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ergy Resources LLC與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M Armor LLC(前稱MCS Armor LLC)訂立一份保安服務協議，據此，M Armor LLC同意於烏蘭巴托辦事處、UHG礦場、BN礦場、TKH營地及本集團的其他處所提供保安服務、護衛以及防止非法行為及違法行為的服務，以及每日為本公司的烏蘭巴托辦事處提供汽車檢查及安全保障服務。本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關連人士

於本年報日期，M Armor LLC為MCS Holding LLC的附屬公司，而MCS Holding LLC直接擁有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的57.76%股權。因此，M Armor LLC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代價

根據本協議應支付的最高代價為12,933,103,68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7,627,225美元)，須於收到M Armor LLC的有效發票後60日內按月支付。代價乃根據M Armor LLC所提交標書由本公司與M Armor LLC按公平原則釐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協議的年度上限為4,311,034,560圖格里克(當時相當於約2,542,408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本協議作出的交易款項總額(不包括增值稅)為3,415,210,168圖格里克(相當於約1,733,803美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已收到本公司核數師發出的函件，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載事項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就涉及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就第(1)至(5)項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額而言，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其相信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出本公司就各項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告所披露的年度上限。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方法

我們將可持續發展納入我們業務策略的核心，並承諾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適當地考慮相應的社會及環境後果。我們實行可持續發展政策及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我們在相關領域的企業文件及指引並存，界定了我們對不同利益相關群體採取的方法及應有的責任。

有效及合理利用自然資源及不斷加強可持續發展實踐，對我們的長期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的每一個層面上遵守所有適用的國際及當地標準，確保我們將員工和社區公眾的健康和安全擺在第一位，並尋求將我們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我們亦努力成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必不可少的一部分，與彼等建立可持續發展及卓有成效的關係，以創造長久價值。

我們的管治框架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在監察可持續發展的表現時應發揮的作用及採取的方法。在與我們的各利益相關方維持有意義及長期的接觸時，透明度、問責制、尊重法律規則及尊重人權均被視為至關重要。

商業誠信

操守守則

MMC 以誠信和責任為核心價值觀，我們作為一家對社會負責任的礦業公司，誠信和責任對我們的聲譽極為重要。我們制定操守守則(「**守則**」)，重申我們對採取負責任行動的承諾，將良好的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列為尊重僱員、保護環境及促進我們經營所在社區發展的基本原則。守則包含一系列可取行為，在僱員和領導人中提倡積極及負責任的職業態度。所有僱員(包括執行人員及承包商)必須嚴格遵守守則並以負責任、誠實、信任、尊重及忠誠的態度行事，同時遵守所有有效的法律及法規。違反守則會被嚴肅處理，可能引致紀律處分。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任何紀律處分。

人權

在我們業務的各個層面上，我們尊重僱員、所在社區居民以及合作夥伴的人權。我們支持聯合國(「**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及聯合國《企業和人權指導原則》。我們承諾僱員將獲得平等的機會及免於一切形式的歧視，並享有自由結社和集體談判的權利。

為符合以上所述，我們以下列方式在我們的影響範圍內提倡人權：

- 在我們的經營場所和辦公室，我們旨在確保所有僱員不論其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政見、工會從屬關係、懷孕、身體殘疾或任何其他因素，均能獲得平等的機會。我們的僱員可自由行使結社自由權和言論自由權。我們在礦場設有意見收集箱，讓僱員可以發表意見及匯報任何違反道德操守和行為的情況。我們亦力求消除工作場所煩擾及歧視，以促進職業及個人發展；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在價值鏈中，我們尋求與和我們具有一致原則及價值觀的供應商及承包商建立關係，提高保護人權的意識及實施；及
- 基於對話以及相互尊重其獲取土地及水源的權利、行動自由及言論自由的原則，我們與當地社區保持持續接觸的關係。

我們設有社區申訴處理機制，讓我們所在社區成員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自由提出投訴及申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成立人權專責小組，其後制定人權計劃，該計劃處理我們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政策中有關人權方面的事宜。在該計劃的框架中，我們為我們的安全服務供應商提供專為安全和人權自主原則度身訂造的培訓。通過這種方式，我們確保彼等知悉我們維護人權及適當防止任何違反情況或工作場所相關風險的承諾。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記錄任何違反情況。

強迫或強制勞動

我們並無僱用或支持屬於國際勞工組織界定的「以任何懲罰相威脅，強迫任何人從事的非本人自願的一切勞動或服務」的任何形式強迫、強制勞動或童工。我們嚴格遵守原則，僱員有權在標準工作日結束後離開工作場所，以及在提供合理通知後終止僱傭。MMC並無聘用未達到國家法定就業年齡的人員。根據我們的聘用政策，我們僱用年滿18歲的人員。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未滿18歲的人員。

透明度

我們根據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呈報財務報表以及經營業績及可持續發展表現，以確保在商業上可行的最大透明度。自二零零九年開始採礦業務以來，我們為蒙古國的採掘業透明度倡議（「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的積極支持者之一，持續披露我們向政府作出的付款。

蒙古國的全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理事會在全國、地區及地方層面上開展業務，將其業務範圍擴大至採礦業務活躍的各盟及蘇木。於二零一五年，MMC積極參加了Umnugobi盟及Tsogttsetsii蘇木的分會會議，並披露了其向政府作出的付款、社區發展項目方面的開支、向當地政府繳納的稅項、贊助及環保事宜等。全國採掘業透明度倡議理事會的代表、當地民間社會組織、當地行政機構以及當地理事會成員出席了會議。我們認為，與上述所有與會者進行直接雙向交流對確保我們的資料以透明方式傳遞予各利益相關方至關重要。

作為我們的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的一部分，我們每年向我們所在社區披露項目相關資料。

可持續發展報告

公平的經營實務

我們承諾進行高水平管治及符合道德的商業行為，並堅信賄賂、貪污、不公平的供應鏈實踐及違反公平競爭規則的其他類似行為，將對本公司形象造成負面影響並有損本公司的未來表現。守則及其他指引明確禁止任何商業交易中出現賄賂及貪污。我們亦與供應商、所在社區及有關政府機構緊密合作，努力實施對社會負責的供應鏈實踐和反貪污實踐。我們制定了一項制度，以確保我們的採購實務並無不公平的商業交易。

我們設立一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成立捐款／贊助委員會，以防止為授予我們商業機會或作出對我們有利的業務決策而實施影響個人的一切不公平交易或作出實物支付(禮品或優惠)。

我們致力於與蒙古國決策者和政府機構展開合作、互重和積極的對話。我們相信，這應該基於真誠的協商和問責制度。為此，MMC與決策者就廣泛問題積極接觸，其中包括就蒙古國採礦業周邊的營運和法律環境展開對話，藉此參與所有重大公共政策的討論和倡議，並為此貢獻一份力量。

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任何賄賂、貪污或不道德行為事件。

我們的人員

熟練及積極進取的勞動力對我們成功的業務營運十分重要。我們聘用員工時作長遠考慮且符合我們的整體業務策略。我們認為，關鍵是鼓勵多元化並同時提供安全、富有挑戰及令人振奮的工作環境，讓我們的僱員能充分實現其潛力。我們在業務營運的每個層面提供平等機會，並對良好表現及領導作出相應的獎勵。作為當地及全國範圍最大的私人企業之一，我們尋求：

- 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並尊重我們員工的權利；
- 根據技能及經驗進行招聘，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在我們的社區發展策略的框架內支持僱用當地員工。我們的目標是從當地社區聘用至少30%的員工並保持該比例；
- 提供在蒙古國採礦業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計劃；及
- 通過守則確保僱員瞭解並遵守道德工作標準和遵守本公司其他內部程序。

我們的人力資源(「人力資源」)活動完全遵守蒙古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已通過全國勞動檢查，並獲得相對於蒙古國其他採礦公司而言堪稱優異的成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獲正式告知，由於我們的傑出人力資源表現，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將不會對我們進行正式勞動檢查。儘管如此，我們持續重點發展本公司內部各層面以及強化人力資源系統。



可持續發展報告

二零一五年摘要

- 重點透過進行職位表現分析、在若干領域合併崗位及提升工作要求，優化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運營生產率；
- 更新搬遷計劃，據此，所有礦場僱員都能在本公司的財務援助下購買一套公寓；
- 通過綜合 Oracle 企業資源計劃軟件開始引入工資管理系統，以便提高員工工資管理的準確率和效率；及
- 授予我們駐礦場的管理層更多權力，從而令業務各層面迅速作出決定及生產率得以提高。

反歧視及平等機會

根據本公司建立高產及多元化勞動力隊伍的努力，我們不會容忍基於種族、性別、國籍、年齡、宗教信仰、社會出身、政見、工會從屬關係、懷孕、身體殘疾的歧視或任何其他性質的歧視，並遵守蒙古國勞動法及關於反歧視的所有適用法律。我們力求做好超出法律責任範圍的實務工作。我們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清楚地反映按照反歧視原則進行一切人力資源活動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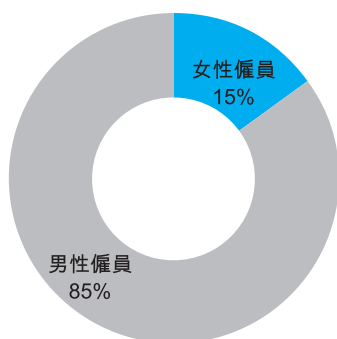
我們所有僱員均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當中詳述(其中包括)其職責及責任、薪酬以及終止僱傭的理由。我們根據工作要求和匹配技能僱用員工，但會在可能的情況下優先僱用當地居民，從而為我們經營所在社區作出切實的經濟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合共 1,797 名僱員，其中約 45% 來自當地社區。近幾年，當地僱員的比重穩步上升(見表 15)，顯示我們對所在社區的堅定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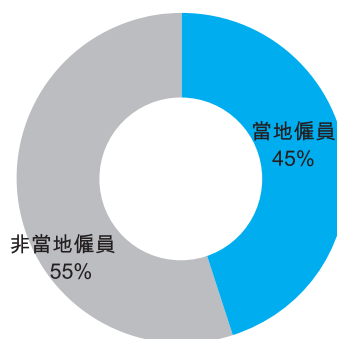
可持續發展報告

圖 3. 人力資源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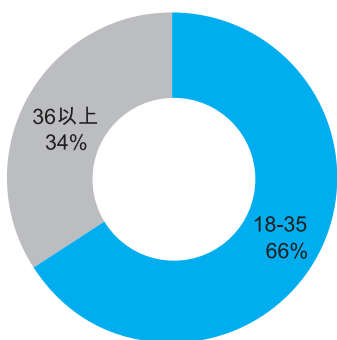
所聘用的女性僱員比重 (二零一五年)



所聘用的當地僱員比重 (二零一五年)



僱員年齡統計數字 (二零一五年)



按職位劃分的女性僱員 (二零一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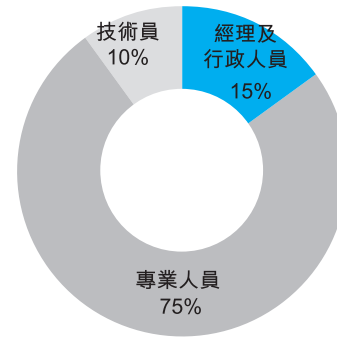


表 15. 人力資源統計數字

MMC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總數	2,272	1,950	1,797
女性僱員數目	324	296	259
擔任管理職位的女性僱員數目	9	15	40
當地僱員的比重	43.3%	40.6%	45%

我們按職位釐定薪酬時乃以「同工同酬」為依基準，藉以作為向全體員工提供同等機會的其中一項措施。因此，按相同條件擔任同一職位的僱員獲得的基本工資相等。在此制度下，不可能出現由於因性別或僱員居籍等原因的工資歧視。而薪酬差異應用於以僱員技能、經驗及表現差異等客觀因素所制訂的具透明度評級制度。

二零一五年，所有僱員中約 15% 為女性。在該等女性僱員中，約 10% 擔任技術職位、75% 擔任專業職位(分析人員、工程師、地質學家等)及 15% 為經理及行政人員。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的礦場和辦公室均無記錄任何歧視情況。



可持續發展報告

僱員酬金和福利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按照蒙古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規向全體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社會福利。我們的薪酬及補償策略旨在為僱員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其中包括貨幣薪酬、各類福利及安全愉悅的工作環境。工資檢討作為績效評估週期的一部分按年進行，會考慮個人職位、表現及當地市場趨勢。

我們的僱員福利包括：

- 花紅和激勵計劃；
- 產假及其他類型有薪假；
- 加班津貼；
- 安置及地方津貼；
- 免費的全面醫療檢查；
- 房屋費用援助；
- 協助獲得低息房屋貸款；
- 手機和交通開支津貼；
- 一系列健康和保健活動補貼；
- 個人意外保險；
- 國際健康保險；及
- 其他(活動、慶典、禮品、一次性津貼等)。

全體僱員(不論其職位和任職年期)均可享有該等福利。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投入約30億圖格里克用於支付僱員福利及津貼。

本公司已設立關乎於本公司、部門及個人績效的僱員績效激勵計劃，提供獎勵及挽留出色僱員的機制。

僱員流失率

本集團的僱員流失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8%降低至二零一五年的10%。根據我們的整體人力資源政策，本公司特別關注主動離職的僱員並就離職原因採取適當措施。

可持續發展報告

本公司的搬遷計劃在控制流失率為最小值當中起重要作用，該計劃使我們所有礦場僱員均被納入一項住宅項目並獲得我們的財務援助(倘適當)。自二零一三年起，約650名僱員已連同其家屬搬遷至Tsogttsetsii蘇木。我們特別重視重新定居僱員的家屬，為彼等提供各種直接及間接支援以及進行有針對性的社會發展項目。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所有僱員進行定期績效評估，作為其職業發展的通道，有助於彼等實現職業目標。

培訓及發展

我們員工的發展被視為我們取得的重大成就，我們認為每名僱員的表現會有效地影響本公司的整體績效。我們旨在選擇最佳人選擔任合適職位，並為其提供持續職業發展機會。

由於地方及全國層面缺少合適的熟練員工，我們不斷投入資源，培訓採礦專業人才，故而崗位培訓為我們整體培訓平台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主要舉辦了內部培訓而非外部培訓，以削減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舉辦了18種培訓課程，其中三種屬於專業及職業領域(例如重型設備操作及保養)，其餘15種涉及一般的公司技能培訓。合共145名僱員參加了公司及職業技能培訓，時間為約7,788個工時，每名僱員的平均培訓時間為53.7小時。

二零一五年，我們採用新的「寄宿政策」，以更好地幫助新入職僱員在MMC安頓及適應企業文化。該政策亦令新僱員在盡可能最短的時間內瞭解日常重要事項，熟悉公司政策及指引。

表 16. 培訓摘要

二零一五年培訓摘要

參加重型設備操作員培訓的總人數	96
參加礦場維護培訓的總人數	91

健康、安全和環境

我們追求健康、安全和環境(「**健康、安全和環境**」)實踐方面的卓越表現，以確保無事故、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讓我們的僱員得以發揮其全部潛能。因此，我們已制定並實施綜合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以幫助達到我們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所載目標及指標。我們的系統和程序旨在向僱員和承包商提供安全工作行為所需的指示，以及讓每名僱員對執行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及其隨附的要素、規則和程序負責。

健康、安全和環境表現受我們所作的對我們的人員和所在社區造成「零傷害」及盡量減低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的承諾所推動。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的框架內，我們致力於實現以下目標：

- 分辨、評估及管理對僱員、承包商、社區和環境構成的風險；
- 遵守適用國際法律及確定國際最佳守則的要求；

可持續發展報告

- 實質問責機制，以確保每名僱員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以及防止任何類型的環境污染貢獻一份力量；
- 為僱員、承包商和當地社區提供相關的健康、安全和環境培訓；
- 確保本公司各級別的管理層均為健康、安全和環境作榜樣，以身作則；
- 採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工傷事故和環境事故。如發生任何意外或事故，調查根源，迅速採取行動，以防止再次發生事故；
- 確保評估、匯報及管理任何潛在的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是所有僱員的職責；
- 從任何意外、事故或不合規情況中吸取經驗，檢討及不斷完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
- 檢討及評估僱員個人的健康、安全和環境表現；及
- 支持及獎勵向當地社區居民獲取健康、安全和環境風險報告的做法，並與彼等積極合作以消除潛在風險。

健康、安全和環境政策旨在於政策實施過程中加強所有級別管理人員的領導角色並涉及所有僱員。因此，根據 ISO 14001:2004 及 OHSAS 18001:2007 標準，我們已設立經正式審批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結構與人力資源，以確保持續完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

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審閱及完善

作為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規定的一部分，一系列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文件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的第 A/31 號行政總裁令批准並自當時生效。綜合文件的審閱及完善於整個報告期持續進行，以確保其符合蒙古國法律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文件的以下部分獲審閱並以兩種語言更新：

- ER-SS-HSE-EL-01.00 法律及其他相關規定；
- ER-SS-HSE-EL-02.00 目標及規劃；
- ER-SS-HSE-EL-03.00 職務、職責及責任；
- ER-SS-HSE-EL-04.00 風險管理；
- ER-SS-HSE-EL-05.00 培訓意識及能力；
- ER-SS-HSE-EL-06.00 溝通、諮詢及參與；
- ER-SS-HSE-EL-07.00 應急準備及回應；
- ER-SS-HSE-EL-08.00 事件調查及報告；
- ER-SS-HSE-EL-09.00 文件信息；
- ER-SS-HSE-EL-10.00 審核、檢查及合規；及
- ER-SS-HSE-EL-11.00 管理層審閱。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ISO 14001:2004 標準升級為ISO 14001:2015，故一項審查程序正在進行，以於綜合文件內反映新標準修訂。

職業健康及安全(「職業健康及安全」)

為實現及保持工作場所零事故，我們需要識別並降低潛在風險。因此，核心管理目標包括識別及評估風險，同時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水平。對我們僱員的健康造成威脅的主要職業健康挑戰是疲勞、肌骨損傷、噪音引發的聽力喪失、粉塵相關的呼吸系統疾病和傳染病。根據我們的職業健康及疾病政策，我們識別員工面對職業健康危害的崗位，並採取行動預防及減輕已發現的危害。其他預防措施包括透過內部培訓和提高意識活動，建立員工對疾病及其他健康危害的意識和知識。

我們的工作場所有24小時候命的醫療及應急小組實地駐守，以確保即時應對任何意外及緊急情況。這個駐守現場的應急小組亦應對當地社區內的火警及其他緊急呼叫。我們的僱員屬於我們經營所在當地社區的一部分，因此社區面對的任何公共健康問題亦會影響我們的員工團隊。我們亦與當地社區、公共健康機構及其他利益相關方合作，促進公共健康風險和廣泛傳播疾病的教育、防護和預防。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繼續努力通過持續監控及檢討健康、安全和環境表現預防工作場所相關疾病、受傷及環境事故，倘有需要，在綜合文件中採用新的標準及程序。

二零一五年摘要

- 並無任何致命事故記錄；
- 並無任何職業疾病記錄；
- 並無接到任何環境相關問題的投訴；
- 並無因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規定而遭受罰款；及
- 失時工傷頻率創紀錄低點。

職業健康及安全表現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目標是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率比去年降低20%，設定的目標如下：

一級事故(致命事故或終身殘疾)	0
失時工傷頻率	1.0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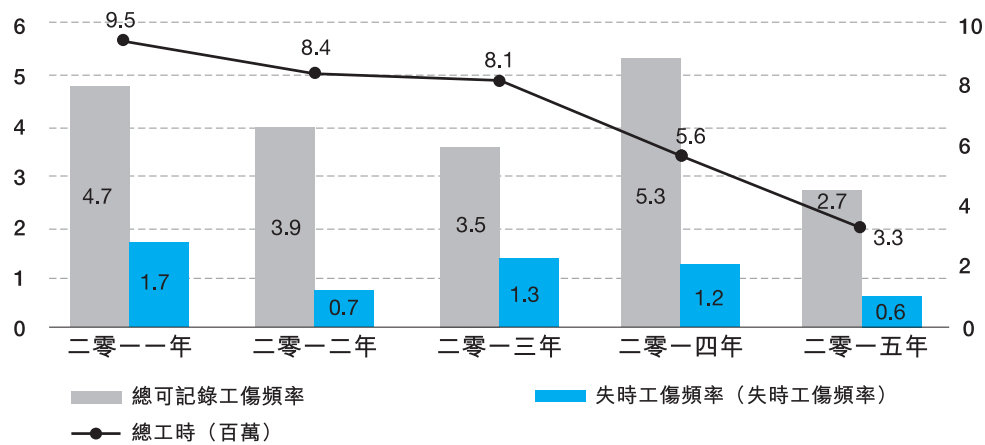
以下表格及對應的圖表顯示我們在設定職業健康及安全事故目標的表現。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 17. 二零一五年安全統計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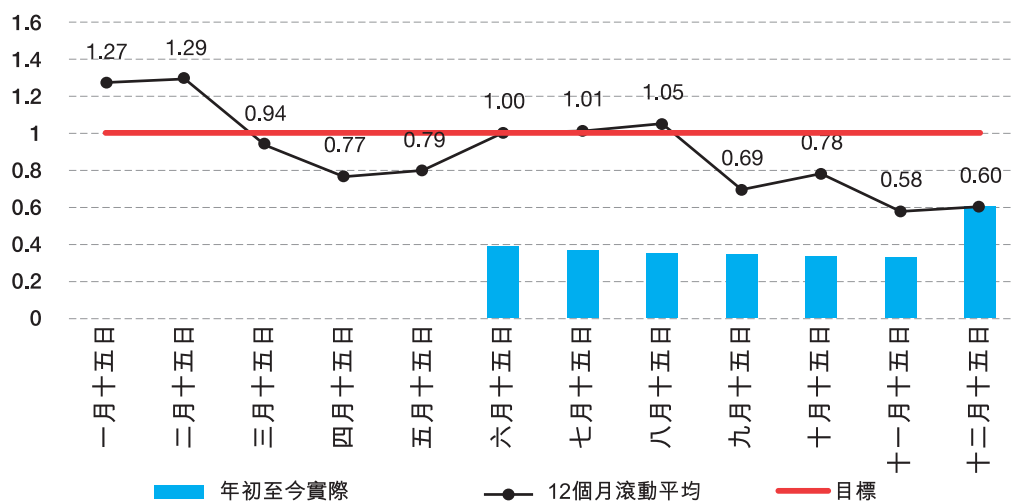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總工時	5,643,141	3,330,938
致命事故	2	0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5.32	2.70
失時工傷頻率	1.24	0.60
法規遵守	87.25%	87.2%
嚴重程度(總損失工作日/總工時*1000000)	158	28.2
安全培訓(覆蓋的僱員及承辦商人數)	12,681	5,202

圖 4.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工傷頻率



二零一五年，在本集團管理下的所有業務營運中，員工、承包商及分包商投入約3.3百萬工時。在本期間內，共錄得兩宗失時工傷，總體失時工傷頻率為0.6。

圖 5. 失時工傷頻率(年初至今)及 12 個月滾動平均



二零一五曆年所記錄的失時工傷頻率代表本集團迄今為止任何半年或全年業務營運的最佳呈報表現，顯示出對實現及維持「零傷害」目標的持續承諾。這與國際採礦行業公開的安全統計數據相比也毫不遜色，例如昆士蘭政府自然資源與礦業部(露天礦開採，2.3，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和新南威爾士資源與能源部(露天礦開採，2.9，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的數據。該表現透過發展、實施及持續改進本集團的健康、安全和環境管理體系而獲得鞏固。於報告期間，5,149名僱員、承包商及訪客接受了安全培訓及指導，合共累計12,598工時的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方面的專項培訓。

報告期內共錄得54宗事故及險肇事故，而我們已完成所有必要調查。在212項計劃糾正行動中，已糾正185項，糾正結果達87%。在事故預防措施框架內，共發現131宗危害，其中120宗已獲糾正，完成率為92%，超過80%的原定目標。

我們按照計劃定期在所有營運領域進行工作場所職業衛生監測。監測類別包括熱敏環境因素、噪音、照明、震動、空氣中的小顆粒浮塵、氧氣與其他氣體，所有監測結果均符合國家標準。

作為職業衛生、安全及環境檢查的一部分，多個工作場所進行共計115項單獨檢查。所有已發現的危害及衛生、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不合規情況均會予以調查，以發現及消除根本原因。因此，73.8%的不合規情況得到糾正。

每個營運部門已進行風險評估，以識別1類風險(即可能導致死亡的風險)並制定管理該風險的適當控制措施。我們亦進行化學風險評估，並採取相應控制措施。除每月進行營運檢查並於工作場所的經選定位置設置急救藥箱外，透過緊急醫療服務及康復職能，我們共接到15宗緊急求助並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整體而言，醫療服務團隊為共計1,234名僱員提供現場診斷及常規檢查服務。



可持續發展報告

環境管理

負責任地環境管理受到本集團重視且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我們擁有穩健的環境管理系統和常規，我們可透過其評估及識別潛在環境風險、進行定期監測及報告表現結果以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MMC 營運所面對的主要環境挑戰是降低粉塵排放、有效使用水和土地資源、負責任地管理及處理生物多樣性問題以及防止任何形式的環境污染和事故。

我們根據在項目開發前進行的環境與社會影響評估結果制定個別管理計劃。我們已制定以下六個環境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對我們造成的環境影響負責：粉塵管理計劃、水土流失和泥沙控制計劃、廢物管理計劃、有害廢物管理計劃、尾礦儲存設施（「**尾礦儲存設施**」）管理計劃、閉礦復墾計劃及監察計劃。我們每年按照各個主要績效指標對環境管理計劃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並根據檢討結果採取糾正行動以持續作出改善。

二零一五年摘要

- 報告期內我們的營運並無錄得重大環境事故；
- 作為我們表土處置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在 1.3 公頃貯存表土重建植被，以保持土壤微生物和養分含量及防止工廠表現的潛在風險；
- 鄰近 Tsetsii 公寓大樓的 0.5 公頃產生粉塵的裸露地面進行綠化，在居於當地社區的僱員合作下，種植了近 2,500 棵樹木、建立花園及播種草籽；及
- 針對年度環境管理計劃的表現由 Umnugobi 盟政府的環境檢查委員會審核，並評定為 89.5% 的充足水平。

環境事故

適用於我們營運的主要潛在環境事故類型為噪音和粉塵超出允許的限值、碳氫化合物洩漏、化學物質和危險材料使用及儲存不當、野生動物死亡、廢物處理不當以及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其他事故。我們的環境團隊會對發生的所有環境事故進行調查、補救、監控及匯報，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我們根據事故的嚴重程度設有內部事故評級，其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作出最新更新。因此，風險評定量表分為低度、輕微、中度、高度及嚴重五個等級。我們就各環境風險主體（包括洩漏、廢物處理、土地干擾、廢棄排放、動物傷害及其他）制定更具體的分類。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並無發生「高度」或以上等級的環境事故。所發生的兩宗等級為「低度」的事故為污水洩漏及卡車輪胎使用防腐物質。對於這兩宗事故，我們已開展充分調查以識別根本原因，並已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以防止事故再次發生。

可持續發展報告

生物多樣性

煤炭開採活動於整個礦山壽命周期內可能會對周圍動植物造成影響。因此，我們認為了解我們營運及規劃我們行動所在地區的生物多樣性元素十分重要。我們的目標是按照我們的項目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盡量降低及管理潛在環境影響。根據監管規定，我們須制訂積極的生物多樣性管理計劃，並每年進行檢討，當中須載入一套計劃開展的活動的預算。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對動植物進行監察。

作為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每年舉辦保護野生動物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的環境團隊於整個冬季的無雪期間在「Tsetsii」山地多個地點放置20立方米冰，以防止該地區有蹄類山地動物(包括西伯利亞北山羊和盤羊(野生羊))脫水。

作為保護戈壁地區瀕危稀有植物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展試種。該地區特有植物鱗薊於二零一四年種植並自此生長良好。報告期內，我們在苗圃區種植一種極度瀕危的植物 *Caryopteris mongolica*。我們試驗的目的是培育戈壁地區的本土稀有植物品種及確保在礦山復墾活動中進一步使用。

土地

我們支持透過有效規劃及與各利益相關方合作可持續開發土地資源。獲得土地使用權及負責任地管理土地，對我們致力於可持續發展以及我們得以保留營運的社會許可而言，是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我們希望確保受到擾動的 land 日後可以用作放牧和建房等其他用途。我們的土地管理計劃提供修復和其他土地管理活動的良好框架，其中包括土地平整和等高耕種、土地改造、填表土以及在土地上重新種植，以修復土地供日後使用。

於報告期內，作為我們表土處置管理活動的一部分，我們在1.3公頃貯存表土重建植被，以保持土壤微生物和養分含量及防止工廠表現的潛在風險。若干種類的稀有植物被用於重建植被，包括保持土壤養分的多年生植物黃花苜蓿及 Sand Esparsette 以及支持多年生植物生長的植物蘇丹草。戈壁地區特有的稀有樹木 *Ulmus pumila* 及 *Elaeagnus moorcrofti* 已種植在表土料堆上，以培育綠地。

我們為表土料堆植被引入新的高效用水灌溉系統，以增加及維持表土的含水量。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十月持續對重建植被地區開展整體養護及維護。

可持續發展報告



準備表土料堆以供種植



重建植被的表土料堆

二零一五年夏天，在我們僱員的倡議下，一個綠色公園在Tsetsii公寓大樓附近地區建起。約0.5公頃產生粉塵的裸露地面被重建植被，並種植約2,500棵樹木。我們的僱員亦使用再生物料為種植區域建起籬笆及花床。



準備表土料堆以供種植



本公司定期舉辦自願性的環保活動。在國際植樹日，本公司僱員於UHG項目礦場內及周圍種植超過2,445棵樹並向當地組織捐贈1,740株幼苗。

二零一五年，我們持續對工地發電廠附近受到擾動的土地及通往Tavantolgoi機場的公路旁邊的棄用土路進行土壤修復活動。我們在該等地區種植共計約300棵地區特有樹木，包括銀果胡子及榆樹。這種土地復墾有很多好處，包括可吸收車輛排放的廢氣及噪音及為小型哺乳類動物及無脊椎動物提供庇護所及棲息地。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建立的2.5公頃苗圃地繼續作為環境保護及復墾活動的良好來源。透過繼續培育苗圃地，我們旨在確定最適合在戈壁地區重建植被的樹木及植物及用於未來項目場地及蘇木中心周邊的復墾及其他綠化項目。該苗圃地現長有20種約30,000棵稀有及非稀有灌木、樹木及多年生植物。該等植物包括榆樹、檉柳、白楊樹、松樹、雲杉、梭梭及沙棘。

可持續發展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已從該苗圃地獲取近7,000株幼苗，用作各種植樹、綠化和園藝項目。在幼苗培育時，榆樹、銀果胡子、檉柳及梭梭等植物用種子及插條種植供以後使用。

水

水在乾旱的戈壁地區是一種稀有及非常寶貴的資源。獲取水對我們的持續營運十分重要，而有效的水資源管理被認為是我們項目及營運可持續性的關鍵因素。全面的水資源管理計劃指導我們管理層、僱員及承包商有關用水及再用水的活動。這具體包括考慮到當地牧民的用水後對地下水的管理。水的生態和經濟價值導致對負責任用水的監督更嚴格，以及我們的利益相關方對改善水管理的期望更大。

本公司在礦場結合使用地下水和循環再用水。作為我們水資源使用及管理的一部分，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以補貼價向當地社區供應過濾水，我們歡迎他們加入我們的水監測活動。

我們營運時會從地下水鑽孔抽取水資源，然後貯存於兩個總貯水容量為56,000立方米的水庫，並使用合成膜加以覆蓋以防止水份蒸發。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抽取了合共465百萬升（「百萬升」）地下水，以及於進行煤炭加工時從壓濾機回收190百萬升水，再次用於煤炭加工。

我們繼續開展旨在防止及減少對地下水造成潛在影響的活動。該等活動包括：

- 我們每月對礦場及Tsogtsetsii蘇木中心周邊的牧民水井進行監察。我們已在UHG礦場授權區域挖掘了10個地下水鑽孔，以對地下水進行監察，讓我們可以控制地下水水位以及監察我們營運可能導致的潛在污染。我們與Galba Uush Dolood Gobi流域的當局合作，在我們的抽水區域附近挖掘了兩個地下水監測鑽孔，並配備遠程數據記錄儀。
-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在蘇木中心建立了污水處理廠，每日能夠處理1,200立方米污水。該設施的污水處理能力高達96%，使經處理的水質完全符合國家標準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超過80百萬升的生活污水經過處理並重新用於清洗道路及澆灌樹木等用途。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我們在UHG礦場30公里範圍內的6個天然泉附近區域組織了一次固體廢物清理行動。

可持續發展報告

廢物

我們的礦場在全面的廢物管理系統框架內作業，涉及處理和管理各類日常和工業廢物流的處理和管理。於二零一五年，礦場活動所產生的固體廢物總量較二零一四年減少44.7%。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固體廢物(立方米)	12,261	6,768.7
循環再用比例(%)	68	60

本公司繼續經營一個於二零一三年建造的小型廢物循環再用設施，在此廢料用於製造垃圾桶、金屬圍欄、滑動門、木質長椅、磚塊、防蟲網及馬衣等產品。

有害的非礦物廢物將運返供應商以供再用或進行適當處理。塑膠廢物、廢金屬及廢紙則運往其他省份的指定循環再用設施。打印機墨盒則運回至分銷商進行再充裝或再用。廢油的收集及循環再用對防止石油對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至關重要。廢油收集在專用罐，然後運往生產燃料及其他原材料的回收設施。

空氣質素及噪音

粉塵和空氣質素對我們附近的社區而言是重大問題，而盡量降低我們的營運造成的該等影響將繼續是我們的工作重心。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根據項目環境及社會管理計劃中的粉塵管理計劃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減少礦場和運煤道路附近產生的粉塵量。該等措施包括：

- 利用處理過的廢水定期噴灑我們礦場的運煤道路；
- 改善礦山運輸道路的建築方法，尤其是採用經精心挑選的材料，以減少粉塵的產生；
- 在TSF表面試用兩類抑塵材料；
- 在原煤運輸道路上使用多種抑塵材料；
- 建造及維持指定的降塵設施，如高10米的特製鐵絲圍欄以圍起我們位於TKH的煤堆。該等及其他類似設施有助減低區域內風速和粉塵擴散；
- 更好地控制車速；及
- 蓋住卡車貨物。

可持續發展報告

多項噪音的來源通常與我們的採礦作業有關，包括自卸卡車、挖掘機等大型運土設備以及運煤卡車。爆破活動是我們採礦作業不可或缺的組成部分，會造成地面震動和超壓，有時可能會被離我們最近的社區感覺到或聽到。我們明白且承認噪音和震動會影響該等社區，並採取建設性措施減輕該等潛在影響。我們有一套噪音管理計劃，據此我們定期識別及評估噪音和震動的來源。我們為盡量減少噪音和震動採取的若干實際措施包括：

- 對機械設備進行定期維護，以確保盡量減少操作時的噪音；
- 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以提供專門設計的最小噪音機械設備；
- 在盡可能遠離居民區的地方作業及存放重型設備；
- 提供社區熱線服務，居民可以報告噪音及震動問題；及
- 只在天氣情況被視為有利的情況下進行爆破活動。

空氣質素監測是我們粉塵管理計劃的組成部分。粉塵濃度、粉塵沉積、噪音水平及污染氣體是監測的主要參數。便攜式工具(如Dust trak 8530、Casella Cel 240及Testo XL 350)被用於監測空氣質素。我們每月在整個項目區域進行空氣質素監測計量。

我們在UHG礦山及TKH地區內部和周圍22個不同的地點監測PM2.5的粉塵水平。中央環境及計量實驗室(Central Environmental and Metrological Laboratory)會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4585:2007)，定期對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等其他類空氣污染排放物進行測量，而UHG發電廠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等其他氣體的測量則根據國家空氣質素標準(MNS 5919:2008)進行。

於報告期間，我們已根據國家MNS 4585:2007標準在Tsogttsetsii蘇木和TKH地區進行了42次PM2.5的測量。在大部分測量點，PM2.5的平均水平均低於國家空氣質素標準的可接受值(0.05毫克/立方米)。為提高操作的透明度，我們的粉塵監測報告會在UHG月報中刊發，以供公眾查閱。

我們在UHG礦場周圍的10個監測點對噪音水平進行測量，結果符合國家標準。

環境監察

環境監察活動在我們應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積極態度方面起著重要作用。環境監察活動亦作為我們與所在社區進行有效對話及傳達我們在環境管理領域的表現的工具而發揮作用。我們在項目影響區域內的94個特定地點定期監察及計量我們的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確保該等影響在國家可接受的水平內。我們的監察活動包括生物多樣性研究及監測粉塵釋放、噪音水平、空氣污染、水土流失、地下水污染以及淺水污染。我們的環境監測計劃每年由國家環保機關批准，監察活動視乎其類型每月、每季或每年進行。我們根據國家環境標準採用最新的設備及計量裝置進行抽樣及計量。樣品則在獲得認可的國家及國際實驗室進行檢測。

可持續發展報告

監察結果計入我們向國家及地方環保機關提交的年度環境報告。當地社區成員亦參與我們的全年環境監察活動。例如，我們每月對UHG礦場及Tsogttsetsii蘇木中心周邊的牧民水井進行監察。

環保意識

我們定期為僱員舉辦自發性環保活動及環保意識活動。在全國植樹日，MMC的僱員在UHG礦場及礦工營地內及周圍栽種了超過2,400棵樹木。

專門培訓及發展部門向全體僱員提供有關本公司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程序及指引的全面培訓以及緊急情況預防及應對的培訓。培訓同時涵蓋環保主題，如廢物管理、洩漏控制、粉塵控制、水及能源消耗。

除一般入職培訓外，本公司舉辦針對特定任務的專題性培訓以提供有關環保的更多資料，如推土機操作員挖除表土及清潔員存放及處理清潔劑及消毒劑。於報告期間，共舉辦了660個工時的環境入職培訓。為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公司定期在專題版上刊載資料圖表。

外部審查

於二零一五年，相關機構對本公司在UHG礦場的健康、安全及環境表現進行了若干外部審查，而所有審查結果確保了我們在適用領域的活動全面遵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Umnugobi盟地方專項檢查局(Local Specialised Inspection Agency of Umnugobi aimag)對UHG營運的所有方面進行審查，以確保有效實施職業安全及衛生方面的法律。根據審查結果，我們的表現被認為合規充分，安全方面實現99.47%充分合規，職業衛生方面實現93.3%充分合規。

相同機構還對我們的營運相關方面進行環境合規審查，評估結果如下：

- 廢水處理廠—低風險；76.0%合規；
- 電廠—低風險；93.3%合規。

審查中發現兩項不合規事件，其中一項涉及處理水集中，另一項涉及煙霧二氧化硫超過國家標準規定。因此，我們已針對兩項個案採取並完成了糾正措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Umnugobi盟環境及旅遊局(Environmental and Tourism Agency of Umnugobi aimag)指定一個團隊檢查了我們的二零一五年環境管理計劃(「環境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對環境管理計劃的審查結果為89.5%實施，被評定為充分實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當地應急局(Emergency Response Agency)對應急合規情況進行外部審查，涵蓋UHG營運的所有方面。經審查，我們的營運被評定為63.0%充分合規。數項不合規事件被發現，已相應實施適當糾正行動以防再次發生。

我們的社區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礦業公司，有效的社區參與對我們的長期承諾而言至關重要。我們致力在所有相關營運領域與所在社區建立良好關係，並謀求創造長久利益。基於透明、公開溝通及互信的關係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可確保我們對地方經濟及福祉作出實質貢獻。我們旨在為社區帶來長期可持續成果，據此，在我們的經營中，除採礦活動及公司支持外，我們會協助當地人民發展。

我們的政策要求我們辨識及評估本公司對所在社區的影響水平及這些社區與我們往來的踴躍程度。因此，我們進行社會經濟基本研究以及影響與風險評估以確定我們的業務對社區造成的任何正面及負面影響。根據該等評估的結果，我們制定個別計劃以減低與我們活動有關的任何不利影響，同時啟動支持對地區的可持續發展有積極影響的項目及計劃。我們有關社區參與方面的管理計劃如下：

- 公眾諮詢及披露計劃；
- 重新安置行動計劃；
- 申訴管理計劃；
- 文化遺產管理計劃；
- 經濟及搬遷管理計劃；及
- 社區健康及安全管理計劃。

我們通過僱傭、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購買當地貨品及服務及社區發展計劃為社區帶來經濟價值。於報告期間，我們自當地社區採購價值逾 450 百萬圖格里克的貨品及服務，向本地僱員提供逾 160 億圖格里克的工資及福利，繳納逾 150 億圖格里克的地方稅項及費用及投入 400 百萬圖格里克在社區發展計劃方面。

二零一五年摘要

- 本公司資助及建立的「夢想」小學、幼兒園及宿舍綜合大樓於二零一五年迎來首個畢業季，在 Umnugobi 盟取得最高平均畢業考試成績，展現了優異的教學表現；
- 我們持續參與國際金融公司（「國際金融公司」）實施的南戈壁水資源及採礦行業圓桌項目，與在南戈壁地區經營業務的同業採礦公司一道，分享了我們的積極社區參與實踐，共同承諾促進水資源合理利用；及
- 本公司的「風帶」項目成功持續連續四年，逾 160 個當地社區成員能夠在項目區種植蔬菜。

可持續發展報告

社區參與

與包括當地社區成員及地方政府在內的其他利益相關方培養穩固關係並建立信任是保持成功業務營運的關鍵。我們深知我們的採礦業務對當地社區具有重要的經濟、社會及環境影響，而社區的關注、需要、願望及活動則以多種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向當地社區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未來計劃／項目的真實可靠資料，並與受項目影響的社區進行面對面互動以了解其關注及期望。自其成立以來，MMC 一直致力於發展讓當地的利益相關方參與的有效方法。我們諮詢及令所在社區成員參與具有多種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專責的社區參與人員與受影響的牧民家庭和搬遷的家庭保持定期聯繫；
- 定期與當地的地方政府機關會面；
- 與於每個受影響蘇木內設立的社區發展諮詢理事會每月舉行會議，以提供一個更好的平台供本公司與當地社區對話；
- 每年作公眾諮詢及舉行披露活動(蒙古包開放活動)；
- 社區調查(社會經濟基本調查、滿意度調查)；
- 社區實地考察；
- 社區發展計劃；
- 營運資訊中心和熱線；
- 在月報上刊登每月的環境監測數據；
- 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及
- 新聞簡報。

我們引以為傲的是，於開始採礦作業前我們在南戈壁舉辦了首此公開諮詢及討論活動，並保持定期積極參與當地社區。上述做法(尤其是針對負責任的水資源管理做法的雙向溝通)被當地及國際專家視為典範。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國際金融公司資助的南戈壁水資源及採礦行業圓桌討論並與在該區域經營的其他礦業公司分享我們的經驗。根據討論結果形成了一套自願行為準則，MMC 連同參與公司自願承諾負責任、合法及可持續用水。

申訴管理

我們有一套接受、評估並解決社區對本公司及其員工表現或行為的擔憂、投訴及申訴的正式程序。因此，我們制訂申訴管理計劃，以評估本公司對社區及工人的投訴是否作出回應，及該等投訴是否以全面及貫常的方式得到處理。

可持續發展報告

我們通過互聯網、電話、面談及郵件等形式收取申訴。收到有關投訴及申訴後，我們會採取適當行動並告知投訴者有關結果。根據申訴處理機制，我們爭取在提交後30天內回應所有投訴，並在緊急情況下作出更快回應。我們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投訴，所有申訴個案都會得到公正解決。社區投訴及申訴的解決情況會於我們的年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向公眾作出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合共收到並處理3項投訴及30項要求。收到的3項投訴均屬隨機性質。首項投訴與一宗當地民居的火災事故有關。由於Tsogttsetsii蘇木並無火災／應急救援服務，投訴人曾呼叫我們的煤礦應急救援服務，並投訴指其沒有得到及時救援。我們經過分析有關投訴後向該投訴人解釋，雖然我們承諾盡可能對當地火災／緊急呼叫作出回應，但本公司並無正式責任接受所有緊急呼叫，且在我們的救援團隊同時處理多宗呼叫時可能會出現延遲情況。第二項投訴與一位當地牧民擁有的牛被狗隻襲擊有關。由於本公司並無飼養任何動物，故該項投訴被撤回。

第三項投訴與部分第三方供應商／承包商從其他省份運送貨品至Tsogtsetsii、Umnugobi時曾多次使用多條土路有關，原因是目前並無通往有關方向的公路。儘管這並非我們的直接責任，但我們於收到投訴後進行仔細分析，並正式通知負責供應商與地方政府磋商及協定路線。

在通過申訴機制收到的30項要求中，約40%為要求財政及物資援助，約10%為尋求向本公司供應貨品及服務，9%為要求參觀UHG礦場，其餘涉及礦場實習機會、開挖新水井及獲得採礦作業的零部件及廢料的可能性。

社區投資

作為協助為我們所在社區帶來長期可持續發展政策的一部分，我們通過社區發展計劃、基建發展、當地捐贈、贊助及合夥進行投資。創造就業機會、當地採購、為受影響牧民實施針對性計劃、「睦鄰」計劃及社區健康支援亦為我們的當地社區(包括牧民)帶來持續的正面影響。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在社區投資活動方面投入約24億圖格里克。

可持續發展報告

表 18. 於二零一五年的社區投資

社區投資範圍	圖格里克
當地基建發展(水、電力供應等)	1,372,742,750
社區發展計劃	403,455,576
— 教育支持	100,000,000
— 健康支援計劃	54,292,500
— 環保	10,374,000
— 可持續生計	10,415,051
— 文化遺產保存	176,400,000
— 「睦鄰」計劃	51,974,025
獎金及贊助	166,000,000
當地採購(Umnugobi 盟)	449,194,800
總計	2,391,393,126

社區發展計劃

我們的社區發展計劃專注於提高人民生活質量及創造持續福利。我們在教育、健康、文化遺產及當地商業發展方面支持多個社區項目，以建立更強大及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我們根據通過地區計劃、諮詢及我們的社會經濟基本調查得出的社區需求，設計及優先發展我們的社區發展計劃。

「夢想」中學、幼稚園及宿舍綜合大樓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於三年前聯合投資及成立的中學教育綜合體在 Umnugobi 盟所有中學中畢業考試平均分最高，表明農村教育的質量顯著提高。除達到國內及國際學習環境及設施質量標準外，學校亦接受本公司有關提供受訓教師及引進先進的教育方法等方面的管理支持。二零一五年標誌著「夢想」學校首屆學生正式畢業。憑藉在學術表現各領域的顯著進步，大量畢業生被國內外知名大專院校錄取。

「綠絲帶」項目

本公司已連續第四年進行「綠絲帶」項目，該項目旨在扶持當地社區成員的蔬菜園藝活動及幫助其創造額外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五年，該項目面積擴大 4 公頃並引進新的灌溉系統，令超過 100 名社區成員在該區域開始蔬菜園藝。過去三年，180 多名當地居民為家用及市場種植出 18 種水果及蔬菜。

可持續發展報告

作為「睦鄰」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為我們所在社區提供各類實物援助。於回顧期間，本公司為支援當地社區曾進行以下活動：

- 我們向位於省會Dalanzadgad的一座電廠以及位於Tsogttsetsii蘇木、Bayan-Ovoo蘇木及Khanbogd蘇木的電廠免費提供動力煤。所提供的動力煤總計25千噸；
- 向當地牧民提供3,680捆乾草以及1,360袋麥麩以幫助他們度過寒冬；
- 蘇木當局及當地居民提供幼苗以供其用於蘇木及其附近的多個園林綠化項目；
- 向Tsogttsetsii本公司會於每年農曆新年舉辦歡迎活動，向當地社區的老年人致敬。二零一五年，我們歡迎了來自Tsogtsetsii、Bayan-Ovoo、Khanbogd及Khankhongor各受影響蘇木的超過390名老年人；及
- 在Umnugobi盟地方政府舉辦的年度牧民大會上，本公司向全盟15個蘇木中最優秀的15名青年牧民頒發紀念冊及禮品。

可持續生計發展計劃

為給受影響及搬遷牧民創造額外經濟機會，本公司正實施一項為期三年的計劃，著重支持當地牧民的創業公司及中小型企業。該計劃是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對UHG項目直接影響地區的64戶牧民家庭作出的全面社會經濟家庭調查而制訂。調查結果強調了牧民家庭在創立新業務或在畜牧業及種植業擴大彼等現有企業以改善生計的可能性。

本公司與XacBank合作，向該等家庭發放免息貸款以支持彼等的業務計劃。為參與者組織培訓，主題包括商業管理、營銷、發展合作社及集成畜牧業，據此彼等能夠清楚確定其業務目標及發展計劃。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共有14戶牧民家庭已取得XacBank的免息商業貸款，並按時償還貸款。於報告期間，我們透過建立夥伴關係的當地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向參與者持續提供專業支持，及監控彼等的業務表現。於二零一五年四月，我們在Tsogttsetsii蘇木組織三方項目表現評估大會，與會者有當地非政府組織、XacBank地方代表及項目參與者。該活動成為我們聽取參與者對項目結果的意見及顧慮以及進一步作出改進及修改的平台（如需要）。

可持續發展報告

案例研究

本公司獎學金獲得者成功畢業

作為教育支援計劃的一部分，自二零一零年起，本公司聯合「Orchlon」中學資助了劍橋國際學術計劃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academic program) 的獎學金計劃。該獎學金計劃旨在對該國內表現最佳且資金不足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機會。於二零一五年春季，首6名獎學金獲得者在「Orchlon」學校成功完成彼等的劍橋計劃並取得中等教育文憑。本公司代表出席了畢業典禮及分享了彼等對計劃結果及成果感想。全部6名畢業生在計劃期間學術表現優異，在各個科目的國家及國際奧林匹克比賽中名列前茅。此外，彼等全部獲美國及西歐排名靠前的院校錄取，這表明該計劃圓滿達標。



社會經濟貢獻

我們認為，我們作為一名優秀的企業居民必須不斷為國家的社會經濟發展、社區福利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在保持作為蒙古國主要僱主及稅收貢獻者之一地位的同時，我們仍然致力於繼續與地方政府、社區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進行密切合作，在改善當地發展和生活水平方面發揮應有作用。

創造就業機會

儘管市場及經濟情況充滿挑戰，我們在報告期內仍繼續努力挽留員工並在可能情況下聘用和培訓當地人員。截至二零一五年止年度，MMC僱用了1,797名員工，其中約45%在當地聘用。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分別支出約370億圖格里克用於僱員工資及薪酬及30億圖格里克用於僱員福利及津貼。

稅收貢獻

於報告期間，MMC透過直接稅收及佣金向國家和地方預算貢獻了740億圖格里克，相對全國經濟規模而言實屬龐大金額。

社區支援

除作出更大經濟貢獻外，我們努力為當地經濟增長提供強大基礎及以多種方式與我們所在社區成員合作。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投資約24億圖格里克，透過多種項目、有針對性的方案及撥款及贊助支援社區發展。

可持續發展報告

採購

我們在採購及供應管理方面遵從道德營商實踐，並首選當地企業。在報告期內，MMC 與約 320 名供應商及承包商合作，其中逾 85% 為蒙古國當地企業。我們透過可持續生計發展計劃為所在社區企業提供支持，旨在使其了解我們的標準、程序及表現預期，為其創造市場機會。於二零一五年，我們向 Umnugobi 盟的 13 家當地企業採購產品及服務，而我們業務來自當地供應商的貨品及服務（如交通、公用事業、建設、食品等）的開支合共約為 4.5 億圖格里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於為本公司提供框架，以維護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而言十分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和守則條文為基礎。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守則條文第E.1.2條，當中訂明董事會主席必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相關詳情載於下文「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將不斷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將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及符合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可能擁有公司內幕資料的僱員之證券交易，制訂與標準守則的條款同等嚴謹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於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Battsengel Gotov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
Od Jambaljamts 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Unenbat Jigjid 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子政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年內，Batsaikhan Purev 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其後，Orchirbat Punsalmaa 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生效。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 6 至 13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及 Battsengel Gotov 博士擔任。主席作為董事會的領導，負責確保董事會的各项職能有效運作。行政總裁則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日常管理及總體營運事宜。彼等各自的職責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謹守上市規則載列之規定，即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代表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的成員，而當中最少一名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就其本身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委任及須經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之該等董事，都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為兩年。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新任董事或董事會新增董事須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或下屆股東周年大會(視情況而定)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全盤管理本公司的整體業務。除了領導及管理公司，董事會亦指揮及監察公司事務，負責集體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所有董事均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一切重大事項作出決策的權力，包括審批及監察所有政策事項、整體策略和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的委任和其他重要財務及營運事宜。

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已獲轉授權力，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事務，而轉授之職能及工作會作定期檢討。倘上述人士將涉及任何重大交易，事前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引入廣泛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讓董事會可以有效及高效率地發揮其功能。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一切相關之資料。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申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關於其所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董事會將定期審閱每名董事履行其於本公司之職務時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現任董事亦會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監管之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料，以助彼等履行職責。

新獲委任之董事於委任時將獲提供度身設定的全面及正式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適當之了解，以及使其全面知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就擔任董事應負上之職責與責任。除該等入職培訓外，亦會讓新獲委任之董事參觀本公司之主要工廠和礦場，並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會面。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發展和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勝任董事會的各種事務。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舉辦之簡介會，並將於適當時向董事發出相關議題之閱讀資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之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為董事準備的培訓材料及由聯交所發放的影片連結，主題內容有關：新企業管治守則關於內部監控的更新與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檢討上市規則的財務資料披露規定；誠信管理及防貪知識、上市規則執行策略；當前主題及案例；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董事(包括離任的董事)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Battsengel Gotov博士、Oyungerel Janchiv博士、Batsaikhan Purev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Gankhuyag Adilbish先生、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陳子政先生已閱讀了有關的培訓材料。本公司亦為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舉辦了內部入職培訓，並提供了由合資格專業人士編製的培訓材料，主題內容有關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關連交易及公司營運及業務。

Unenbat Jigjid先生參加了由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apan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gency)就蒙古國作為資源豐富國家的經濟政策舉辦的培訓會，而Ochirbat Punsalmaa先生參加了多場培訓會，包括由多個機構及合資格專業人士於去年開展的蒙古國國際煤炭投資展覽會(Coal Mongolia, International Coal Investors Conference)及2015年蒙古國礦業、國際礦業及石油展(Mongolia Mining 2015, International Mining and Oil Expo)。陳子政先生亦參加了多場培訓會，包括由多個機構及合資格專業人士於去年開展的亞洲金融論壇2015年經濟及市場展望(Economic & Market Outlook 2015, Asian Financial Forum)；2015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集思會：香港交易所－下一站？(HKEX Board Offsite 2015: HKEX - Where to Next?)；2015年全球危機報告：透視(Global Risk Report 2015: A Perspective)；影子銀行在中國的活動(Shadow Banking in China Event)；2015年由劉銳紹先生主講的2015年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後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政治及經濟環境：中國金融的未來(China's Financial Future)；未來論譚：過度佔據的「危」、「機」(Occupying the Excess "Danger", "Opportunities" about the Future Discussion Forum)；人民幣固定收益及貨幣固定收益會議(RMB Fixed Income and Currency (FIC) Conference)；非執行董事計劃：企業管治守則更新－貴公司董事會作好準備嗎？(Non-Executive Director Programme: Corporate Governance Code update - Is your board ready to respond?)；2015年香港交易所董事會集思會：集團《戰略規劃2016-2018》擴大互聯互通(HKEX Board Offsite 2015: Group Strategic Plan 2016-18: "Extending the Mutual Market")；香港董事論譚－對等網絡(Hong Kong Directors Forum - the Peer-to-Peer Network)；董事會在戰略和設施中的角色(The Board's Role in Strategy and Facilities)；大學社會責任國際研討會暨大學社會責任網絡啟動典禮(International Seminar on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cum Inauguration Ceremony of the 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Network)；Multilaw年會(Multilaw Annual Conference)；卓佳研討會2015－企業管治及監管最新情況：小組討論(Tricor Seminar 2015 - Corporate Governance and Regulatory Updates: Panel Discussion)；台北第32屆亞洲銀行家協會年會暨研討會(The 32nd ABA General Meeting and Conference in Taipei)；及香港經濟峰會2016。

此外，本公司向董事提供相關之閱讀資料，包括法律和規例更新訊息以及講座筆記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個別環節。董事會所有委員會均按照以書面界定的職權範圍成立，而其職權範圍資料已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子政先生(主席)、Ochirbat Punsalmaa先生、Unenbat Jigjid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Gankhuyag Adilbish先生。Khashchuluun Chuluundorj博士於Ochirbat Punsalmaa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呈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須審議相關文件，並就會計及財務匯報部門人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重大或異常項目作出考慮；
- 根據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收費及委聘條款檢討與該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撤換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檢討本公司之安排，以讓本公司之僱員可以有信心就其對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各個方面可能出現之缺失提出關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召開三次會議，以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與報告，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已檢討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重大內部審核議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系統、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薪酬與委任、持續關連交易、讓僱員可以就可能出现之缺失提出關注之安排及委任內部審計主管等方面之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亦於年內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兩次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主席)及 Unenbat Jigjid 先生，以及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於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時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提出建議，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並負責建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訂立該等薪酬政策與結構，從而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決定其個人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向董事會推薦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且就授出購股權作出建議。於適當時候，亦曾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作決定。

本公司已就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制定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級別劃分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年度酬金載列如下：

表 19.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級別

	二零一五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

有關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和 Unenbat Jigjid 先生。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於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時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變動方案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制定及規劃提名與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
- 物色合適人選以委任為董事；
- 就委任或續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載列的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技能、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因素。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用。

物色及遴選合適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在向董事會作出人選推薦前，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候選人的性格、資歷、經驗、獨立性及其他有助於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準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另外亦考慮了於股東周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資歷。提名委員會亦於去年審閱了本公司之董事繼任計劃。於適當時候，亦曾以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且認為已適當維持董事會在多元化方面的平衡。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 先生（主席）及陳子政先生，以及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 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董事會設立，以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載列的職能。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和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之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持續專業發展、董事付出時間之承諾、遵守標準守則、僱員書面指引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股東通訊政策之效用、董事會之職能及賦予管理層之職能，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已獲檢討。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出席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本公司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表 20：

表 20. 出席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企業管治 委員會	股東 周年大會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Odjargal Jambaljamts	4/4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attsengel Gotov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Oyungerel Janchiv	2/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Batsaikhan Pure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Od Jambaljamts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1
Gankhuyag Adilbish	3/4	不適用	不適用	2/3	不適用	0/1
Ochirbat Punsalmaa	3/4	1/1	1/1	2/3	不適用	0/1
Unenbat Jigjid	4/4	1/1	1/1	3/3	1/1	0/1
陳子政	4/4	不適用	不適用	3/3	1/1	1/1

除例行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曾於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董事就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經計及目前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審核買賣及現金流量的預測。董事已考慮的重大不確定性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b)。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 107 至 108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支付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酬金分別為536,000美元及9,161.52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明細載列如下：

表 21. 已支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酬金

服務類別	已支付／ 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536,000 美元
非審核服務 ¹	9,161 美元
	545,161 美元

1 包括稅務服務費用

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包括檢視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資源充裕與否、員工之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功能之預算。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提供者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Tricor Services Limited)的吳倩儀女士獲本公司委聘為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Battsengel Gotov博士以及本公司行政副總裁兼首席法務官Uurtsaikh Dorjgotov女士。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吳女士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載之專業培訓要求，接受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的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項(包括各董事遴選)均會以獨立議案方式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所有於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網站。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於提出要求之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之任何一名或以上本公司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內指明之任何事務。如董事會未能於提出該要求後21日內召開該大會，提出要求之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彼等產生之所有合理費用將可獲本公司償付。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的規定，任何正式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如要在會上推薦退任董事外的其他人士參選本公司的董事，可由該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本公司總辦事處(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或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7日，如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發出，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將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擬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其他建議的股東可跟隨前段所載的程序，要求本公司為該書面要求所載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欲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查詢內容以書面形式寄送至本公司。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不具名之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其如上文所述之查詢或要求寄往以下地址：

地址： 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
(董事會／首席投資官)

電郵： contact@mmc.mn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須將已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之正本送交及寄往上述地址及其他指定的地址(如有)，並提供彼等之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以使之生效。如法律要求，本公司可能會披露股東之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可提升與投資者之關係及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其委任人)將盡力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與股東會面及解答股東之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由於業務繁忙，董事會主席Odjargal Jambajamts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彼將竭盡所能出席日後本公司之所有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經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取得。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蒙古國，地址為16th Floor, Central Tower, Sukhbaatar District, Ulaanbaatar 14200, Mongolia，其香港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生產、運輸及銷售焦煤產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附註18。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業務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業務回顧

年度概覽及表現

本集團業務的回顧及採用主要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4至4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197至198頁財務概要一節。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銷量是1.5百萬噸煤炭產品，產生總收益99.5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的總銷量是5.4百萬噸煤炭產品，總收益是328.3百萬美元。總收益低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實際原因是焦煤價格因為市場供應過剩所產生的持續進一步下行壓力，最終令硬焦煤的銷量下降。

本集團的定價反映出現時全球市場所有焦煤產品價格的明顯下跌走勢。在中國內陸地區硬焦煤售價較高的支持下，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合所有銷售點作為基礎計算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為每噸63.2美元。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卡車交貨價條款和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分別是每噸66.3美元和每噸104.4美元，在二零一四年分別是每噸91.4美元和每噸119.4美元。值得注意的是，以成本加運費價條款出售的平均售價是在中國不同地點的銷售量的平均價格，由於銷售量和地點每年都不同，因此按年比較未反映真實走勢。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目的地交貨甘其毛都條款出售的硬焦煤的平均售價是每噸53.2美元，較二零一四年每噸69.3美元下跌了大約23.2%。

董事會報告

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成本為165.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為335.5百萬美元。自產煤收益成本由326.6百萬美元減少59.4%至132.7百萬美元，主要因銷量減少所致。為致力減少營運成本，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與開採及爆破承包服務商協商後，未來合約延長期內的服務成本將大幅削減。合約修訂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的削減開採活動期間生效，因此該等合約修訂對每立方米土方開採物質的整體單位成本將於二零一六年起有更顯著的正面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為2.03美仙，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5.95美仙減少65.9%。

環保政策及表現

作為我們盡力減少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不利影響的努力的一部分，我們致力於遵守蒙古國環境法律、法規及適用的國際標準。我們完整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實現我們的健康、安全及環境政策內所列的目標。該等制度及流程為僱員及承包商提供了執行安全工作行為的必要指示，並促使彼等負責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的實施。我們的環保團隊持續更新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以及其附屬部分及程序，確保我們於相關領域的活動符合國家法例及國際標準。已制訂的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符合國際管理體系標準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及OHSAS 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標準）的規定。

我們須遵守適用國際法例，包括環境保護法（一九九五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二零一二年）、自然資源使用費法案（二零一二年）、水及水污染費法案（二零一二年）、空氣法（二零一二年）及空氣污染費法案（二零一零年）、土地法（二零零二年）、土壤保護及荒漠化防治法（二零一二年）以及有毒及有害化學物質法（二零零六年）。與該等法例一致，我們每年在實施報告發佈後向蒙古國政府提交一份環境管理計劃。我們定期接受地方、省和國家檢查機關對環境及職業健康活動進行的全面檢查，且自採礦業務開辦以來我們的合規率經評定令人滿意。有關我們環境管理活動、相關法例的遵行情況及環境影響減緩措施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8至69頁可持續發展報告一節「健康、安全和環境」分節。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有關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19至21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經營環境—法律框架」分節。

與利益相關方的主要關係

就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而言，有關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在環保問題上的社區參與及貢獻以及社會責任的相關政策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及第54至76頁可持續發展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 43 至 44 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管理團隊致力於具效率及有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以及謹守法規。本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為 (i) 日常營運及技術風險；(ii) 企業風險；及 (iii) 外部風險。

營運風險是源自組織內部的風險，而且是屬於可以控制且應減至最低，並對有關影響加以舒緩。營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採礦、加工、運輸活動的風險、技術合規風險、健康、安全及環保風險、項目相關風險，及採購及合同管理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遵照方針與監察營運過程進行積極防範，加上引導人員的行為及抉擇令其與期望規範相近，從而避免或儘量減少風險產生，具體實行可經由建立標準操作程序及內部控制以及廣泛的人員培訓而達致。

企業風險源自組織內部，主要包括法律合規風險、財務合規風險、財務風險(例如流動性、信貸風險、財務規劃及申報風險)、銷售及貿易相關風險(例如客戶、品牌、信譽及供應鏈風險)，及公共關係與傳訊風險。我們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通過實施適當程序及內部控制程序，保護本公司免於承受欺詐、疏忽、法律和其他潛在監管責任，減少發生此類風險的可能以及其造成的衝擊。此外，管理層必須於決策過程中找出主要可能及既有的風險，竭力減輕及管理該等風險，其後並持續監察有關可予接受風險的表現。

外部風險來自本公司以外的事件，超越本身影響及可控的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相關風險、宏觀經濟風險(例如外幣風險、通脹、經濟轉變、政治風險、自然災害風險等等)。此類風險若然真的發生，破壞後果最是嚴重。因此，應該通過風險評估、壓力測試及情景規劃工具進行預測。

企業及外部風險有不同的管理進路，以鼓勵管理層辨別、公開探討以及找出最有用的方法，減少發生風險事故的可能或在事故時舒緩其衝擊。

二零一五年一項最突出的成就是將我們部分稅務承擔穩定下來。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投資局向 ER 頒發穩定書。因此，根據投資法，ER 目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期間擁有四個已穩定的主要稅種，即企業所得稅、關稅、增值稅及特許費。

此外，有鑑於目前市場環境不利，為達致對流動性及資產負債表管理的目標，以及為更好地保障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與其出借人以及其票據持有人的督導委員會的財務及法律顧問就可能進行的債務融資重組安排展開對話。本公司致力與更廣泛的投資人士進行透明的交流，以達到可接受的成果及令所有持份者長遠受惠的最終目標。

董事會報告

前景

有關本公司業務日後可能發展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33至3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二零一六年展望及業務策略」分節。

結算日後事項

於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並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的說明，載於本年報第46至47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其他及結算日後事項」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須於年報內作出調整或披露的事項。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額及採購額的資料載於表22。

表2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銷售及採購

	佔本集團下列各項總額的百分比	
	來自銷售 產品及提供 服務的收益	採購額
最大客戶	26.3%	
五大客戶合計	73.7%	
最大供應商		57.9%
五大供應商合計		81.9%

本公司董事 Oyungerei Janchiv 博士持有 NIC LLC 的權益，而後者為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之一。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以及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和 Od Jambaljamts 先生 (本公司董事) 各自於 MCS International LLC 及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上文披露的五大供應商的其中兩個) 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持有股份逾5%的任何股東，於上文披露的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109至第196頁。

撥入儲備

除股息前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7,7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82,837,000美元)已撥入儲備。儲備的其他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第113頁。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宣派及支付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的慈善捐款為8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1,000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21,509,000美元。該等收購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借貸金額合共為197.6百萬美元(二零一四年：276.8百萬美元)，全數以美元計值。55百萬美元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其餘借貸按可變利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一個固定息差)計息。



董事會報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摘要，載於第197至198頁。

董事

於財政年度內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董事會主席)
Battsengel Gotov 博士(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
Batsaikhan Purev 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Od Jambaljamts 先生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Unenbat Jigjid 先生
陳子政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執行董事 Battsengel Gotov 博士、非執行董事 Od Jambaljamt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Unenbat Jigjid 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辭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而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起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Khashchuluun Chuluundorj 博士將任職至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6至第13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為三年。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為兩年。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於年內，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

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各董事或負責本公司任何事務的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均可就履行其職責或有關事宜而蒙受或招致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並可獲確保就此免受任何損害，但相關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險。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承諾

根據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Od Jambaljamts先生、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及MCS (Mongolia) Limited(統稱為「承諾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向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簽立(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作出修訂)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人承諾(其中包括)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內任何時間，倘承諾人及其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30%或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承諾人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自行、互相、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投資、從事、收購或持有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從事的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或在當中擁有權益(彼等於Quincunx (BVI) Ltd合共持有的10%權益除外)，惟透過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者則除外。倘承諾人及／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獲提呈有關受限制採礦業務(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商機，承諾人須即時以書面知會本公司有關商機及轉介有關商機予本公司以作考慮，而承諾人不得並促使其／彼等的聯繫人不會投資於或參與任何項目或商機，除非有關項目或商機已被本公司拒絕，以及承諾人或其／彼等的聯繫人進行投資或參與項目或商機的主要條款不優於本公司獲提供的條款。

各承諾人已審視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並表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其／彼等各自的業務並未與本集團構成競爭，而承諾人亦未獲提供任何機會投資或參與受不競爭契據規管的任何項目或商機。

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表示其完全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承諾人發出的確認書，並已確定各承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的規定。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表 23.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93,241,531 (L)	39.87%
		2,815,457,053 (S)	30.40%
Od Jambaljamts 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97,356,251 (L)	37.76%
		2,921,761,960 (S)	31.54%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2,833,333 (L)	1.22%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819,579 (L)	0.13%
		11,819,579 (S)	0.13%

(L) – 好倉 (S) – 淡倉

附註：

- Odjargal Jambaljamts 先生持有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的全部權益。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 461,647,547 股股份，亦於 MCS (Mongolia) Limited 擁有約 49.84% 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 持有 MCS Global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而 MCS Global Limited 則持有 MCS Holding LLC 的全部權益。MCS Holding LLC 於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擁有約 57.76% 權益，而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則持有本公司 3,231,593,984 股股份。MCS (Mongolia) Limited 亦直接持有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約 42.24% 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815,457,053 股股份的淡倉。
- Od Jambaljamts 先生持有 Trimunkh Limited 的全部權益。Trimunkh Limited 直接持有本公司 265,762,267 股股份，亦於 MCS (Mongolia) Limited 擁有約 28.69% 權益。MCS (Mongolia) Limited 持有 MCS Global Limited 的全部權益，而 MCS Global Limited 則持有 MCS Holding LLC 的全部權益。MCS Holding LLC 於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擁有約 57.76% 權益，而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則持有本公司 3,231,593,984 股股份。MCS (Mongolia) Limited 亦直接持有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約 42.24% 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2,815,457,053 股股份的淡倉，而 Trimunkh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06,304,907 股股份的淡倉。
- Oyungerel Janchiv 博士透過 Lotus Amsa Limited (由前者擁有 100% 權益的公司) 持有本公司 112,833,333 股股份。
- Gankhuyag Adilbish 先生透過其擁有 100% 權益的 Tugs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11,819,579 股股份及 11,819,579 股股份的淡倉。

董事會報告

表 24. 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根據於購股權計劃項下之 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Battsengel Gotov 博士	實益擁有人	71,764,707(L)	0.77%

(L) –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而該計劃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採納日」)生效。購股權可於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授出。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四年九個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取得本公司參股權的機會，並鼓勵本集團僱員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資格

董事或會邀請任何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並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顧客；
-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任何投資實體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董事會報告

任何類別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根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而釐定。

授出購股權

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計劃，否則董事有權在採納日後10年內任何時間向其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可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有效期會於發行日（「**發行日**」）起10年內終止，董事可在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訂出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在發行日後28日內接納購股權，則應付1.00港元。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必須最少為下列各項的最高價格：

- a) 發行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發行日前5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行使購股權

行使所有或部分購股權前必須向本公司作出書面通知，並繳付全數股份認購價。購股權只屬於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不得轉讓或出讓。

可供認購的股數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59,712,250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88%。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將導致超過最高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每位參與者獲授股份上限

除非經股東批准，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授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每次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獲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三批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幾名僱員授出3,000,000份及34,5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6.66港元，而3,000,000份及32,20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一名董事及幾名僱員接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幾名僱員授出另外5,000,000份及17,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92港元。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行使價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調整。

於供股完成時，購股權計劃下合共有48,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條，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調整(「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該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調整的詳情載於下文表25及2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一名董事及幾名僱員授出另外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緊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授出購股權前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52港元。有關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詳情如下：

表 25. 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附註4)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因供股而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附註4)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Battsengel Gotov博士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4.53港元	3,000,000	4,411,765	-	-	-	-	4,411,765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2.67港元	5,000,000	7,352,941	-	-	-	-	7,352,941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附註3)	0.445港元	-	-	-	6,000,000	-	-	-	6,000,000

表 26. 董事除外的本集團僱員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經調整 每股 行使價 (附註4)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 結餘	因供股而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的 經調整結餘 (附註4)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授出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失效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註銷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行使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附註1)	6.66港元	4.53港元	23,350,000	34,338,235	-	275,735	-	-	34,062,500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註2)	3.92港元	2.67港元	16,750,000	24,632,353	-	-	-	-	24,632,353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附註3)	0.445港元	-	-	-	94,750,000	-	-	-	94,75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2. 購股權分三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50%—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3. 購股權須按25%比例分四期歸屬。行使期如下：

- (1) 授出購股權的首批25%—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2) 授出購股權的第二批25%—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3) 授出購股權的第三批25%—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 (4) 授出購股權的第四批25%—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4. 由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調整，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予以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購股權失效的處理方法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則購股權(並無行使部分)將於結束或終止僱員身份之日失效，並不可行使，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向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發出的要約函件亦載明尚未根據歸屬比例歸屬的任何購股權股份應視為「未歸屬股份」，且在因任何原因結束僱員身份或不再代表本公司提供服務以後，將不再發生進一步的購股權歸屬，而購股權的任何未歸屬部分將終止。

董事釐定，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倘僱員於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不再為本公司僱員，僅未歸屬的購股權(但不是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股本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同系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有權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可公開查閱的資料，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表 27.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3,231,593,984 (L)	34.89%
		2,815,457,053 (S)	30.40%
MCS (Mongolia) Limited(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1,593,984 (L)	34.89%
		2,815,457,053 (S)	30.40%
MCS Global Limited(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1,593,984 (L)	34.89%
		2,815,457,053 (S)	30.40%
MCS Holding LLC(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31,593,984 (L)	34.89%
		2,815,457,053 (S)	30.40%
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693,241,531 (L)	39.87%
		2,815,457,053 (S)	30.40%
Trimunkh Limited(附註 1)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497,356,251 (L)	37.76%
		2,921,761,960 (S)	31.54%
Batmunkh Dashdeleg 女士(附註 1)	配偶權益	3,693,241,531 (L)	39.87%
		2,815,457,053 (S)	30.40%
Munkhsuren Surenkhuu 女士(附註 1)	配偶權益	3,497,356,251 (L)	37.76%
		2,921,761,960 (S)	31.54%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 KMUHG 」)(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L)	8.10%
KMM(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0 (L)	8.10%
Fexos Limited(「 Fexos 」)(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90,120 (L)	8.17%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附註 2)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6,890,120 (L)	8.17%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集團 」) (附註 2 及 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7,461,111 (L)	12.93%
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	實益擁有人	507,749,999 (L)	5.48%

(L) – 好倉 (S) – 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MCS Mining Group Limited由MCS Holding LLC擁有約57.76%權益及由MCS (Mongolia) Limited擁有約42.24%權益。MCS Holding LLC由MCS Global Limited全資擁有，而MCS Global Limited則由MCS (Mongolia) Limited全資擁有。MCS (Mongolia) Limited由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擁有約49.84%權益及由Trimunkh Limited(由Od Jambaljamts先生全資擁有)擁有28.69%權益。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3,231,593,984股股份及持有2,815,457,053股股份的淡倉。Novel Holdings Group Limited及Trimunkh Limited亦各自直接於本公司中持有461,647,547股股份及265,762,267股股份，及Trimunkh Limited於本公司中持有106,304,907股股份的淡倉。Batmunkh Dashdeleg女士為Odjargal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而Munkhsuren Surenkhuu女士則為Od Jambaljamts先生的配偶。
- 2) (a) KMUHG為KMM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xos控制KM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為嘉里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嘉里控股為嘉里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KMM、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MUHG擁有權益的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Fexos控制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KAM」)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Fexos、嘉里控股及嘉里集團被視為於KAM擁有權益的6,890,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在嘉里集團於本公司1,197,461,111股股份的公司權益中，嘉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嘉里控股除外)於本公司440,570,99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嘉里控股(透過其控制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公司)於本公司756,890,1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金額為28,246,304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至第51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銀行借款抵押其在蒙古國貿易開發銀行、蒙古國可汗銀行、Golomt Bank of Mongolia及XacBank of Mongolia持有的ER的往來賬戶；在BNP Paribas London持有的債務儲備賬戶；在BNP Paribas Hong Kong持有的託收及現金擔保賬戶；與中國內蒙古慶華集團訂立的合作合約、與若干客戶訂立的煤炭銷售合約；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Leighton LLC)訂立的煤炭開採協議；與Sedgman LLC就位於UHG礦場興建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訂立的工程、採購及施工管理合同；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第一個及第二個模組；UHG發電廠；供水設施及若干煤炭存量。

BNP及ICBC融資以及600百萬美元優先票據由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及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的股份抵押作擔保。

董事會報告

根據Energy Resources LLC與EBRD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訂立的股份抵押，ER將其於IMC持有的16.46%普通股，即4,207,500股普通股抵押，根據其於IMC的股本權益比例擔保IMC的貸款還款義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抵押所涵蓋的負債總額為744.8百萬美元。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目的是：(1)聘請、挽留及激勵合資格且富經驗的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2)應用可靠及可持續的酬金常規，而此等常規乃按個人表現、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而釐定，且符合市場慣例及情況；(3)確保概無個別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4)確保基本薪金水平及年度獎勵於市場具競爭力，並與同業公司的類似工作可資比較。

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而員工的薪酬則由本集團管理層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員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包括花紅(如酌情花紅)及福利。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獎勵及機會，以取得本公司的參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本公司分別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另外60,000,000份及94,7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0.445港元。

釐定個別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必備能力、技能及表現，以及相關職位的具體角色及職責。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其營運所在國家蒙古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規例參與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須以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的比例向退休計劃供款。根據於二零一三年簽署的集體協議以及與礦業部官員、工會及採礦業僱主代表的會商結果，每名採礦業退休僱員應獲得相當於行業最低工資兩倍乘從業年期的退休金。

除上述退休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退休計劃。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優先購買權

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相關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抵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34,483,750股股份與Standard Bank Plc訂立股份抵押(「**SB抵押股份**」)，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就SB抵押股份分別進一步訂立465,516,250股、83,337,955股、100,000,000股、83,000,000股及45,172,994股股份抵押，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Standard Bank Plc抵押SB抵押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辭任抵押代理，而BNP Paribas香港分行則獲委任為替代抵押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1,667,266,423股股份與BNP Paribas香港分行訂立股份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就本公司的36,679,681股股份與國際金融公司訂立股份抵押，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際金融公司行使其換股權，將貸款轉換為19,706,308股股份，據此，MCS Mining Group Limited向國際金融公司授出股份。

發行股本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額外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聯方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至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開放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亦須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一般指：(i)於任何時間，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如發行人除了尋求上市的證券外另設有一類以上的證券，公眾人士於證券上市時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最少須為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然而，尋求上市的證券類別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得少於50百萬港元。

董事會報告

於上市時，本集團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賦予的酌情權，而香港聯交所亦已行使有關酌情權，接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定為較低的20%或在全部或部分超額配股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本的較高百分比。該酌情權只可在發行人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的情況下行使。行使酌情權的前提是香港聯交所對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表示滿意及認為股份的分佈狀況足以使市場在持股百分比比較低的情況下仍能正常運作，並且本公司會在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中妥善披露較低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及會在上市後就往後年度刊發的年報內確認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上市時，市值超過10,000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獲悉數行使，合共涉及107,914,000股股份，因此，香港聯交所接納的本公司較低公眾持股量為約22.3%。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於發行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就本公司向某實體給予貸款而負有披露職責的情形。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日期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董事資料變動載述如下：

全體董事根據有關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書於二零一五年度第四季度的董事袍金調低50%。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由上市日期起，一直聘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 109 頁至 196 頁內的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貴集團」) 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執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閣下(即全體董事會)提呈，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不同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用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影響我們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當中指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擁有約220,761,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187,713,000美元。該等狀況連同附註2(b)所載其他事項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來自 貴集團銀行、貸款人、債權人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的可行性，該等財務支持於可見未來可使 貴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應付其到期金融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任何因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而作出的調整。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收益	4	99,485	328,307
收益成本	5	(165,604)	(335,510)
毛損		(66,119)	(7,203)
其他收益		848	3,319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1,082)	34,17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c)	(8,589)	(56,44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520)	(30,916)
減值虧損	6(c)	—	(190,000)
經營虧損		(105,462)	(247,074)
財務收入	6(a)	5,084	3,911
財務成本	6(a)	(104,106)	(98,431)
財務成本淨額	6(a)	(99,022)	(94,52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7)	(70)
稅前虧損	6	(204,586)	(341,683)
所得稅	7	16,873	58,978
本年虧損		(187,713)	(282,705)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763)	(282,837)
非控股權益		50	132
本年虧損		(187,713)	(282,705)
每股基本虧損	8	(2.03) 仙	(5.95) 仙
每股攤薄虧損	8	(2.03) 仙	(5.95) 仙

載於第 116 頁至第 196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本年利潤中應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 29(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虧損		(187,713)	(282,705)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經過重新分類調整)	11		
日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換算的匯兌差額		(22,632)	(80,51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10,345)	(363,217)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0,395)	(363,349)
非控股權益		50	13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10,345)	(363,217)

載於第 116 頁至第 196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13	540,714	594,926
在建工程	14	55,164	58,421
租賃預付款項	15	68	73
無形資產	16	510,380	511,0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45	63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0,582	25,823
遞延稅項資產	25(b)	46,629	37,9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03,677	1,228,378
流動資產			
持有待售資產		55	484
存貨	20	45,829	48,9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3,857	152,2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0,702	252,856
流動資產總值		190,443	454,447
流動負債			
短期借貸及長期借貸的即期部分	23(b)	197,631	114,8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3,429	298,118
即期稅項	25(a)	144	68
融資租賃債務		—	8
流動負債總額		411,204	413,012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20,761)	41,4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2,916	1,269,81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23(a)	—	161,978
優先票據	26	597,634	595,906
撥備	28	13,567	12,995
遞延稅項負債	25(b)	102,483	101,6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41	4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793,125	872,975
資產淨值		189,791	396,83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d)	92,626	92,626
儲備		96,823	303,92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89,449	396,546
非控股權益		342	292
權益總額		189,791	396,83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載於第 116 頁至第 196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29 (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29(e) (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e) (ii))	匯兌儲備 千美元 (附註29(e) (iii))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27,050	(231,650)	119,867	560,967	—	560,96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282,837)	(282,837)	132	(282,705)
其他全面收益	—	—	—	(80,512)	—	(80,512)	—	(80,512)
全面收益總額	—	—	—	(80,512)	(282,837)	(363,349)	132	(363,217)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55,576	139,877	—	—	—	195,453	—	195,453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160	16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3,475	—	—	3,475	—	3,475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4	—	(14)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30,539	(312,162)	(162,984)	396,546	292	396,838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30,539	(312,162)	(162,984)	396,546	292	396,838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本年虧損	—	—	—	—	(187,763)	(187,763)	—	(187,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22,632)	—	(22,632)	—	(22,632)
全面收益總額	—	—	—	(22,632)	(187,763)	(210,395)	—	(210,39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	—	—	—	—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50	5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7	—	3,298	—	—	3,298	—	3,29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33,837	(334,794)	(350,747)	189,449	342	189,791

載於第116頁至第196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204,586)	(341,683)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c)	39,179	46,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8,512	8,80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6(c)	—	190,000
煤炭存貨撥備虧損		6,122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虧損		102	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資產收益	6(c)	(62)	(36,881)
財務成本淨額	6(a)	99,022	94,5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6(b)	3,298	3,475
累積僱員福利		520	59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562)	42,0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2,298	10,4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0,893)	48,1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0,270	(23,865)
經營(所用)/所得的現金			
已付所得稅	25(a)	(404)	(17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4,184)	41,173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款項		(42,459)	(67,465)
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持有待售資產款項		884	92,664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用現金淨額		(84)	(107)
已收利息		5,423	69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36,236)	25,7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股份款項		—	195,453
來自借貸款項		15,000	146,200
償還貸款		(96,818)	(163,818)
支付利息		(69,891)	(68,471)
非控股權益出資		—	16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151,709)	109,5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02,129)	176,4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856	26,535
匯率變動影響		(25)	(15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702	202,856

載於第 116 頁至第 196 頁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產品業務。

根據為精簡集團架構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妥為編製。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就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並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產生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220,761,000美元的流動負債淨額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虧損187,713,000美元。本集團現正申請豁免、同意及延長借貸，作為票據(釋義及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潛在重組的一部分。該等狀況表示存在或會招致嚴重懷疑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確定性。

鑒於此等情形，董事於評估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屬合適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業績表現以及其可取得的融資來源。董事經計及目前經營環境的不確定性審核銷售及現金流量的預測。董事已得出結論，持續經營存在下列重大不確定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 未來銷售未必會與本集團對最新預測的假設一致，而能否實現取決於目前經濟環境及焦煤市場的價格；
-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贖回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600,000,000美元的優先票據(「票據」)(參閱附註26)。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所公告，本集團積極尋求與票據持有人(「持有人」)重組票據(「票據重組」)。管理層與獲委任重組顧問、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持有人定期討論。該等討論具有建設性並計及該重組的商業基礎。董事並無理由相信，就此制定及協定保護本集團所有持份者權益的詳細計劃後，該重組將不會達成；
- 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稱為「貸方」)所提供本金額93,000,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融資」)(參閱附註23)。管理層已開始就債務融資的經修訂條款與貸方展開討論。鑒於融資所涉金額巨大，且貸方與持有人就共享抵押及擔保訂有債權人協議，有關修訂融資的討論乃連同票據重組一起進行。董事繼續與貸方展開定期討論並尋求建設性的決議案；
- 本集團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平行貸方」)所提供本金額51,818,000美元的有抵押計息借款(參閱附註23)。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平行貸方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根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本集團須就蒙古國政府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向平行貸方背書(參閱附註36(a))，總額約為1,056億圖格里克，且借款責任完全解除，其項下的相關抵押品將於簽訂終止及解除契據後第121個曆日另加2個營業日獲解除。直至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本集團已按終止及解除契據的規定完成承兌票據的背書；
- 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向QGX Holding Ltd.(「QGX」)償還72,000,000美元的承兌票據(參閱附註24(iv))。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QGX按季度基準延長未償還的應付承兌票據。董事力爭以合約形式將QGX的支持延長至不久的將來。全面知悉票據重組後，達成該合約乃取決於票據重組能否實現，同時，董事繼續與QGX保持定期及建設性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董事認為，上述所有事項及情況的主要決定性因素在於票據重組，同時票據重組為持續經營假設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假設獲得其銀行、貸款人、債權人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董事預期將擁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以補足其經營成本及應付其融資承擔。董事已確定多項有關開展業務的管理計劃，並確信該等計劃可予達成以減輕流動性及無力償債的壓力，包括：

- 本集團已通過與採礦承包商更新服務協議降低費率；預期成本節約效益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時間顯現出來；
- 本集團將資本開支控制至最低水平；
- 即使進度不如最初預想的快，但本集團仍專注於尋求機會在蒙古國的Tavan Tolgoi煤炭礦床從事煤炭開採、加工、運輸和勘探活動。預期最終實益來自整合Tavan Tolgoi煤田在公私合營(「PPP」)模式下的商業營運，令蒙古國煤炭在國際市場的競爭狀況大幅改善；
- 本集團力爭於達成新的煤炭承購協議時尋求預付款，並與供應商磋商業務條款以減輕現金流需求。

鑒於預期自其銀行、貸款人、債權人及股東獲得持續財務支持，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其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不包含任何因持續經營編製基準不合適而作出的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除下文會計政策所述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外，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買賣證券的金融工具(參閱附註2(f))；
- 衍生金融工具(參閱附註2(g))。

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間的較低者列賬(參閱附註2(x))。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的匯報數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和多項在其他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即時得知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內確認；但如對當期和未來的會計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於附註3。

(c) 會計政策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多項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會計政策變動(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我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可以或有權從參與實體之業務分享非固定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實體之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被視為對實體擁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一般均於控制權開始當日至終止當日期間合併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因此而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倘並無出現減值跡象，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按照未變現收益之相同方式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未有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達成任何附加協議，致令本集團整體上對該等權益產生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推定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在計量非控股權益時，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計算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則會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其他有關該等持有人之合約責任，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根據附註2(n)或(o)(視乎負債性質而定)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計作股權交易，而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將於綜合權益內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在損益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一項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參閱附註2(e))或合營公司權益的成本。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k))，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參閱附註2(x))。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實體，但對其管理(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上)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公司乃指一項安排，而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合約上同意分享該項安排的控制權及對其資產淨值擁有權利。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惟被列為持作待售(或包括在被列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則另當別論(參閱附註2(x))。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會就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淨資產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的任何部分作出調整。此後，投資按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調整(參閱附註2(k))。任何收購日期超出成本、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其他全面收益收購後除稅後項目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下確認。

倘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應佔的虧損超過其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停止繼續進一步確認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投資對象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投資的賬面值連同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本集團所佔投資對象的權益為限所抵銷，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在本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其他情況下，有關交易將會當作出售有關投資對象之全部權益入賬，而所得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在該前投資對象仍然保留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將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允價值(參閱附註2(f))。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政策載述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最初乃按公允價值(即其交易價)列賬，除非可確定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與交易價不同，並且可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所報的價格或按僅使用可觀測市場數據進行的估值方法證明該公允價值。除下文所述例外情況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該等投資其後按下文所述視乎其分類入賬。

不屬於於持作買賣證券或到期債務證券的投資類別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公允價值儲備中的權益單獨累計。作為例外情況，股本證券投資並無就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該等投資取消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k))時，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或投資屆滿當日確認/取消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各報告期末對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收益或虧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廠房及設備、汽車、辦公室設備、礦業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參閱附註2(k))。資產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格及任何為使資產達到其目前可使用狀態及擬定使用地點的直接應佔成本、在建造過程中使用借貸資金成本、拆除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因清償債務所需的時間或資源流出的變化或貼現率的變化而對已就該等成本確認的現有負債計量造成的變動。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具有未來經濟利益可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當該項目發生重置成本時，本集團會將該等成本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所有其他成本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在露天礦井開採業務中，表土及廢料剝離(稱為剝採)須取得礦體開採許可。於礦井開發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剝採活動資產，構成礦業資產的部分建設成本。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為計入剝採成本產生期間生產存貨成本中的可變生產成本(附註2(l))，惟剝採活動顯示可通過改善礦體開採方法令礦產可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除外，開採方法獲改善的礦體部分為可識別資產，與該部分相關的成本可可靠計量，在此情況下，剝採成本將作為剝採活動資產被資本化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

所有其他支出包括維修、保養及大型檢修的成本，在其產生時列為開支。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初步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確認(附註2(k))。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中的適當部分(附註2(w))。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時，有關成本即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於竣工及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撥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某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中確認。

折舊在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業資產除外)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用以撇銷該等項目的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可折舊年期
— 建築物及廠房	十至四十年
— 機器及設備	十年
— 汽車	五至十年
— 辦公室設備	三至十年

礦業資產(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已資本化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除外)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與生產階段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有關的剝採活動資產按生產單位法對其相關部分的證實及預可採儲量折舊。

在建工程大致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前，概無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撥備。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將作單獨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於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

單獨獲得的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及軟件)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獲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如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參閱附註2(k))。

無形資產(所獲得的採礦權)根據證實及預可採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以剝離基準折舊。

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軟件自可使用日期起計10年攤銷。

每年對攤銷期間及方法進行檢討。

2 重大會計政策 (續)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或多項指定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一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為或包含一項租賃。該釐定根據該項安排的實質評估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且其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均轉移至本集團的資產歸類為以融資租賃方式持有。未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有關資產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資產的可用期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所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或估值的比率計提撥備；有關的資產可用期限載列於附註2(h)。減值虧損按照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從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從損益中扣除。

(iii) 經營租賃費用

當本集團擁有以經營租賃方式持有的資產的使用權，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按等額分期的方式於損益中扣除；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時則除外。獲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賃付款淨值總額的組成部分在損益中確認。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v) 租賃預付款項

租賃預付款項是指收購土地使用權的成本。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虧損後呈列(參閱附註2(k)(ii))。攤銷於土地使用權期限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的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審核，以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憑證。客觀的減值憑證包括顯著數據引起本集團對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的關注：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很可能將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為債務人帶來不利影響；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重大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任何該憑證，則任何減值虧損會以下述方式被釐定及確認：

- 就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而言(參閱附註2(e))，減值虧損透過按照附註2(k)(ii)所述將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比較的方式計算。倘若按照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攤銷成本呈列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是作為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如貼現的影響重大，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即初始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此等金融資產具有類似的風險特質(如以往類似的到期狀況)及未有被個別評估為已減值，則會共同進行評估。共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該等資產總體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質的資產的歷史虧損經驗作出。

假若減值虧損在往後期間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聯繫，則減值虧損將通過損益轉回。轉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在以往年度在沒有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確定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投資的減值(續)

- 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已於公允價值儲備確認的累計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損益確認的累計虧損金額為收購成本(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及攤銷)與目前公允價值間的差額，扣除就該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

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內撥回。其後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減值虧損從相關資產中直接撇銷，但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則除外，該款項的回收性被視為有疑問但並非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在撥備賬計提。當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被視為不能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撇銷，並轉回於有關該項債務的撥備賬中所持有的任何金額。其後收回已計入撥備賬的金額，會於撥備賬中轉回。撥備賬中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過往已直接撇銷的金額會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和外來信息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應收款項)；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如出現任何該減值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如果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便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確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如果用作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轉回減值虧損。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時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間完結時，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完結時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原則(參閱附註2(k)(i)及(ii))。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煤炭存貨可實際計量或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估算。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含所有採購成本、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中的適當部分(包括生產階段產生的剝採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現址和變成現狀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本集團預期相關產品出售或處置時估計可實現的未來銷售價格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倘煤礦存貨已出售，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值轉回在產生期間確認為計入支出的存貨金額的抵減項。

生產所用的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存貨以成本減陳舊減值虧損列賬。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參閱附註2(k)(i))；但倘應收款項為提供給關聯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呈列。

(n)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以攤銷成本呈列，而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按實際利率法在借款期間於損益確認。

(o)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若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以成本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及高流通性投資，其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金錢福利之成本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提取。倘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僱員獲授予的購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其他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考慮期權授予條款和條件。如果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購股權的權利，在考慮到期權歸屬的可能性後，估計授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便會在整個歸屬期內分攤。

本公司會在歸屬期內審核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因此對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核當年在損益中扣除／計入；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便會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數額會在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其他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但只會在無法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相關的歸屬條件時才會放棄之購股權除外。權益數額在其他儲備中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轉入股份溢價賬)或期權到期(直接轉入保留盈餘)時為止。

(iii) 解僱福利

解僱福利於本集團再無能力提供福利時或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涉及支付解僱福利)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確認，但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相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是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未使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了某些少數例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利潤以使資產得以使用的情況)均會被確認。可賴以支持確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現有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額需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於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務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務虧損和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若有關差異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課稅實體，並預期在使用稅務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轉回，則計及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少數例外指那些由於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產生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倘若它們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的暫時性差異；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相聯繫的暫時性差異，但限於在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本集團控制該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或在可扣減差異的情況下，惟其在未來很可能轉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金額的確認是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償還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倘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有關扣減金額便會轉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在派付有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會分開呈列，且不予相互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即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其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
 - 同一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課稅實體，但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償還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即期稅項資產和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償還該負債。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預期需要付出經濟利益以償付該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時，須為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償付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入撥備。

倘須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倘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的情況則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復墾承擔

本集團的復墾承擔包括根據蒙古國法規及法例規定投放礦場的估計開支。本集團根據進行所需工程所投放的未來現金開支的金額及時間的詳細計算而估計其就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作出的承擔。估計開支就通脹而調高，其後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貼現，致使撥備金額反映為償付承擔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本集團錄得一項與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有關聯的相應資產(包括在礦業資產內)。該承擔及相應資產於負債產生期間確認。資產於其預計年期內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折舊，負債則累計至預定開支日期。由於出現估計變動(如礦場計劃修訂、估計成本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動)，該承擔及相應資產的修訂按適當貼現率予以確認。

(u)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僅當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及成本(如適用)又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收入才會根據下列基準於損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與煤炭銷售有關的收入於商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交付予客戶後，方予以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及退貨。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計提時按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外幣換算

本集團的呈列貨幣為美元。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他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為蒙古國圖格里克(「圖格里克」)。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和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算之外匯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於蒙古國的營運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內的项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獨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w)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支銷。

借貸成本乃於資產之開支產生、借貸成本產生及有關籌備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進行時，即資本化作為合格資產之部分成本。當所有有關籌備合資格資產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大致上終斷或完成時，即暫時終止或停止資本化借貸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x) 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很有可能通過買賣交易(而非繼續使用)收回，且該資產目前處於可供出售狀態，則獲分類為持作待售。

緊接獲分類為持作待售之前，非流動資產的計量按獲分類之前的會計政策進行更新。其後，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至出售期間，非流動資產(以下所述若干資產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有關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乃關於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產生的資產、金融資產(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便持作待售，須繼續按附註2中載列的政策進行計量。

於首次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及其後於持作待售期間的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減值虧損確認為損益。倘非流動資產獲分類為持作待售，則該非流動資產毋須計提折舊或攤銷。

(y)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某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或受該人士與該實體交易影響之家庭成員。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z)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營運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獨立而言並非屬重要之營運分部共同擁有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呈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方面，本集團估計未來不確定事件對該等資產及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影響。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或使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化等項目的假設。本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期望，並定期審閱。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外，亦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除附註27有關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披露以及附註31(c)有關環境或有事項外，其他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概述如下：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

(i) 儲備

本集團估計並報告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採煤業一般稱之為煤炭資源及煤炭儲量)，遵守由澳洲勘探結果、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JORC 規則**」)的要求，並會進一步參照澳洲煤炭估計及分類指引(Australian Guidelines for the Estim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of Coal Resources)(二零一四年)。

JORC規則為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JORC規則為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的分類，提供一個按照地質知識以及技術及經濟代價之可信程度而訂的強制系統。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i) 儲備(續)

按照JORC規則，「合資格人員」在估計煤炭資源及／或煤炭儲量時，有責任展示所需的透明度及重要性。合資格人員須為礦石行業的專業人員，且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AusIMM」)，或澳洲地質學家協會(「AIG」)，或受認可專業組織(名單可參閱JORC網站)的會員或資深會員。該等組織擁有可實施的道德準則，包括行使權力作出停職或開除會員等紀律處分。合資格人員必須具有至少五年相關經驗(與所考量的礦化類型或礦床類別及其進行工作相關)。

「煤炭儲量」為探明及／或可控制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其包括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當材料已被開採或採掘，且經過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等級研究(包括施加改變因素)後獲評為適當時，攤薄或會出現。該等研究顯示，報告期間所進行的採掘有合理理由。

「預可採煤炭儲量」為一項可控制煤炭資源或(在某些情況)一項探明煤炭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向預可採煤炭儲量施加改變因素，其可信程度較向證實的煤炭儲量施加為低。「證實的煤炭儲量」為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改變因素」乃將煤炭資源轉化為煤炭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當該等變更的重要性可予展示)。該等變更或由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政府方面或其他因素之中出現的任何變化所引致。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i) 儲備(續)

由於用以估計煤炭儲量的改變因素或會由某一項估計變更成另一項，不同時期的煤炭儲量估計或會變更。已報告的煤炭儲量如出現變更，或會以包括以下各種方式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 資產可收回金額或會因為未來現金流估量變更而受影響。
- 計入收益表的折舊、損耗及攤銷，或會因為該等計入乃按照生產單位基準釐定，或資產的有用經濟年限變更而出現改變。
- 資產負債表上記載或已計入收益表內的剝離表層成本，或會因為剝採比例或生產單位折舊基準變更而有所改變。
- 復墾及關閉礦場的撥備，或會因為估計儲量出現變更(而該等變更影響有關活動的預期時間或成本)而有所改變。
-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或會因為可回收稅項優惠估值的變更而有所改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性能資產的實際可用年期作出。其可能會因為重大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如可用年期少於原先估計，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會撇銷或撇減技術上已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

(i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資產負債表日審閱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當釐定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之間的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於現金流量預測採用的假設的任何改變，會增加或減少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備，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收回所有根據原先發票期已到期的款項，則就減值作出撥備並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管理層於確定債務人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政困難的機會時使用判斷。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iii) 資產減值(續)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純利。

(iv) 復墾承擔

最後復墾及礦井關閉的負債估計涉及對未來現金花費的金額及時間以及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而使用的貼現率的估計。本集團考慮未來生產量及發展計劃、開採區域地質結構及儲備量等因素而確定復墾及礦井關閉的範圍、數量及時間。確定該等因素的影響涉及本集團的判斷及估計負債可能會與實際產生的支出有所不同。本集團採用的貼現率亦可能被改變，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市場評估及特定負債風險出現的變動，例如市場借款利率及通貨膨脹率的變動。由於估計發生變化(如採礦計劃的修訂、估計成本的變動、或進行復墾活動的時間變化)，該承擔的修訂將以適當的貼現率予以確認。

(v)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與未使用稅務虧損及稅收抵免結轉及抵扣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的方式，使用於資產負債表日頒佈或大致頒佈的稅率確認及計量。於確定遞延資產的賬面值時，會估計預期應課稅利潤，其涉及許多有關本集團經營環境的假設，這需要董事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作出。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改變均會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的確認，因此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vi) 衍生金融工具

於釐定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須作出大量的判斷，以分析估值技術中使用的市場數據。使用不同的市場假設及／或估計方法可能對估計公允價值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vii) 勘探及評估費用

本集團就勘探及評估費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要求於釐定未來經濟利益是否將流入本集團時作出判斷。其要求管理層對未來事件或情況(尤其是可否建立經濟可行的開採業務)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倘有新資料，作出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出現變動。倘費用資本化後，有資料顯示不大可能收回費用，已資本化的金額則於得到新資料期間於損益內撇銷。

(vi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

為開採礦藏而剝離表土及其他礦山廢料的過程稱為剝採。在露天採礦方面，除非剝採活動可提升整個礦體的開採能力，否則剝採成本按礦體各組成部分獨立列賬。一個礦體組成部分為剝採活動使開採能力提升的某個礦體的特定部分。組成部分依靠礦山平面圖進行辨識。

有兩類剝採活動：

- 開發剝採：於開發階段初步剝離表土，以達到從商業上可開採礦藏；及
- 生產剝採：於正常生產活動過程中剝離夾層土。

當符合下列條件時，開發剝採成本資本化為在建工程項下的剝採活動資產，並組成礦山建設成本的一部分：

- 與資產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實體；及
- 有關成本能可靠計量。

當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可作擬定用途時，不再資本化開發剝採成本，且該等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a) 本集團會計政策中應用的主要會計判斷(續)

(viii) 資本化的剝採成本(續)

生產剝採可產生兩種效益，即即期的開採礦石及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倘若產生的效益為開採礦石，則剝採成本確認為存貨成本。倘若產生的效益為提升未來期間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開採能力，當符合下列條件時，則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礦業資產：

- 未來經濟效益(提升礦體開採能力)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
- 能辨識開採能力提升的所屬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及
- 與剝採活動相關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生產剝採成本採用礦藏年限廢料與礦石剝採比率，分攤至所產存貨及資本化的礦業資產。當即期剝採比率高於礦藏年限比率，則部分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現有礦業資產。

開發及生產剝採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依據相關礦體或礦體組成部分的證實礦產儲量及概略礦產儲量計提折舊。

(ix) 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之各種稅項及徵費。本集團主要按本集團編製的計算支付及釐定稅項與徵費負債的撥備。雖然如此，於釐定稅項及徵費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因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並不確定，有可能與相關機關在處理計算內所包括的若干項目及若干非日常交易上存在意見分歧。本集團作出最佳判斷以釐定機會率，雖然一般十分難以釐定每宗個案發生的時間和最終的結果。如本集團認為此等判斷有可能導致不同的處境，則將估計最終結果最大可能涉及的金額，並於作出該等釐定的期間對相關負債作出調整。由於每宗個案的最終結果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若干事情有可能就解決任何估計撥備或之前的披露的金額存在重大差異。

3 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b) 估計不確定性的來源

除作出重大的會計判斷外，亦需要於報告期末就本集團關於「復墾義務」、「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作出未來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有關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載於上文附註3(a)(iv)、(v)及(vi)。

4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業務。收益指向客戶銷售商品的銷售額(不包括增值或營業稅)，並經扣減貿易折讓及退貨。年內於收益確認的各主要收益分類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自產煤		
洗選硬焦煤(「硬焦煤」)	75,594	280,081
洗選半軟焦煤(「半軟焦煤」)	—	4,277
洗選動力煤(「中煤」)	1	43,925
原煤(「原煤」)	—	24
銷售從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的煤炭	23,890	—
	99,485	328,30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包括通過代理銷售安排(以多樣化及拓展本集團的銷售渠道)向客戶出售洗選硬焦煤產生的約37,99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0,602,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四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26,119,000美元、15,097,000美元、11,564,000美元及11,24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兩名客戶的個別交易額超過本集團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10%，分別為117,673,000美元及34,427,000美元。

有關該等客戶帶來的集中信貸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30(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收益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開採成本	34,830	126,841
加工成本	13,084	31,596
運輸成本	15,387	74,383
煤炭存貨撥備虧損(附註20)	6,122	—
其他(附註(i))	43,309	62,069
採礦業務期間的收益成本	112,732	294,889
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附註(ii))	52,872	40,621
收益成本	165,604	335,510

附註：

- (i) 其他包括自中國第三方來源採購煤炭的成本及自蒙古國出口煤炭的特許權使用費。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礦場閒置期間的收益成本包括採礦承包商成本及與閒置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折舊開支34,39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7,954,000美元)。

6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a) 財務成本淨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5,084)	(3,911)
財務收入	(5,084)	(3,911)
優先票據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附註26)	—	700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276	22,575
優先票據負債部分的利息(附註26)	54,978	54,827
交易成本	4,136	3,440
下列各項的平倉利息		
— 融資租賃債務	—	8
— 預提復墾費用(附註28)	854	808
減：資本化至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	(8,617)
利息開支淨額	82,244	73,741
匯兌虧損，淨額	21,862	24,690
財務成本	104,106	98,431
財務成本淨額	99,022	94,520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資本化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借款成本已按8.1%的年度比率予以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20,961	25,167
退休計劃供款	2,322	3,01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7)	3,298	3,475
	26,581	31,6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b) 員工成本：(續)

依照蒙古國相關勞動規則與規例，本集團參與由蒙古國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7%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會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退休福利付款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附註(i))	8,589	56,445
折舊及攤銷	39,179	46,14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附註21(b))	8,512	8,806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附註(ii))	—	190,000
	8,512	198,806
經營租賃費用：		
最低租賃款項		
— 租用廠房及機器	705	2,224
— 租用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金)	962	2,006
	1,667	4,2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持有待售資產的收益淨額	(62)	(36,881)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36	536
— 稅務及其他服務(附註(iii))	9	272
	545	808
存貨成本(附註(iv))	165,604	335,510

6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

(i)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指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陸多元化及擴展銷售渠道所實施新市場滲入策略有關的進口煤炭到中國產生的費用及開支、物流及運輸成本、政府費用及開支以及固定代理費。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鑒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焦煤市場面臨持續跌價且本集團蒙受營運損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管理層已就本集團物業、設備及廠房、在建工程以及有關UHG礦場和BN礦場業務經營的無形資產及長期預付款項(統稱「UHG和BN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UHG和BN資產被視為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使用價值，具體透過將UHG和BN資產之持續使用所產出的未來現金流貼現予以釐定。估計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所示：

— 可收回儲備及資源

經濟上可收回儲備及資源為管理層根據儲備及資源報表和適當合資格人士進行的勘探及評估工作，於完成減值測試時作出的預期。

與二零一四年底所使用的估計比較，二零一五年底估計的UHG礦床的經濟上可收回的儲量及資源一項已整合(於結算日後發出)最新版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煤炭儲量估計。

— 增長率

在估計未來超過五年期間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並未使用固定的增長率。二零一五年年末及二零一四年年末進行的現金流量預測均遵循煤炭產品價格乘以銷量的方法，此舉在整個礦山年限(「礦山年限」)期間內保持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煤炭價格

煤炭價格假設乃管理層對中國未來的煤炭價格作出的最佳估計。針對未來五年的煤炭價格假設乃基於過往行業經驗並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該等價格已作出調整，以使不同品質及類別的煤炭達致適當且一致的價格假設。

於二零一五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較二零一四年年末估計的未來五年煤炭價格下降約9%，此乃參照最近期市場預測進行更新。除年度通脹率之外，超過五年期間的煤炭價格估計未包括增長率。該處理方式與二零一四年年末及二零一五年年末作出的估計保持一致。

— 銷售數量／生產能力

銷售數量與生產能力一致。預計產量乃以具體的礦山年限計劃為基礎，並計及管理層在長期規劃過程中所核准的礦山發展計劃。產量視乎若干變數而定，例如，可回收數量、生產能力、為開採儲量所必需的基礎設施開發成本、生產成本、採礦權的合約存續期及採出煤炭的售價。所採用的生產能力與獲批准為本集團證實及概略儲量估計過程中的儲量及資源量一致。

與二零一四年底的估計產量比較，二零一五年的假設已作若干變更，以反映根據適合的合資格人員作出的最近期經濟上可收回儲量及資源表以及勘探及評估工作所得的新版生產計劃狀況。

—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假設乃根據管理層對進行減值測試當日將產生之成本的最佳估計作出。成本乃經考慮當前經營成本、未來成本預期以及業務性質及位置後釐定。該估計亦考慮未來採礦承包商安排；董事認為有關採礦承包商安排符合本集團的業務計劃。

— 資本開支

未來資本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對未來所需資本需求的最佳估計作出。其乃經考慮就未來成本估計進行調整的所有已承擔及預計資本開支後釐定。

6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貼現率

貼現率乃源自本集團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經適當調整後得出，以反映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會同時計及債務和權益，以本集團及可比同業公司的平均資本結構進行加權。權益成本乃源自本集團投資者的預期投資回報，參考可比同業公司的公開可得的市場數據得出。債務成本乃基於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借款成本計算，反映本集團的信用評級。

二零一五年底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採用20%的稅後貼現率(二零一四年：20%)。董事相信該項稅後貼現率乃與最新的現金流量預測模型相匹配。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減值虧損。董事認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減值撥備屬充足且毋須就本集團在此方面的非金融資產作進一步減值撥備或撥回。董事認為，在減值評估過程中所作的估計及假設乃屬合理；然而，該等估計及假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受判斷影響。本集團估計，主要假設出現不利變更將會使就現金產生單位而作出的減值撥備按以下方式確認：

	千美元
長期煤炭價格下降7%	12,000
預計產量減少7%	3,000
稅前貼現率增加一個百分點	13,000
估計經營成本增加2%	2,000
估計資本開支增加45%	5,000

此乃假設主要假設的不利變動獨立於其他主要假設發生，且管理層未採取任何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稅前虧損(續)

(c) 其他項目：(續)

附註：(續)

(ii)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貼現率(續)

鑒於定期資產組合審核、經營成本的通脹壓力、不同礦場的產品質量有所不同以及依據二零一四年底的最近煤炭價格環境，BN礦場的採礦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190,000,000美元的減值虧損，反映因煤炭行業持續供應過剩情況而導致煤炭價格出現重大下行壓力(見附註16)。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與Quincunx (BVI) Ltd.及其母公司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一項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內容乃關於收購Baruun Naran Limited(前稱QGX Coal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本公司於該日收購BN礦場。Baruun Naran Limited最終擁有BN礦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完成。為精簡賣方的架構(對本集團而言不符合成本效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作為收購事項的買方)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決定對Baruun Naran Limited進行自願清盤。因此，Baruun Naran Limited(一家在直布羅陀註冊的公司)已被清盤，其全部資產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轉移至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iii) 稅務及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務及其他服務費用包括有關供股的稅務服務費用及專業費用。

(iv)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包括50,47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9,333,000美元)，乃與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以及經營租賃費用有關，這些款額亦已計入上文就每一項該等開支類別作個別披露的金額內。存貨成本中亦計入運輸及存量虧損為數86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542,000美元)。

7 所得稅

(a)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本年撥備(附註25(a))	647	8,492
過往年度所豁免的代扣代繳稅項(附註(v))	(7,647)	—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b))	(9,873)	(67,470)
	(16,873)	(58,978)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所得稅前虧損	(204,586)	(341,683)
稅前虧損的估計稅項	(21,504)	(62,580)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5,880)	3,436
免稅項目的稅務影響(附註(iv))	15,819	(677)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2,339	843
過往年度所豁免的代扣代繳稅項(附註(v))	(7,647)	—
實際稅項開支	(16,873)	(58,9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表：(續)

附註：

- (i) 依照蒙古國現時適用的所得稅規則與規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須按首30億圖格里克應課稅收入的10%及餘下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蒙古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所得稅。
- (ii) 依照開曼群島的規則與規例，本集團無須繳交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或源於香港及盧森堡的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須支付香港及盧森堡利得稅。
- (iii) 不可扣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不可扣稅的不可扣稅開支及未變現匯兌虧損。
- (iv) 免稅項目主要為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蒙古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毋須課稅的未變現匯兌收益。
- (v) 該項豁免乃因為蒙古國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同意採納有關經濟透明度的新法案，免除稅務及行政罰款。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187,76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82,837,000美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9,262,591,250股(二零一四年：因二零一四年供股調整後，4,751,758,537股普通股)計算。在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供股中包含的無代價紅股部分視同自比較年初已發行在外，並據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作用，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參閱附註27)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沒有計算在內。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主席)	16	251	328	40	—	635
Battsengel Gotov	16	205	328	37	833	1,419
非執行董事						
Oyungerel Janchiv	16	—	—	—	—	16
Batsaikhan Purev	15	—	—	—	—	15
Od Jambaljamts	16	—	—	—	—	16
Gankhuyag Adilbish	16	—	—	—	—	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1	—	—	—	—	21
Unenbat Jigjid	24	—	—	—	—	24
陳子政	51	—	—	—	—	51
總計	191	456	656	77	833	2,2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的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Odjargal Jambaljamts(主席)	18	229	—	17	—	264
Battsengel Gotov	18	175	18	14	639	864
非執行董事						
Enkhtuvshin Gombo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辭任)	14	—	—	—	—	14
Oyungerel Janchiv	18	—	—	—	—	18
Batsaikhan Purev	18	—	—	—	—	18
Od Jambaljamts	18	—	—	—	—	18
Gankhuyag Adilbish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獲委任)	4	—	—	—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Ochirbat Punsalmaa	24	—	—	—	—	24
Unenbat Jigjid	27	—	—	—	—	27
陳子政	58	—	—	—	—	58
總計	217	404	18	31	639	1,30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0 最高薪酬人士

計入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董事及非董事人數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董事	2	1
非董事	3	4
	5	5

董事薪酬於附註9中披露。有關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45	735
酌情花紅	714	167
退休計劃供款	92	6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附註27)	689	1,789
	2,140	2,752

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2,1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5,000,001 港元至 5,500,000 港元	1	2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2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最高薪酬人士 (續)

附註：

此代表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授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購股權的估計價值。此等購股權的價值乃按本集團就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如附註2(q)(ii)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根據該政策，如授出權益工具在歸屬前被沒收，則包括以往年度累計的撥回金額的調整。

此等實物利益的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在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附註27中作出披露。

11 其他全面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換算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海外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3,822)	8,523
— 投資淨額	41,646	75,788
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 出售投資淨額	(15,192)	(3,799)
	22,632	80,512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並無任何顯著稅務影響。

1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擁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其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呈報之資料，本集團唯一經營分部為開採、加工、運送及銷售煤炭。因此，概無呈報額外業務及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建築物 及廠房 千美元	機器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辦公設備 千美元	礦業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i>成本：</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33,961	122,999	49,035	6,626	257,997	670,618
添置	128	3,287	823	84	56,700	61,022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40,252	46,603	—	—	—	86,855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2,910)	—	—	—	—	(2,910)
出售	(470)	(363)	(5,456)	(373)	—	(6,662)
匯兌調整	(33,927)	(16,462)	(5,456)	(1,745)	(33,746)	(91,33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7,034	156,064	38,946	4,592	280,951	717,587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7,034	156,064	38,946	4,592	280,951	717,587
添置	—	1,521	621	23	19,344	21,509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55)	—	—	—	—	(55)
出售	(4,033)	(2,695)	(1,404)	(322)	—	(8,454)
匯兌調整	(12,509)	(7,933)	(2,143)	(277)	(15,773)	(38,6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37	146,957	36,020	4,016	284,522	691,952
<i>累計攤銷及折舊：</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6,415	29,818	24,781	3,341	21,796	96,151
年內支出	10,408	16,286	7,764	997	10,686	46,141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87)	—	—	—	—	(87)
於出售時轉回	(31)	(99)	(5,078)	(181)	—	(5,389)
匯兌調整	(3,700)	(4,222)	(2,734)	(462)	(3,037)	(14,1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05	41,783	24,733	3,695	29,445	122,661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005	41,783	24,733	3,695	29,445	122,661
年內支出	9,658	16,807	7,262	290	4,708	38,725
轉至持有待售資產	(1)	—	—	—	—	(1)
於出售時轉回	(243)	(1,352)	(1,110)	(283)	—	(2,988)
匯兌調整	(842)	(2,514)	(1,445)	(674)	(1,684)	(7,1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577	54,724	29,440	3,028	32,469	151,238
<i>賬面值：</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860	92,233	6,580	988	252,053	540,7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029	114,281	14,213	897	251,506	594,9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位於蒙古國。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業資產包括剝採活動資產賬面值225,233,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23,451,000美元)及本集團礦床的採礦權申請費77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627,000美元)。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礦業資產包括復墾撥備增加45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復墾撥備增加3,467,000美元)(參閱附註28)。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模組I及II、發電廠、供水基礎設施資產第I期作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為91,100,000美元、23,519,000美元和2,53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05,290,000美元、27,629,000美元和3,008,000美元)(參閱附註23)。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在為其若干樓宇申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賬面值約為6,467,000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有權擁有和使用該等物業。

14 在建工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58,421	148,371
新增	184	6,31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	(86,855)
轉至無形資產(附註16)	—	(4,909)
出售	(443)	—
匯兌調整	(2,998)	(4,5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5,164	58,421

在建工程主要涉及供水設施以及其他採礦相關的機械設備。

15 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83	93
匯兌調整	(5)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	83
累積攤銷：		
於一月一日	10	8
年內支出	2	1
匯兌調整	(2)	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10
賬面淨值：	68	73

租賃預付款項包括在蒙古國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原定租期為十五年至六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所獲得採礦權 千美元	軟件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1,557	—	701,557
年內添置	—	7	7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4)	—	4,909	4,909
匯兌調整	—	(178)	(17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4,738	706,29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701,557	4,738	706,295
匯兌調整	—	(263)	(26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557	4,475	706,032
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203	—	5,203
年內攤銷費用	—	3	3
減值虧損(附註6(c))	190,000	—	190,000
匯兌調整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3	195,2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95,203	3	195,206
年內攤銷費用	—	452	452
減值虧損(附註6(c))	—	—	—
匯兌調整	—	(6)	(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203	449	195,652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54	4,026	510,3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354	4,735	511,089

所獲得的採礦權指於收購BN礦場期間取得的採礦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詳情。除非另有訂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	盧森堡	6,712,669股，每股1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	蒙古國	103,800,000股，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ergy Resources LLC	蒙古國	75,000,185股，每股2美元	—	100%	開採及買賣煤炭
Energy Resources Rail LLC	蒙古國	15,300,000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鐵路項目管理
Transgobi LLC	蒙古國	9,122,642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運輸及物流管理
Tavan Tolgoi Airport LLC	蒙古國	5,795,521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機場運作及管理
Enrestechology LLC	蒙古國	374,049,073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煤礦工廠管理
Ukhaa Khudag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96,016,551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水務勘察及供應管理
United Power LLC	蒙古國	100,807,646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電力供應項目管理
Gobi Road LLC	蒙古國	50,000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道路建設
Khangad Exploration LLC	蒙古國	34,532,399股，每股1美元	—	100%	煤礦勘探及開發
Baruun Naran S.à.r.l.	盧森堡	24,918,394股，每股1歐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	蒙古國	72,001,000股，每股1美元	—	100%	開採及技術管理
*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35,998股，每股人民幣1元	—	51%	買買煤炭及機械設備
Tavan Tolgoi Power Plant Water Supply LLC	蒙古國	1,000股，每股1,000圖格里克	—	100%	海外貿易

* 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公司。未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反映資產淨值總額及總收益，分別約佔相應綜合總額的0.2%(二零一四年：0.1%)及27.5%(二零一四年：7.0%)。

下表列示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唯一一家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資料。天津正誠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下列財務資料概要所示數額為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的數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1,619	13,475
非流動資產	6	8
流動負債	(1,233)	(12,888)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額	392	59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342	292
收益	27,322	23,131
本年利潤	101	270
全面收益總額	(203)	263
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	50	132
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	—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323	3,24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	(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331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下表僅列出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公司組成模式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已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一間附屬 公司持有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	註冊成立	蒙古國	913,500 股， 每股 1,000 圖格里克	33.33%	33.33%	技術教育服務(附註1)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註冊成立	蒙古國	100,000 股， 每股 1,000 圖格里克	40.00%	40.00%	柏油路養護服務(附註2)

附註1：於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 的投資令本集團能長期擁有嫻熟技工供應。

附註2：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的主要業務為向 Ukhaa Khudag 至噶順蘇海圖的柏油路營運在安全、準備工作、保護、維修及養護方面提供服務。於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的投資令本集團能監控上述柏油路的使用情況。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對會計政策的任何不同進行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Intern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LLC		Gashuun Sukhait Road LLC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款項總額：				
流動資產	4	9	937	1,429
非流動資產	83	275	12	12
流動負債	13	160	899	1,388
非流動負債	—	—	—	—
權益	74	124	50	53
收益	22	199	2,669	2,189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44)	(57)	4	1
終止經營業務稅後損益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全面收益總額	(44)	(57)	4	1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	—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75	124	50	53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33%	33%	40%	40%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25	42	20	21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	25	42	20	21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與工程建造、設備採購及其他有關的預付款項	48,813	23,9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i))	1,769	1,872
	50,582	25,823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投資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 LLC(「**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並持有其25.5%權益，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於蒙古國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22,522,500,000圖格里克(16,500,000股，每股1,365圖格里克)。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保健、診斷及醫療服務。由於其他投資者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進行注資，本集團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擁有的權益變為16.46%。其後並無出現顯著影響，本集團使用成本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將其於International Medical Centre的權益入賬列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存貨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煤炭	39,434	34,222
物料及供應	12,517	14,678
	51,951	48,900
減：煤炭存貨撥備	(6,122)	—
	45,829	48,9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存貨(續)

(b)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106,610	294,889
存貨撇減	6,122	—
	112,732	294,8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以本集團33,276,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45,000美元)的煤炭存貨作為抵押(見附註23)。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22,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零)獲確認為煤炭存貨撥備，並計入損益為收益成本。作出該項撥備是因售價下降令煤炭產品的估計可變現淨值減少所致。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附註(a))	1,976	36,95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92,317	125,390
	94,293	162,342
減：呆賬撥備(附註(b))	(436)	(10,135)
	93,857	152,207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按照發票日期及已扣除呆賬撥備額)：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90日內	631	12,093
90至180日	734	9,998
180至365日	175	4,726
	1,540	26,817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款項的可能性極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賬款撇銷(附註2(k)(i))。

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0,135	5,029
減值虧損撥備	8,512	8,806
撇銷金額	(18,211)	(3,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6	10,1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按綜合基準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未收悉應收賬款作出436,000美元呆賬撥備(二零一四年：10,135,000美元)，並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般及行政開支」中。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管理層評估，自若干客戶收取應收賬款的可能性較小，當中18,211,000美元作為呆賬撥備撇銷。

(c)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i))	456	607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ii))	25,462	31,448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		
應收款項(附註(iii))	20,752	35,786
應收蒙古國政府就終止特許協議 的款項(附註(iv))	41,952	44,408
其他(附註(v))	3,695	13,141
	92,317	125,3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c) 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應收關聯方的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參閱附註32(a))。
-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向本集團採礦承辦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 (iii)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包括於若干附屬公司累積至今應收蒙古國稅務總局的款項。依據現有可供資料，本集團預期可全數收回該等款項。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30(b)。
- (iv) 指終止與Ukhaa Khudag焦煤礦場和蒙古國噶順蘇海圖邊境檢查站之間的鐵路基礎設施(「**UHG-GS鐵路**」)有關的建築—營運—轉讓特許協議(「**特許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簽訂)後應收蒙古國政府的補償金額(經計及蒙古國政府所承擔的負債)。本集團一直在與蒙古國政府就蒙古國政府鐵路項目的可能投資進行協商，而補償金額可轉為蒙古國政府為實施鐵路項目而成立的特殊目的企業的股本及／或予以補償。

於結算日後及根據已訂約匯率，蒙古國政府的指定代表財政部(「**財政部**」)就償付有關終止特許協議的該筆應收款項向本集團發行總面值約1,206億圖格里克(相等於60,336,000美元)以圖格里克計值的承兌票據。直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前，本集團已收到所有上述以圖格里克計值的承兌票據，因此，其於鐵路項目的股本轉換權應被視為已終止。
- (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存款的應收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目主要指應收Erdenes MGL LLC的償還款項8.4百萬美元。

所有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為少於一年，及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列作支出。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現金	13	48
銀行存款	50,689	252,808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702	252,856
減：原訂於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2	202,85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款由本集團存於銀行之現金3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7,000美元)作為抵押(參閱附註23)。

23 借款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借貸		
— 有擔保	144,818	241,636
— 無擔保	40,000	40,00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減已攤銷交易成本	(182,631)	(114,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2,187)	(4,840)
	—	161,9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歐洲復興開發銀行、荷蘭創業發展銀行及德國投資及開發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於一年內到期，本金分別為40,90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1,818,000美元)、6,545,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091,000美元)及4,36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8,727,000美元)，按一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3.5%至3.75%不等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參閱附註13)以及銀行存款作抵押(參閱附註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長期計息借款(「**BNP及ICBC融資**」)於一年內到期，本金為9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38,000,000美元)，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並已由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參閱附註22)及存貨(參閱附註20)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計交易成本為2,008,000美元。BNP Paribas融資起初與Standard Bank Plc協定。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Standard Bank Plc將其於融資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連同相關義務)轉讓予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該融資根據與兩家國際銀行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安排人及原貸款人)訂立的融資協議進行再融資。BNP及ICBC融資為150,000,000美元的煤炭出口前貸款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6.00%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將40,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進行再融資，轉為循環信貸融資，並將其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年利率為10.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日，延長期的年利率為11.20%。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延長期間的年利率為11.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借款(續)

(a) 本集團的長期計息借款包括：(續)

本集團的長期借款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184,818	114,81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66,818
	184,818	281,636

(b) 本集團的短期計息借款包括：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15,000	—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銀行借貸	184,818	114,818
減：未攤銷交易成本	(2,187)	—
	197,631	114,818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償還5,000,000美元的短期貸款，方式為將其轉換為煤炭預付融資。

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須遵守若干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比率之契約，而該等契約在金融機構的借貸安排中非常普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違反BNP及ICBC融資下的若干安全比率及財務契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附註(i))	39,287	125,217
預收賬款(附註(ii))	40,016	16,866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i))	11,565	8,102
購買設備的應付款項	2,691	4,858
建設工程保證金	978	1,340
應付利息	18,961	18,081
其他應付稅項	3,310	20,782
承兌票據(附註(iv))	72,230	66,601
其他(附註(v))	24,391	36,271
	213,429	298,118

附註：

(i)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列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90日內	14,122	40,958
90至180日	2,153	22,410
180至365日	14,019	58,380
超過365日	8,993	3,469
	39,287	125,217

(ii) 預收賬款指第三方客戶按各銷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預先作出的付款。

(iii) 應付關聯方款項指應付合約服務費以及設備和建設工程的應付款項，該等款項並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參閱附註32(a))。



2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 (iv)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QGX Holdings Ltd. 發行兩份各52,500,000美元承兌票據，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期間的年利率為3.0%。原定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本公司與QGX Holdings Ltd. 簽立修訂協議，將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分別延長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新修訂協議，本集團以應收QGX Holdings Ltd. 聯屬公司的應收賬款來抵銷45,174,000美元的承兌票據本金及應計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份承兌票據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到期日的年利率為8.0%。

- (v) 其他主要指應計費用、員工有關成本的應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損益或於要求時償還。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付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68	3,426
本年撥備(附註7(a))	647	8,492
抵銷其他應收稅項	(321)	(11,369)
已付所得稅	(404)	(175)
匯兌調整	154	(3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	68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美元	集團交易的 未變現利潤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 千美元	長期借款 的未變現 外匯差額 千美元	呆賬撥備 千美元	收購事項的 公允價值調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遞延稅項來自：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462	(532)	4,742	5,986	1,256	(148,760)	(127,846)
計入損益(附註7(a))	13,893	332	1,372	2,520	1,277	48,076	67,470
匯兌調整	(1,667)	53	(702)	(827)	(153)	—	(3,29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88	(147)	5,412	7,679	2,380	(100,684)	(63,67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1,688	(147)	5,412	7,679	2,380	(100,684)	(63,672)
計入/(扣除)損益(附註7(a))	14,440	(657)	888	(3,107)	(1,691)	—	9,873
匯兌調整	(1,389)	94	(336)	(386)	(38)	—	(2,0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739	(710)	5,964	4,186	651	(100,684)	(55,8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6,629	37,968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2,483)	(101,640)
	(55,854)	(63,672)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在有關的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務虧損，根據於附註2(r)所載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341,188,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52,460,000美元)的相關累計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生效之蒙古國公司所得稅法例新修訂之規定，從事煤礦開採或基建工程之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後之稅務虧損將於現行稅務法例規定之稅務虧損後之四至八年到期。其他實體的稅項虧損將於產生該等稅項虧損後兩年屆滿。

位於蒙古國的集團實體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期限：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屆滿年份		
二零一六年	7,646	8,094
二零一七年	13,303	—
二零一八年	31	33
二零一九年	125	—
	21,105	8,127

就位於蒙古國以外司法權區的集團實體而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稅項虧損320,083,000美元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無到期(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9,687,000美元)。

25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續)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有關的暫時差異為零(二零一四年：零)。並無就此等保留盈利的分派而應付的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零(二零一四年：零)，因為本公司控制此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釐定該等利潤不會於可見未來作出分派。

26 優先票據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94,329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54,827
應付利息	(53,2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906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5,906
年內的利息支出(附註6(a))	54,978
應付利息	(53,2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7,63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擔保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優先票據按8.875%的年利率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到期。

本公司可選擇在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或不超過60天通知的前提下贖回優先票據。

本公司已同意，為優先票據持有人的利益，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的全部股本，以及促使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抵押其所擁有的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的全部股本。優先票據乃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S.à.r.l.、Energy Resources Corporation LLC、Energy Resources LLC、Energy Resources Mining LLC及Transgobi LLC所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優先票據 (續)

優先票據已入賬列作混合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部分及負債部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衍生部分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4,920,000美元，而應佔交易成本107,000美元則計入損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為零(二零一四年：零)，乃作為衍生金融工具呈列。

負債部分初步按攤銷成本確認為591,707,000美元(經計及應佔交易成本13,213,000美元)。

衍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由董事參照獨立業務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模式發出的估值報告後作出估值。

本集團正在尋求潛在重組金額為600,000,000美元及息率為8.875%的優先票據。本集團已委任重組顧問以協助與優先票據持有人進行磋商以就優先票據達成債務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b)。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授權本集團董事會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收取購股權，以在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能會向本集團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及專業顧問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並必須為股份面值、於授予當日股份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最高價。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屆滿。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8,800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688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1,374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38,687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總購股權	212,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平均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價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尚未行使(附註(i))	3.09	70,735	5.42	50,113
年內授出	0.45	154,750	—	—
年內沒收	4.53	(275)	5.30	(2,0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21	225,210	5.42	48,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2.09	102,530	5.69	32,038

附註：

- (i)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調整購股權發出的補充指引，對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於供股完成時，購股權計劃項下共計有48,1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第11條作出調整(「購股權調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而該等調整已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確認，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原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 所涉及 原股份數目	調整後 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所涉及 調整後 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調整 獲發額外股份的基準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	6.66	26,350,000	4.53	38,750,000	購股權所涉及 每17股股份 獲8股額外股份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3.92	21,750,000	2.67	31,985,294	購股權所涉及 每17股股份 獲8股額外股份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b)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4.53港元或2.67港元或0.445港元(二零一四年：6.66港元或3.92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為4.4年(二零一四年：5.3年)。

(c)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作為換取授出的購股權而收到的服務的公允價值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估計是以柏力克－舒爾斯購股權定價模式計量。模式之變數包括購股權預期年限、無風險利率以及本公司股份之預期波幅及預期股息。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及假設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一年 十月十二日
於計量日之公允價值	0.160 港元至 0.220 港元	1.8155 港元至 2.0303 港元	3.3793 港元至 3.7663 港元
股份價格	0.445 港元	3.92 港元	6.66 港元
行使價	0.445 港元	3.92 港元	6.66 港元
預期年限	5 年	4.5-5.5 年	4.5-6 年
無風險利率	1.19%	0.249% 至 0.298%	0.755% 至 1.054%
預期波幅	60%	57.71% 至 59.43%	61.87% 至 63.43%
預期股息	—	—	—

預期波幅乃基於同行業實體的過往波幅(基於購股權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並根據公開所得資料就預期未來波幅出現的任何變化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以管理層的估計為基準。無風險利率乃基於授出日期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相應於購股權預期年限之收益率計算。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會對公允價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並無與授出購股權有關的市場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預提復墾費用	13,567	12,995
其他	1,500	1,500
	15,067	14,495
減：即期部分	(1,500)	(1,500)
	13,567	12,995

預提復墾費用是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釐定。倘現時為開採活動進行的土地復墾於將來變得明顯，估計的相關成本在短期內或會改變。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估估計成本並調整預提復墾費用(如必要)。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提復墾費用足夠且合適。由於預提金額建立在估計的基礎上，所以最終負債可能會超過或低於該等估計費用。預提復墾費用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995	10,118
估計成本重估增加(附註13(c))	454	3,467
費用增加(附註6(a))	854	808
匯兌調整	(736)	(1,3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67	12,995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提復墾成本因重估預計成本而出現變動。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項目於期初及期末的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有關本公司個別權益項目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如下：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附註 29(c))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附註 29(e)(i))	其他儲備 千美元 (附註 29(e)(ii))	累積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050	608,650	12,481	(164,084)	494,097
二零一四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68,442)	(68,442)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29(d)	55,576	139,877	—	—	195,45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7	—	—	3,475	—	3,47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15,956	(232,526)	624,583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2,626	748,527	15,956	(232,526)	624,583
二零一五年權益變動：						
全面收益總額		—	—	—	(74,562)	(74,56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交易	27	—	—	3,298	—	3,29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626	748,527	19,254	(307,088)	553,319

(b)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

(c)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每股面值0.01美元的5,000,000股普通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MCS Mining Group Limited收購其一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初步股份。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本透過新增5,99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60,000,000美元，有關新普通股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8港元進行供股後發行5,557,554,750股普通股。總代價淨額為195,453,000美元，其中55,576,000美元計入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139,877,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本公司的法定普通股通過額外增設9,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增加至150,000,000美元，增設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本總額(經撇除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列入其他儲備(附註29(e)(ii))。

本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法定：				
普通股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普通股	9,262,591	92,626	9,262,591	92,626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本公司能於債項到期時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其債項。

(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以下各項：

-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股本及其他儲備總額(已撇銷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
-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之部分，此乃根據就附註2(q)(ii)所載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予以確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本集團業務以圖格里克計值的財務報表至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產生的所有外匯調整。該儲備根據附註2(v)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f) 可分配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除股份溢價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金額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g)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本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作檢查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款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57.0%(二零一四年：未經考慮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因素為46.6%，而考慮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因素後為51.9%)。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採取有關金融風險管理的若干政策，目標是：

- (i) 確保採納適用的資金政策以符合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要求(顧及每個項目及本集團的資金成本、資本負債水平及現金流量預測)；及
- (ii) 確保亦採納合適的策略以管理有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持續監控該等信貸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儲存在管理層經評估後認為其信貸風險不大的知名銀行。

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組成的信貸管理委員會已制定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的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到期債務。信貸管理委員會亦持續評估及檢討信貸質素及各個別貿易負債的可收回金額。該等評估及檢討致力於客戶過往繳付到期款項之紀錄以及當前的支付能力，以及考慮到客戶之具體資料及客戶營運所在地之經濟環境。本集團建立呆賬撥備，此乃指其有關應收賬款估計發生之虧損。此撥備主要組成部分為有關個別重大風險的特定虧損部分，及為多組類似資產而成立之共同虧損部分。於結算日，本集團認為，足夠的呆賬撥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將大幅減少。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由於三名客戶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總額的90.5%(二零一四年：56.5%)，故本集團有一定的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緊密地監控應收關聯方的金額。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信貸風險(續)

增值稅應收款項包括於各個附屬公司累計至現時之金額。根據蒙古國現行稅務規則及法例，納稅人可以以蒙古國政府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應付政府之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蒙古國稅法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被修訂，排除未完成礦產品的生產商及出口商要求退回增值稅，及法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生效後可能受影響的任何增值稅稅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政府將礦產製成品界定為合資格要求退回增值稅的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其增值稅應收款項結餘分別抵銷其即期應付所得稅、空氣污染費、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供應商款項之244,000美元、1,271,000美元、4,162,000美元及22,349,000美元。根據現時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與礦產製成品有關的到期款項將全部收回。蒙古國政府稅務局定期核實資金是否可收回，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收回之增值稅應收款項將可供本集團抵銷未來稅項及特許權使用費或將獲蒙古國政府稅務局退回。

有關本集團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載列於附註21。

(c) 外匯兌換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購買及借款所產生以外幣(即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款及現金結餘。本集團蒙古國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圖格里克及本集團海外實體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引起此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美元及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外匯兌換風險(續)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產生自並非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貨幣風險。為作呈列之用，風險值以美元列值，使用年度結算日的現貨匯率兌換。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人民幣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03	—	—	8,921	45,620	—
銀行存款及現金	9	50,141	—	149	236,966	8,65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519)	(110,470)	(588)	(11,498)	(89,863)	(3,350)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 的即期部分	—	(101,818)	—	—	(51,818)	—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	—	—	—	(91,818)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 的風險淨值	(7,407)	(162,147)	(588)	(2,428)	49,087	5,307

(ii) 敏感性分析

於各結算日，倘另一種貨幣兌附註2(v)所界定的功能貨幣升值／貶值5%將減少／(增加)的除稅後虧損金額所示如下。此分析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不變。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本年度虧損／利潤		
人民幣升值5%	(284)	(8)
人民幣貶值5%	284	8
美元升值5%	(6,095)	3,228
美元貶值5%	6,095	(3,228)
港元升值5%	(29)	264
港元貶值5%	29	(264)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款、長期借款及可換股債券。按浮動利率發放的借款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情況。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借款利率和到期日詳情載列於附註23。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定息借款淨額：		
借款	55,000	40,000
融資租賃債務	—	8
優先票據	597,634	595,906
承兌票據	72,230	66,601
減：銀行存款	(50,000)	(50,000)
	674,864	652,515
浮息借款淨額：		
借款	142,631	236,796
減：銀行存款	(689)	(202,808)
	141,942	33,988
借款淨額總額：	816,806	686,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的前提下，預期利率整體增加／下跌100個基點，將增加／減少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減少／增加保留盈餘約1,737,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2,000美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假設結算日利率有變，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金融工具(有關工具令本集團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會出現的即時變動。有關因本集團於結算日持有的浮息非衍生工具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留存利潤及綜合權益的其他部分的影響會以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影響而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通過維持合適水平之流動資金為日常業務、資本開支及借款還款提供資金。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期限，乃按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如為浮動利率，則根據結算日的當前利率計算)以及可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呈列：

	二零一五年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借款(附註23)	199,818	—	—	—	199,818	197,63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218,930	—	—	—	218,930	213,429	
優先票據(附註26)	53,250	626,625	—	—	679,875	597,634	
	471,998	626,625	—	—	1,098,623	1,008,694	

	二零一四年					已簽約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 賬面金額 千美元
	已簽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 千美元	1年以上 2年以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5年以內 千美元	5年以後 千美元			
借款(附註23)	129,807	175,482	—	—	305,289	276,79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24)	299,432	—	—	—	299,432	298,118	
優先票據(附註26)	53,250	53,250	626,625	—	733,125	595,906	
	482,489	228,732	626,625	—	1,337,846	1,170,820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基於經常性質於結算日計量的公允價值，其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項下之定義可以分為三個公允價值等級。公允價值計量等級的釐定乃參考以下估值方法中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

- 第一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只採用第一級的輸入數據，即同等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取得的未經調整市場報價。
- 第二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並未達第一級觀察所得數據數據及並未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 第三級估值：公允價值計量採用重要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包括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以及嵌入可換股債券的兌換選擇權(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第三級)，該等公允價值由董事參照一間獨立業務估值機構發出的估值報告進行估值。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公允價值 千美元	公允價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為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	—	—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情況。本集團的政策為按其所發生的結算日確認公允價值等級之間的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 重要輸入參數	預計波幅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二項式模式	預期波幅	38%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釐定，公允價值計量所使用的不可觀察的重要輸入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允價值計量與預計波幅正相關。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將導致本集團的虧損減少／增加100,000美元。

30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f)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		
於一月一日	—	700
期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	(7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重新計量嵌入優先票據的贖回選擇權及兌換選擇權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財務成本／收入」中呈列。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與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而言，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是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相對短期的性質所致。

就借款而言，其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採用類似金融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總額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承諾

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撥備的各結算日的未兌現資本承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簽約	525	560
經認可但未簽約	—	—
	525	560

(b) 經營租賃承諾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一年以內	1,570	1,60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23	121
	1,693	1,725

(ii) 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租賃若干樓宇。該等經營租賃並無包括或有租賃租金的條文。概無協議包含將來可要求更高租金付款的加價條文。

(c) 環境方面的或有負債

過往，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此外，除附註28所披露的預提復墾費用及根據蒙古國環境合規保護及預防措施所產生的金額外，本集團並無就環境補償產生任何其他重大開支，現時並無涉及任何其他環境補償，以及並無累計與其經營有關的任何其他環境補償的金額。根據現行法律，董事相信不會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環保負債所面臨的不定因素較大，並可能影響本集團估計最終補償成本的能力。將來的環境法例可能導致的環境方面的負債無法在目前合理預測，但其有可能十分重大。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指本集團於年內可對其實行重大影響或控制的企業。於本年度，本集團與下列各關聯方訂立交易。

各方的名稱	關係
MCS (Mongolia) Limited(「 MCS Mongolia 」)	股東
MCS Holding LLC(「 MCS 」)	MCS Mongolia 的附屬公司
Uniservice Solution LLC (「 Uniservice Solution 」)	MCS Mongolia 的附屬公司
MCS Property LLC(「 MCS Property 」)	MCS Mongolia 的附屬公司
MCS Energy LLC(「 MCS Energy 」)	MCS Mongolia 的附屬公司
MCS International LLC(「 MCS International 」)	MCS Mongolia 的附屬公司
M Armor LLC (前稱MCS Armor LLC)	MCS Mongolia 的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以上關聯方進行的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輔助服務(附註(i))	13,650	16,997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附註(ii))	25	1,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附註(iii))	46	89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附註(iv))	703	729
設備融資租賃(附註(v))	—	16

附註：

- (i) 輔助服務是指支付予 Uniservice Solution、MCS International、MCS 及其聯屬人士的配套服務支出，如清潔及飯堂費用。服務收費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如適用)。
- (ii) 購入設備及建設工程是指由 MCS 及其聯屬人士提供設備及建設工程服務的相關費用。採購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ii) 物業、廠房及設備銷售是指向 GS Road LLC、MCS 及其聯屬人士銷售。銷售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基礎進行(如適用)。
- (iv) 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是指向 Shangri-La Ulaanbaatar LLC、MCS 及其聯屬人士租用有關物業及辦公設備所支付或應付的租金。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 (v) 設備融資租賃是指透過融資租賃向 MCS 及其聯屬人士租賃設備的相關費用。租金以類近或普遍採納的市場利率為訂立基礎(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a) 關聯方交易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

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1(c)(i))	456	607
其他應計款項及應付款項(附註24(iii))	(11,565)	(8,102)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策劃、指導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董事。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如附註9所披露的金額及如附註10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537	2,203
酌情花紅	1,369	397
退休計劃供款	185	1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的開支	1,568	2,896
	4,659	5,659

(c) 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適用性

上文(a)項所述的若干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MCS (Mongolia) Limited，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該實體並無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329,033	1,428,6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29,033	1,428,668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0	7
銀行存款及現金		19	14,506
流動資產總值		319	14,513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90,992	63,00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7,407	88,887
流動負債總額		178,399	151,887
流動負債淨額		(178,080)	(137,37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50,953	1,291,294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扣除即期部分		—	70,805
優先票據		597,634	595,906
非流動負債總額		597,634	666,711
資產淨值		553,319	624,583
股本及儲備	29(a)		
股本		92,626	92,626
儲備		460,693	531,957
權益總額		553,319	624,58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主席
Odjargal Jambaljamts

行政總裁
Battsengel Gotov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根據蒙古國的相關稅務規例，應付的所得稅可以與增值稅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應付所得稅、空氣污染費、應付特許權使用費及應付予供應商的款項分別抵銷了增值稅應收款項244,000美元(二零一四年：3,729,000美元)、1,271,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452,000美元)、4,162,000美元(二零一四年：7,195,000美元)及22,349,000美元(二零一四年：23,759,000美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以應收QGX Holding Ltd.賬款抵銷應付承兌票據(二零一四年：45,174,000美元)(參閱附註24(iv))。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與Thiess Mongolia LLC(前稱Leighton LLC)之間的協議，本集團以應收Thiess Mongolia LLC預付維護款10,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12,408,000美元)抵銷應付Thiess Mongolia LLC賬款。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與EBRD、FMO及DEG(「平行貸方」)就償還有抵押計息借款訂立終止及解除契據(「終止及解除契據」)(見附註23)。根據終止及解除契據，本集團須就財政部發行的若干承兌票據向平行貸方背書(見附註21(c)(iv))，總額約為1,056億圖格里克。作為回報，借款責任完全解除，且其項下的相關抵押品將於簽訂終止及解除契據後第121個曆日另加2個營業日(「時間條件」)獲解除。直至刊發綜合財務報表之時，本集團已按終止及解除契據的規定完成承兌票據的背書。
- (b) 根據BNP及ICBC融資的貸方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授出的一項臨時豁免，本集團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本金分期款項約36.8百萬美元以及適用利息付款。截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本集團並未向貸方付款，亦未能就此向貸方獲取任何豁免或延期。因此，BNP及ICBC融資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且其亦構成本集團包含交叉違約條款的若干其他債務的違約事件，包括本集團所發行本金額60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到期的優先票據。

本集團建議與貸方及優先票據持有人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訂立延期協議。本集團正在與貸方及督導委員會討論，並計劃持續與彼等及其各自的顧問對話。此外，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本集團並未就違反BNP及ICBC融資下的財務契約獲得BNP Paribas新加坡分行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相關豁免。因此，BNP及ICBC融資下的違約事件已發生。本集團已開始就債務融資的經修訂條款與貸方展開討論。鑒於BNP及ICBC融資所涉金額巨大，且貸方與優先票據持有人就共享證券及擔保訂有債權人協議，有關修訂BNP及ICBC融資的討論乃連同優先票據相關的債務重組一起進行。本集團就豁免BNP及ICBC融資下的若干安全比率及財務契約違約情況持續與貸方展開討論。

36 結算日後事項(續)

直至綜合財務報表刊發之時，本集團並未接獲貸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BNP及ICBC融資下的任何未償還款項，亦未接獲任何優先票據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債權人的任何通知。

3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為止，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沒有在本財務報表內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i>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 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的修訂， <i>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披露計劃</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 <i>關於可就折舊及攤銷使用的方法的澄清說明</i>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i>來自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的收益</i>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對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將於初步採用的期間帶來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為止結論為採用該等準則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收益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益	99,485	328,307	437,339	474,480	542,568
收益成本	(165,604)	(335,510)	(361,485)	(420,400)	(336,368)
毛(虧)/利	(66,119)	(7,203)	75,854	54,080	206,200
其他收益	848	3,319	592	1,121	435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1,082)	34,171	7,073	5,418	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89)	(56,445)	—	—	—
行政開支	(30,520)	(30,916)	(52,410)	(48,183)	(60,303)
減值虧損	—	(190,000)	—	—	—
經營產生之(虧損)/利潤	(105,462)	(247,074)	31,109	12,436	146,408
財務收入	5,084	3,911	9,551	39,561	22,236
財務成本	(104,106)	(98,431)	(95,095)	(50,994)	(13,7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	(19)	(1,087)	(362)	(11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7)	(70)	—	—	—
除稅前(虧損)/利潤	(204,586)	(341,683)	(55,522)	641	154,740
所得稅	16,873	58,978	(2,551)	(3,183)	(35,650)
本年(虧損)/利潤	(187,713)	(282,705)	(58,073)	(2,542)	119,090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87,763)	(282,837)	(58,073)	(2,542)	119,090
非控股權益	50	132	—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2.03) 仙	(5.95) 仙	(1.26) 仙	(0.07) 仙	3.21 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2.03) 仙	(5.95) 仙	(1.26) 仙	(0.07) 仙	3.07 仙

財務摘要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1,394,120	1,682,825	1,898,870	2,177,277	1,628,015
負債總額	1,204,329	1,285,987	1,337,903	1,425,264	859,151
資產淨額	189,791	396,838	560,967	752,013	768,864
權益總額	189,791	396,838	560,967	752,013	768,8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9,449	396,546	560,967	752,013	768,864
非控股權益	342	292	—	—	—



詞彙及技術詞彙

「採納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即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及生效當日
「股東周年大會」	指	股東周年大會
「AMC」	指	AMC Consultants Pty Ltd
「平均售價」	指	平均售價
「包鋼集團」	指	包頭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指	生物多樣性行動計劃
「立方米土方」	指	立方米土方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指	風化高度的基本地平
「BN」	指	Baruun Naran
「BN 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地層的BN煤炭礦床
「BN 礦場」	指	BN礦床中可使用露天開採法開採的區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本加運費價」	指	成本加運費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海關」	指	中國海關總署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指	煤炭處理及洗選廠
「焦炭」	指	已抽除揮發性成分的煙煤
「焦煤」	指	用於生產鋼鐵的煤炭，亦稱為冶金用煤
「本公司」、「我們」、 「我們的」或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	指	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	指	企業社會責任
「目的地交貨」	指	目的地交貨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指	採掘業透明度倡議
「環境管理計劃」	指	環境管理計劃
「歐元」	指	歐洲貨幣聯盟貨幣單位歐元
「Fexos」	指	Fexos Limited

詞彙及技術詞彙

「卡車交貨價」	指	卡車交貨價
「甘其毛都」或「GM」	指	中蒙邊境線上中國的一邊
「噶順蘇海圖」或「GS」	指	中蒙邊境線上蒙古國的一邊
「蒙古國政府」	指	蒙古國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硬焦煤」	指	硬焦煤
「港元」	指	港元
「人力資源」	指	人力資源
「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
「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	指	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國際金融公司」	指	國際金融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勞工組織」	指	國際勞工組織
「JORC」	指	由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澳洲地質科學家協會及澳洲礦業協會組成的聯合礦石儲量委員會
「JORC規則」	指	就礦物勘探結果、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公開報告而制定之最低標準的專業實務守則
「KAM」	指	Kerr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嘉里集團」	指	嘉里集團有限公司
「嘉里控股」	指	嘉里控股有限公司
「公里」	指	公里
「KMM」	指	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
「KMUHG」	指	Kerry Mining (UHG) Limited
「主要績效指標」	指	主要績效指標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詞彙及技術詞彙

「失時工傷頻率」	指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頻率
「失時工傷」	指	失時工傷
「百萬立方米土方」	指	百萬立方米土方
「MBGS」	指	McElroy Bryan Geological Services Pty Ltd
「中煤」	指	洗選焦煤生產的動力煤副產品
「礦產資源」	指	按照JORC規則所定義，為集中或出現在地殼內或表面具內在經濟利益的物質，可合理預期其存在形式、質量及數量，最終可以經濟方式提取。礦產資源的位置、數量、質量、地質特徵及連續性可透過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獲悉、估計或詮釋。礦產資源按照地質可信度的增加可細分為推斷、可控制及探明三大類別
「採礦權」	指	於獲許可進行採礦活動的地區開採礦產資源及取得礦產品的權利
「百萬升」	指	百萬升
「毫米」	指	毫米
「圖格里克」	指	蒙古國法定貨幣圖格里克
「標準守則」	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改變因素」	指	按照JORC規則所定義，乃將礦產資源轉化為礦石儲量時所使用的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設施、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方面的因素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國國家統計局
「非政府組織」	指	非政府組織
「Norwest」	指	Norwest Corporation
「職業健康及安全」	指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指	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
「露天礦」	指	主要礦場類型，用以採掘接近地面的礦物；亦稱為「露天採掘」
「礦石」	指	自然形成的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有經濟價值的金屬或珍貴礦物

詞彙及技術詞彙

「礦石儲量」	指	按照JORC規則所定義，為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探明及可控制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此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礦石儲量包括材料被開採時可能出現的攤薄材料及虧損撥備
「國會」	指	蒙古國國會
「Polaris」	指	Polaris Seismic International Ltd
「公私合夥」	指	公私營合夥
「預可採儲量」	指	按照JORC規則所定義，為經最少一份初步可行性研究證明的可控制及(在某些情況下)探明礦產資源從經濟角度上具有開採價值的部分。該研究必須包括有關採礦、加工、冶金、經濟及其他相關因素的足夠資料，可證明於作出報告時進行經濟採掘屬合理
「探明儲量」	指	按照JORC規則所定義，探明礦產資源中具有經濟開採價值的部分。證實的煤炭儲量意味著改變因素的可信程度高
「原煤」	指	一般指未經洗選及加工的煤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原礦」	指	原礦，房柱式開採過程中採出且開採後運離採礦場地時的礦產物質(含採出的鈣芒硝礦石和礦層外混矸)
「RPM」	指	RungePincockMinarco Limited
「地層」	指	地層或煤床或其他礦床；一般用於大型煤礦床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Mongolian Coal Corporation Limited與Quincunx (BVI) Ltd及Kerry Mining (Mongolia) Limited就收購QGX Coal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的購股協議



詞彙及技術詞彙

「蘇木」	指	蒙古國行政分區第二層(基本上相等於亞省)
「半軟焦煤」	指	半軟焦煤
「剝採率」	指	清除的廢物量(以立方米土方計)佔露天開採法採掘出的煤炭或礦物數量(以噸計)的比率
「Tavan Tolgoi」	指	位於蒙古國南戈壁的含煤岩系，包括本公司的UHG及BN礦床
「退休計劃」	指	本集團參與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
「動力煤」	指	亦即「鍋爐用煤」，發電廠及工業使用者於燃燒過程中使用動力煤，製造蒸氣以產生電力及熱力。動力煤不會具有焦煤所擁有的碳化屬性，一般較焦煤而言熱值較低且揮發性較高
「THG」	指	Tsaikhar Khudag
「TKH」	指	Tsagaan Khad
「噸」	指	公噸，相等於1,000公斤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指	總可記錄工傷頻率
「Tsogttsetsii」	指	Tsogttsetsii 蘇木為Tavan Tolgoi的所在地
「UHG」	指	Ukhaa Khudag
「UHG 礦床」	指	位於Tavan Tolgoi煤田的Ukhaa Khudag 礦床，包括地上(<300米)及地下(>300米)礦床
「UHG 礦場」	指	我們的UHG 礦床地上(<300米)部分
「美元」	指	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Velseis」	指	Velseis Processing Pty Ltd
「洗選煤」	指	經洗選及加工以降低其灰分的煤炭
「世鋼協會」	指	世界鋼鐵協會

附錄一

根據JORC規則(二零一二年版本)以「JORC表1」形式提供的UHG煤炭儲量估計技術詳情詳述於第4節。與相關UHG煤炭儲量估計有關的類似技術詳情先前已於MMC二零一四年年報第1、2及3節以「JORC表1」形式刊登。

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表1

第4節：礦石儲量評估及報告

標準	評註
用於轉化為礦石儲量的礦物資源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採用關於礦物資源量估計的描述作為轉化為礦石儲量的依據。明確陳述報告礦物資源量是在礦石儲量之外還是包括礦石儲量。用作本煤炭儲量報表依據的礦物資源量估計是「JORC(二零一二年版本)Ukhaa Khudag煤礦(許可證號11952A)標準資源量估算」，乃由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Energy Resources LLC、地質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編製。礦物資源量估計的合資格人士為擔任Mongolian Mining Corporation技術服務總經理一職的全職僱員Lkhagva-Ochir Said先生。Sai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以「地質學學士」畢業於「蒙古國科技大學地質與石油工程學院」，亦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協會會員(編號#316005)。報告煤炭資源量時包括經修訂的煤炭資源量以計算煤炭儲量。
實地考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合資格人士所進行實地考察和實地考察結果的評價。如果未進行實地考察，應說明原因。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合資格人士對UHG礦床進行了實地考察。兩次實地考察的結果是觀測礦場和開採條件，並與對釐定UHG礦山年限計劃更新研究(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所用項目參數作出貢獻的礦場作業人員進行討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進行的實地考察以來礦場條件並無隨著開採進程而發生重大變動，故合資格人士認為不能保證二零一五年會再次進行實地考察。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研究現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所進行研究的類型和水準。• 規則要求進行一項至少達到預可行性研究水準的研究，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將進行此類研究，並將確定具有技術和經濟可行性的礦山設計。• 礦山年限研究更新資料，相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完成的可行性研究更新資料。• 礦山年限計劃的另一份更新資料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完成，包括礦井優化、策略選擇規劃、礦山規劃、優先策略選擇規劃及經濟性分析。
邊界參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邊界品位的基準或所應用質量參數。• 概無煤炭質量邊界參數用於估計煤炭資源量到煤炭儲量的轉化。煤炭資源量已經以炭分分界 50% 釐定(按乾噸基準)。採場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於釐定煤炭資源量是否會轉化為煤炭儲量。
開採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中所報告用於將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的方法和假設因素(即通過優化或初步設計或詳細設計採用適宜的因素)。• 所採用開採方法和其他開採參數的選擇、性質和適宜性，包括相關的設計問題，例如前期剝離、交通等。• 關於岩土參數(例如露天採場邊坡、採場尺寸等)、品位控制和生產前鑽探所做的假設。• 露天礦和採場優化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因素和礦物資源量模型(如果適宜)。• 所採用的開採貧化率。• 所採用的開採回收率。• 所採用的最小開採寬度。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採研究中採用推斷礦物資源量的方式，以及結果對其結論的敏感性。• 所選擇開採方法的基礎設施需求。• 採場優化及礦山年限計劃用作將煤炭資源量轉化為煤炭儲量的基準。• 所採用的開採方法是經營礦場所用的方法，即廢料開採及煤炭開採的露天開採車及挖掘採礦，在礦坑外及礦坑內倒放廢料。• Australian Mining Consultants(「AMC」)已提供設計穩定邊坡的岩土參數。• 所使用的開採因素為：<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低煤炭開採厚度0.5米。– 最低分界開採厚度0.5米。– 可採煤層頂底損耗100毫米。– 可採煤層頂底貧化100毫米。– 總體開採及地質損耗1%。– 貧化物質的質量是2.46噸／立方米的相對密度，及炭分92%。– 地質模型的相對密度數據乃基於平均現場濕度3.2%(ar)計算。原礦濕度假設為5%(ar)，焦煤產品濕度8%(ar)，中煤產品濕度9%(ar)及動力煤產品濕度5%(ar)。• 根據二零一三年礦山年限研究，基於MMC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進行18個月採樣期間的提供的實際採煤回收核對結果，已停止使用全面性損失較多的「受影響區」。• 推斷煤炭資源量於礦山年限研究礦坑優化中屬於指定收入，並包括在礦山年限生產計劃中作為可採煤層，但未轉化為煤炭儲量。• 經營礦場到位的基礎設施要求包括辦公室、車間、服務站，並與BN礦場共用煤炭處理及洗選廠設施。基礎設施將因UHG生產擴展而擴大。
冶金因素或假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採用的冶金工藝，以及該工藝對於礦化類型的適宜性。• 冶金工藝屬於成熟技術還是新技術。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進行冶金試驗的性質、數量和代表性，所採用冶金分區的性質，以及所採用相應的冶金回收率。• 針對有害元素作出的假設或撥備。• 是否進行了任何大塊樣本或實驗選廠規模試驗，以及這些樣本對礦床整體的代表性水平。• 對於根據某種規格定義的礦物，礦石儲量評估是否基於適宜的礦物學特性以滿足規格？• 洗選焦煤煤層的冶金工藝已到位並使用。其為 UHG 礦場的低切割高切割重介質選礦廠。該工藝成熟穩定。焦煤層 0C、3A 及 4 已開採，並經過該廠洗選，及該等煤層的灰分產量曲線已根據洗選煤層時的結果反分析所得的實驗室產生曲線進行調解和調整。• 該工藝產生低切割點的焦煤產品，將產出 10.5% (ad) 灰分硬焦煤和 9.5%(ad) 半軟焦煤產品及從可變高切割中生產出 18%(ad) 灰分的二次中煤產品。• 國際煤炭選礦顧問 Norwest Corporation 已就所有焦煤層產生灰分產量曲線。• 常規鑽模洗選場計劃用於洗選動力煤層，以生產適合出口或國內使用的相對高灰分低耗能動力煤產品。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採和加工項目潛在環境影響的研究狀況。廢石的詳細特徵描述、潛在場地考慮因素、所考慮的設計方案狀況、以及(如適用)應報告加工殘渣儲存和廢石排棄許可的狀況。• 已編製一份環境影響報表並取得了所有環境批文。• 廢石特徵結果並無規定特定的廢料堆放置要求或程序。• 煤炭選礦廠廢物根據環境批文適當存放於廢料堆或儲存單元。

標準	評註
基礎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否存在適宜的基礎設施：是否有助於廠區開發的土地、供電、供水、交通（特別是對於大宗貨物）、人員、住宿；或是否能獲得基礎設施的通行權。 • 礦場或UHG礦場工業區內用於支持UHG礦場的所有必要基礎設施已到位。電力來自現場燃煤發電站，亦來自與蒙古國電網相連的輸電線。水來自附近的井區。工人住在專門建立的營地或附近社區提供的住宅。
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中關於預期資金成本的推論或假設。 • 評估運營成本所採用的方法。 • 針對有害元素含量的撥備。 • 針對主要金屬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 • 研究中所採用匯率的來源。 • 交通費用的推論。 • 處理和精煉費用、未能符合規格的罰金等的預測依據或來源。 • 針對應向政府和私人支付的礦業權使用費的撥備。 • MMC已提供開採廠房及設備的項目資金成本估計。 • 經營成本估計來自MMC對經營中產生的現有經營成本進行的評估，亦來自MMC的開採承包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究所提供及應用的開採承包商的煤炭實際開採成本以元／立方米土方作單位，然而，就表5.8所呈列者（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報告編號ADV-MN-00132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的露天礦煤炭儲量聲明」），RPM以礦坑邊界的加權平均煤炭相對密度將之轉換為元／噸原礦。 • 煤的洗選成本乃基於現有的煤炭處理及洗選廠經營實際產生的成本計算。 • 政府礦業權使用費成本乃基於UHG產品煤的預測售價現時適用的規定比率計算。概無應付的私人礦業權使用費。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收入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關於收入因素所做出的推論或假設，包括原礦品位、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匯率、運輸和處理費用、罰金、淨冶煉收益等。針對主要金屬、礦物和副產品作出的金屬或大宗商品價格的假設推論。山西汾渭能源開發諮詢有限公司(「山西汾渭」)完成了一份UHG產品的獨立市場研究，並在蒙古國及中國找到了主要的焦煤及動力煤市場。根據山西汾渭的研究及MMC有關硬焦煤、半軟焦煤、中煤產品(6,300千卡/公斤(nar))及動力煤產品(6,300千卡/公斤(nar))現時市價的評估，已評估長期(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實際價格分別為78美元/噸、56美元/噸、18美元/噸及18美元/噸，並用於研究。
市場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特定大宗商品的供需和庫存情況，消費趨勢以及可能會對未來供需造成影響的因素。一項客戶和競爭對手分析，並識別產品的潛在市場窗口。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對於工業礦物，簽署供應合同之前的客戶規格、測試和驗收要求。山西汾渭就UHG完成一項市場調研，並於蒙古國及中國物色主要焦煤及動力煤市場。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用於在研究中生成淨現值(NPV)，經濟輸入參數的來源和置信度，包括估計通脹、折現率等。淨現值區間以及對於重要假設因素和輸入參數變化的敏感性。價格和數量預測，以及預測的依據。UHG經濟性分析的輸入參數是上文概述的預測可得資本及經營成本估計。輸入參數來源真實，且其置信度令人滿意。經濟模型按實值計算，區間介乎8%至12%的多項折現因素已用於評估淨現值。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模型生成的淨現值結果採用上文概述的多項折現因素，已產生正淨現值，顯示UHG礦場的可行性。• 淨現值已就收益±10%及±20%的變化進行評估。結果顯示該項目並不健全，且項目價值隨著基本煤岩銷售價下跌而受壓。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所簽署協定的狀況和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的相關事務。• 所有主要利益相關方協定均提供運營所需社會許可證。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相關的前提下，下列因素對專案和／或礦石儲量評估和分級的影響：• 所有已發現重大自然發生的風險。• 重要法律協議和行銷安排的狀況。• 對於專案可行性至關重要的政府協議和許可的狀況，例如礦權狀況、以及政府和法規審批。必須有合理的理由預期能在預可行性或可行性研究中所預測的時間框架內獲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審批。強調並論述儲量開採所需取決於第三方的尚未解決的問題的重大性。• 已制定一切重大法律協議、營銷協議及政府協議，以讓UHG礦床成功運營。隨著擴張繼續進行，能合理預期對現有協議或其他協議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可及時取得。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分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礦石儲量分為不同可靠程度類別的基礎。 • 結果是否適當反映了合資格人士對該礦床的看法。 • 來自探明礦產資源量的預可採礦石儲量的比例(如有)。 • 探明資源量已分類為證實儲量，推斷資源量已分類為預可採儲量。並無預可採儲量來自探明資源量。 • 並無推斷資源量已轉化為儲量(儘管推斷資源量在礦山年限計劃中屬於礦坑優化中的指定收入並呈報為可開採原煤)。 • 結果反映了合資格人士對該礦床的看法。
審核或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礦石儲量估計進行審核或審查的結果。 • RPM已完成對儲量估計的內部同業審核。
對相對準確度／可信度的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適當，採用合資格人士認為合適的方法或程序對礦石儲量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及可靠程度作出陳述。例如，應用統計或地質統計程序量化所標稱的可信度範圍內儲量的相對準確度，倘有關方法被視為不適合，則會對影響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因素進行定性討論。 • 陳述應指明其乃關於全球性估計抑或本地估計，倘屬本地估計，則指出與技術及經濟評價有關的相關噸位。文件應包括所作假設和所用程序。 • 準確度和可信度討論應擴大至所採用可能會對礦石儲量可靠性造成重大影響的調整因素，或當前研究階段仍然存在不確定方面的具體討論。

附錄一

標準	評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承認這不是在所有情況下都可行或適宜。估計的相對準確度和可信度的陳述應與生產資料(如有)進行對比。• 二零零九年四月UHG開始煤炭生產，此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已開採出202百萬立方米土方廢物及37百萬噸原煤。• 自編製上一份儲量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以來，UHG礦床已完成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實際開採煤炭對地質模型的調整。• 由於此期間已進行調整及對開採活動作出觀察，本儲量估計中的開採調整因素已調整為較不保守，尤其是對「受影響區」產生的假定損失及假設將焦煤重新分配至動力煤而言。



年度報告 2015

